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

葛洲坝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目录

特别风险提示.....	5
重要提示.....	7
声 明.....	11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7
一、本次合并的风险.....	17
二、存续公司的风险.....	20
三、股市风险.....	22
第四节 吸收方葛洲坝基本情况.....	23
一、葛洲坝基本信息.....	23
二、葛洲坝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4
三、葛洲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6
四、本次合并前后葛洲坝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30
五、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
六、葛洲坝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过渡期利润分配安排.....	38
七、葛洲坝业务简介.....	39
第五节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41
一、水电工程公司基本信息.....	41
二、水电工程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41
三、吸收合并前的资产置换及组织结构.....	44
四、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4
五、水电工程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45
六、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简介.....	46
第六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	48
一、合并方案.....	48
二、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51
三、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52

四、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52
五、对合并双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53
六、合并的主要程序.....	53
第七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	55
第八节 合并的动因.....	61
一、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理由.....	61
二、集团公司同意合并的理由.....	63
第九节 合并双方财务与业务分析.....	65
一、吸收方葛洲坝的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65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资料.....	70
三、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第 1 季度执行新会计准则与执行旧准则的差异说明.....	86
四、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89
五、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专项说明.....	92
六、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	93
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盈利预测.....	94
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	100
一、行业发展概况与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00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114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整合效益.....	120
四、存续公司业务前景分析.....	121
五、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与战略规划.....	123
六、存续公司近期重大投资计划.....	133
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135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股本结构.....	135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	135
三、合并对葛洲坝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影响.....	149
四、合并对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影响.....	149

五、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影响.....	153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5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65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167
第十六节 备查地点.....	168

特别风险提示

1、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清产核资的统一安排，水电工程公司对经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追溯调整，导致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982,681,034.72元。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2、水电工程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30号），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前为105,939.89万元，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为47.41亿元，评估增值368,160.11万元，增值3.47倍。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3、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提高导致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经中证天通审计，截止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的总负债为6,231,355,838.71元，总资产为10,211,061,935.64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模拟报表，存续公司总负债为12,596,389,431.19元，总资产为16,474,467,749.93元，资产负债率为76.46%，加大了存续公司的财务风险。

4、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降低可能导致的风险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存续公司每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都有所降低。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5、存续公司国外合同量较大，结算货币大部分为外币，因此人民币对其他国家货币的汇率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存续公司将密切注视人民币汇率变动的趋势，计划采取以下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对存续盈利水平的影响。

（1）加强合同管理，对涉外合同进行严格的汇率风险评估，签订的合同中一般都增加了汇率波动的补偿条款。公司并将在合同履行方面控制汇率风险。

（2）完善人民币汇率财务管理制度，积极制定应对措施抵冲汇率风险，如扩大国外资源的使用范围和数量。

（3）密切关注国际货币汇率变化趋势，适当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虽然采取以上措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是并不能完全消除汇率波动给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重要提示

1、为了更好地发挥葛洲坝及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各自的资源、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从根本上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其他潜在的利益冲突行为，建立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化的长期格局，葛洲坝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进入葛洲坝，与葛洲坝现有主业资产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使葛洲坝的主营业务更加明确，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通过本次合并，葛洲坝的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2、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是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并已将葛洲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葛洲坝的业务已经是水电工程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进入葛洲坝的主业资产与葛洲坝目前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本次合并仅为葛洲坝业务结构上的变化，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作为吸收方依法存续，水电工程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现时所持有的葛洲坝全部股份（限售流通A股共计265,785,618股）将随之注销。

4、本次合并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除以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计算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7.41亿/153,491.18万）元，约为3.09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3.09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5、为充分保护葛洲坝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由第三方向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其他股东可以按照每股5.39元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行权股份相应转让予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将另行确定并公告。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时间安排另行公告。

6、本次合并构成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关联交易，葛洲坝6名关联董

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相关议案时全部回避表决，与会其他9名董事一致通过本次合并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葛洲坝关于审议本次合并预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07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11日。本次合并构成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葛洲坝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水电工程公司作为关联方没有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没有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获得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6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合并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8、存续公司2007年和2008年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证天通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了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权益结合法。详细内容见正文中关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分析。

9、合并双方约定，除葛洲坝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实施现金分红外，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10、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葛洲坝董事会于2007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07年4月6日进行了公告。该公告提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水电工程公司股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本次合并完成前水电工程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目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再转让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份。

同时上述议案中提及合并前的集团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重组，该重组已经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11、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

结合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过程中反馈意见的补充和完善，本公司已对2007年6月2日公告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主要增加或调整了以下内容：

（1）、增加了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及葛洲坝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议案的描述；增加了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债权人的程序履行的情况的描述；增加了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描述；增加了本次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描述。

（2）、“特别风险提示”中删除了“本次合并审批的风险”；“特别风险提示”中增加了“5、存续公司国外合同量较大，结算货币大部分为外币，因此人民币对他国货币的汇率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一、本次合并的风险”中删除了“7、本次合并审批的风险”及“8、本次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4）“第六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中“二、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中增加“8、葛洲坝集团的业绩承诺”

（5）“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中的“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进行了细化和充实

（6）“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中的“五、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与战略规划”进行了细化和充实，增加了“（二）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战略定位及详细规划”

（7）“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中增加“三、合并后葛洲坝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对存续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8）“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中“五、合并对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影响”中“（三）葛洲坝集团的相关的承诺对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保护”的“3、水电工程公司科威特诉讼的或有风险由集团公司承诺承担”修改为“3、

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除已经全额计提损失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或有风险由集团公司承担”

（9）“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三、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中“2、水电工程公司的重大合同”中增加了“（2）水电工程公司存续合同转由存续公司承担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情况的说明”

（10）“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四、合并双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中“1、诉讼、仲裁”中“（2）被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的“（a）水电工程公司诉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最后部分增加以下内容“水电工程公司对本案可能造成的损失已经全部计提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予以核销，本案的最终执行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b）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最后部分增加以下内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案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本案的最终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c）姚长松等人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最后部分增加以下内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案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本案的最终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11）“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四、合并双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中“1、诉讼、仲裁”中的“（2）被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结尾原结论修改为“由于可能产生或有损失的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增加葛洲坝的或有负债。”

请合并双方各位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合并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声 明

葛洲坝董事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合并事项向合并双方全体股东作如下声明：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全体董事就本报告书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葛洲坝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葛洲坝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独立财务顾问和水电工程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的财务顾问外，双方董事会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未在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列载的事项和对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释义

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吸收方/葛洲坝	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指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	指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第三方	指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葛洲坝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存续公司	指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葛洲坝、拟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葛洲坝的行为
换股	指根据合并协议及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出资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存续公司股票的行为
换股价格	指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时双方所依据的价格。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除以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

	<p>计算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7.41亿/153,491.18万)元,约为3.09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3.09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p>
换股比例/约0.57	<p>指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换取为葛洲坝股票的比例。具体计算方法为:本次合并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为3.09元,换股比例精确计算为1:(47.41亿/153,491.18万/5.39),约为1:0.57。即集团公司、三峡建行和中国信达等三家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约0.57表示该换股比例。</p>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并生效日	指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合并基准日	指2007年3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合并完成日	指作为存续公司的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异议股东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可以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票按5.39元/股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和合并协议，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葛洲坝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葛洲坝的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信达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三峡建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方律师/湖北首义	指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被吸收方律师/赛德天勤	指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葛洲坝董事会与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关于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预案说明书
合并协议	指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1、吸收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联 系 人：彭立权 罗泽华

电 话：027-83790455

传 真：027-83790755

2、被吸收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联 系 人：崔大桥

电 话：0717-6715950

传 真：0717-6715950

3、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 系 人：罗浩、文宏、顾叙嘉、韩轶嵘、吴华贵、李伟敏

电 话：021-68816000

传 真：021-68819320

4、被吸收方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 系 人：王庆华、史丰源、王广红

电 话：0755-25919020

传 真：0755-25919086

5、吸收方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阅马场南方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秦前坤

联 系 人： 汪中斌

电 话： 027-88077353

传 真： 027-88077352

6、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李宏

联 系 人： 徐春霞、王骞

电 话： 010-82255588

传 真： 010-82255600

7、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六号金币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孙耀南

联 系 人： 王小云

电 话： 010-58555618

传 真： 010-58555618

8、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 寇文峰

联 系 人： 孙红宾

电 话： 010-88576650

传 真： 010-8857664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合并的风险

1、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清产核资的统一安排，水电工程公司对经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追溯调整，导致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982,681,034.72元。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2、水电工程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30号），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前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05,939.89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7.41亿元，评估增值368,160.11万元，增值3.47倍。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 持有证券的增值。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证券性投资根据会计准则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但是在评估基准日活跃市场上有相关的交易案例或参照价值，评估时采用了这些信息进行作价，导致评估增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899,974,458.63	1,432,570,000.00	532,595,541.37
2	交通银行	2,500,000.00	14,454,000.00	11,954,000.00
3	长江电力权证	-	13,437,900.00	13,437,900.00
4	长江证券	53,206,932.00	242,423,673.60	189,216,741.60
合计		955,681,390.63	1,702,885,573.60	747,204,182.97

该部分增值约为人民币7.47亿元，如果该部分增值在账面中予以确认，则评估增值率下调为162.43%。

2) 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葛洲坝”品牌价值以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还包括了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经取得或取得可能性较大的众多合同，评估结果是对委估业务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反映的是股东权益的历史成本，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提醒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风险。

3、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存续公司2007年和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证天通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根据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了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权益结合法。尽管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存续公司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提高导致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总负债为6,231,355,838.71元，总资产为10,211,061,935.64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模拟报表，总负债为12,596,389,431.19元，总资产为16,474,467,749.93元，资产负债率为76.46%。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有所提高，加大了存续公司的财务风险。

5、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降低可能导致的风险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合并后，存续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均有所降低。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已经国资委备案《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按照规定，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以水电工程公司的原账面值入账，而不是按照水电工程公司资

产的评估价值入账。由于在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报表并未反映并入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存续公司在合并后股本增大的情况下，发生了每股净资产降低。

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6、债务偿还风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基准日前的总负债分别为6,231,355,838.71元和4,850,219,386.96元，如果出现债权人大量要求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7、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赋予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葛洲坝的其他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葛洲坝股票按照每股5.39元的价格全部或者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由于股票市场的不确定性和葛洲坝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是否行使现金选择权都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异议股东被动接受本次合并的风险

本次合并经出席葛洲坝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对葛洲坝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葛洲坝异议股东如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被动接受本次合并。

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其他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被动接受本次合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收益和风险。

9、本次合并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原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各自独立的资产、业务、财务、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业务流程、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等进行全面

整合，以促进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发挥合并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成本，发挥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运作效率。尽管本次合并是在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之间进行，双方的业务类型、企业文化等方面比较接近，不涉及公司业务变化，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但在具体整合过程中存续公司仍然面临整合目的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二、存续公司的风险

1、政策和行业周期风险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和水力发电等，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承担的项目主要是国家重要的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生产的水泥主要是应用于水电水利工程、公路、桥梁等建设的特种水泥。存续公司的上述主要业务市场都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国家电力行业建设规划、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和整个国民经济周期的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目前我国电力建设投资落后于经济增长水平，电力市场存在供不应求的局面，但也不排除当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时，国家电力行业和电价等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存续公司收益的可能性。此外，国家财政、货币、税收、对外贸易、外汇等宏观经济政策也会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在不同程度上有一定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存续公司作为高度专业化的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企业，在施工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员工素质等方面均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建筑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利润率水平面临下降风险。此外，目前国内特种水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买方市场正在形成，买方市场形成后，存续公司的水泥业务市场也可能面临激烈的竞争。

3、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所使用的原材料如水泥、钢材、木材等近年来出现供应紧张和价格持续上涨的局面。尽管存续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减少对存续公司建筑工程承包项目效益的直接影响，但原材料价格

的上涨可能会导致建设单位建设资金不足及建材供应困难，影响工程进度及存续公司效益的实现，同时加大了存续公司水泥和民用爆破等业务的经营风险。

4、工程质量风险

存续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均是国际、国内重要的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工程的质量上有较高的要求。存续公司在工程施工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将对信誉、工期、成本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5、工程承揽和成本控制风险

近几年来，国家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采用招投标制，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承揽的难度加大，承包工程利润率也随之降低；此外，建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也是影响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保持工程承揽能力，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存续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6、参与国际化竞争所面临的国际风险

水电工程公司是2004年首次登入“全球最大225家国际承包商”排行榜的中国企业之一，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对外工程建设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以及在市场定位和项目管理上的经验。但是，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且对承建企业要求比国内工程更高。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的同时，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国际管理的复杂性将使存续公司在国际化经营中面临文化、金融、政治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国际风险。

7、环保风险

存续公司水泥的生产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粉尘、噪音等污染，如果处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周边环境。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有可能会对水泥产品的生产和发展进行一定的限制；环保标准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也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8、汇率风险

存续公司国外合同量较大，结算货币大部分为外币，因此人民币对国外货币的汇率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存续公司将密切注视人民币汇率变动的趋势，计划采取以下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对存续盈利水平的影响。

（1）加强合同管理，对涉外合同进行严格的汇率风险评估，签订的合同中一般都增加了汇率波动的补偿条款。公司并将在合同履行方面控制汇率风险。

（2）完善人民币汇率财务管理制度，积极制定应对措施抵冲汇率风险，如扩大国外资源的使用范围和数量。

（3）密切关注国际货币汇率变化趋势，适当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虽然采取以上措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是并不能完全消除汇率波动给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葛洲坝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四节 吸收方葛洲坝基本情况

一、葛洲坝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ZHOUBA CO., LTD

设立日期：1997年5月21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葛洲坝

股票代码：600068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05,160万元

行业种类：堤坝、电站、码头建筑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邮政编码：430033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联系传真：027-83790755

公司网址：www.cngzb.com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沙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

二、葛洲坝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 葛洲坝的设立

葛洲坝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34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以其从事建筑工程承包、机电安装施工管理以及建筑科研设计和建材生产的10个实体单位、部门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45080万元投入，折股30000万股，为国有法人股，其净资产超过面值折股部份计入葛洲坝资本公积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葛洲坝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 19000 万股，其中171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并于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000	61.22
社会公众股	19,000	38.78
其中：公司职工股	1,900	3.88
总股本	49,000	100.00

(二) 葛洲坝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葛洲坝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1997]188号文核准，葛洲坝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19,000万股，发行价6元/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以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折为30,000万股，公司总股本49,000万股；

(2) 1998年5月12日，葛洲坝以49,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后葛洲坝总股本增至53,9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3,000万股，公众股20,900万股；

(3) 1998年6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8]54号文批准, 葛洲坝以总股本53,9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 每10股配售2.727273股, 本次配股后葛洲坝总股本为62,300万股;

(4) 2000年10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91号文核准, 葛洲坝以总股本62,3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 每10股配3股, 共配股8,280万股, 本次配股后葛洲坝股本总额为70,580万股;

(5) 2006年5月,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葛洲坝相关股东大会批准, 葛洲坝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10股转增股本的比例转增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 葛洲坝总股本增至105,160万股。

截止2007年3月31日, 葛洲坝总股本为105,160万股, 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72,764,138	25.93
2、其他内资持股	87,235,804	8.3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7,235,804	8.30
3、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9,999,942	3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91,600,058	65.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91,600,058	65.77
三、股份总数	1,051,600,000	100.00

(三)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5月17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 吸收合并完成后, 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三、葛洲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合并前，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葛洲坝的控股股东

（1）葛洲坝控股股东为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2）截止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出具之日，葛洲坝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6,522.47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3,286.63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82.08	2.40
合计	153,491.18	100.00

2、葛洲坝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杨继学

注册资本：1,1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

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葛洲坝集团是于 2003 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 号）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72 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的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 4 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葛洲坝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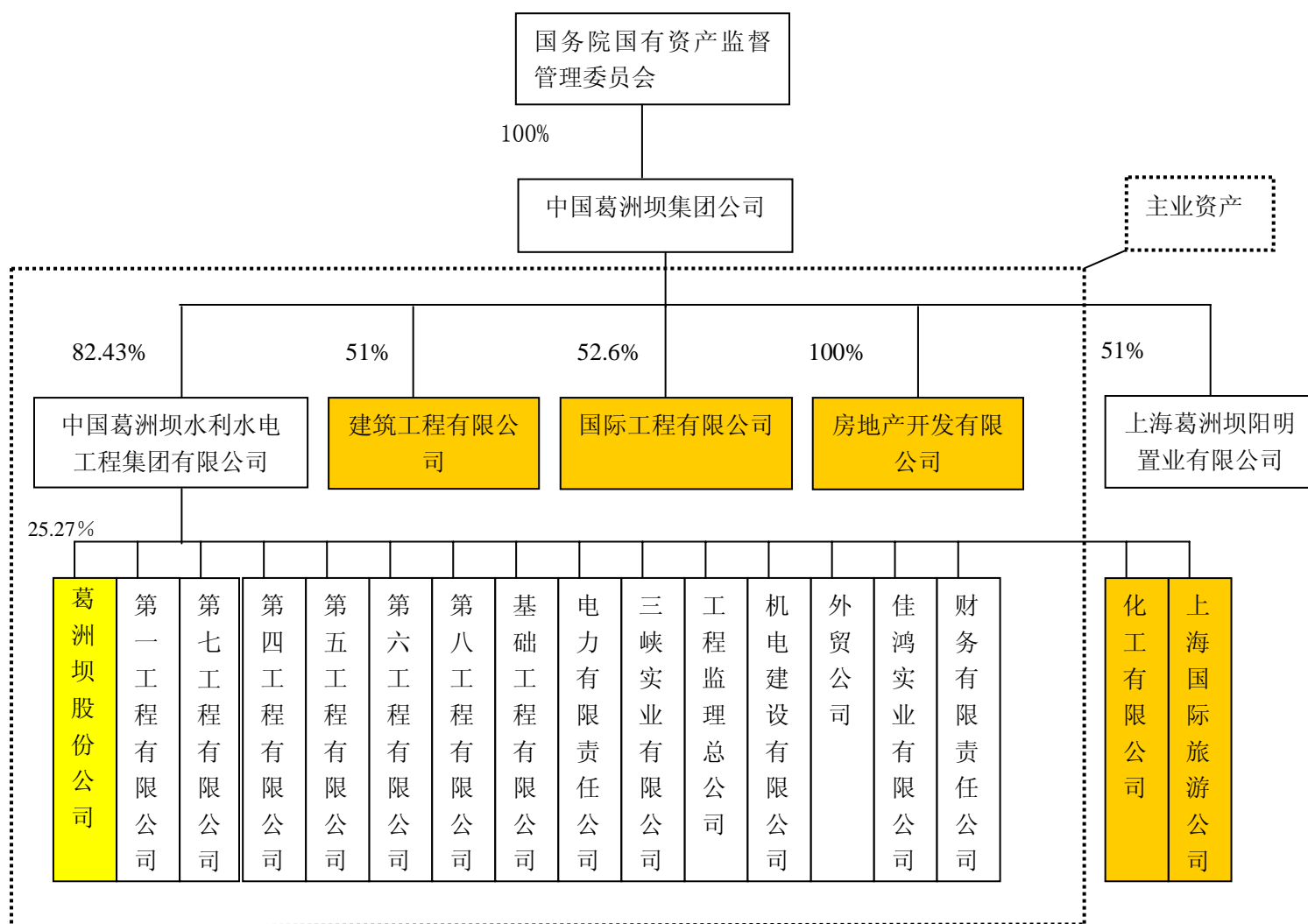
2005 年 8 月 15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以《关于中央财政注入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18 号）决定向葛洲坝集团注资 2 亿元，专项用于开拓国际市场。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修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5 号），批准葛洲坝集团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 亿元。

葛洲坝集团现有职工人数约 35,000 人，所属各级子公司拥有一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六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两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两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一个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拥有其他四十个专业和总承包一、二级资质。

葛洲坝集团在水电施工业界和建筑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形象和信誉，2003 年至今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施工企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和团体授予“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等称号，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 2006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320 位，在国际上亦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吸收方（葛洲坝）与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合并前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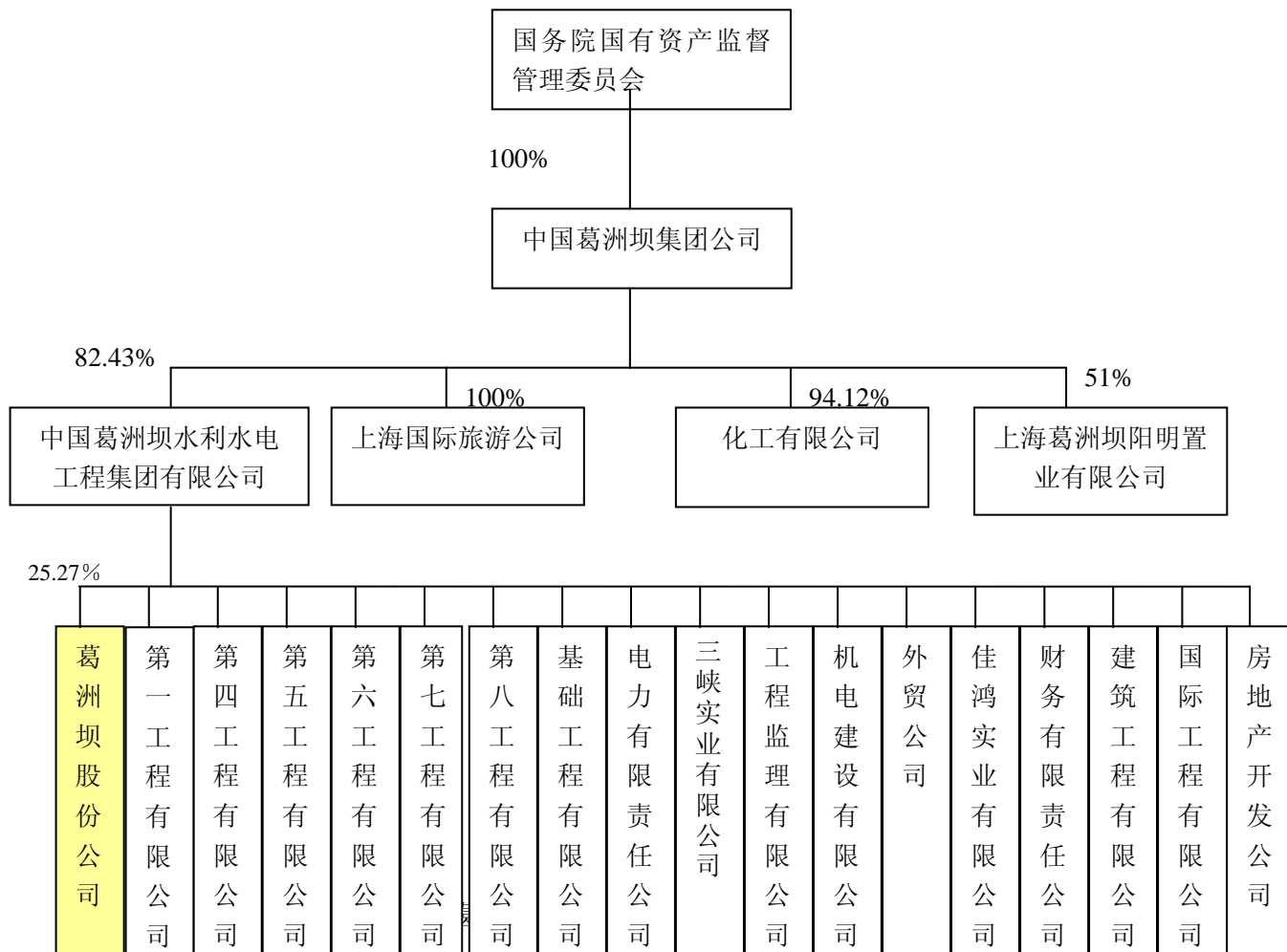
2、水电工程公司完成重组后合并前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在合并前，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进行了一次小规模资产重组，即水电工程公司将非主业的两家子公司（1）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2）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重组至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将主业的三家子公司（1）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3）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至水电工程公司。该重组已经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集团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是由葛洲坝集团公司、上海坤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北建华清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一个项目公司，三家公司分别持有其51%、39%和10%的股份。其成立目的是为了修建上海葛洲坝阳明大厦，待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被注销。公司虽名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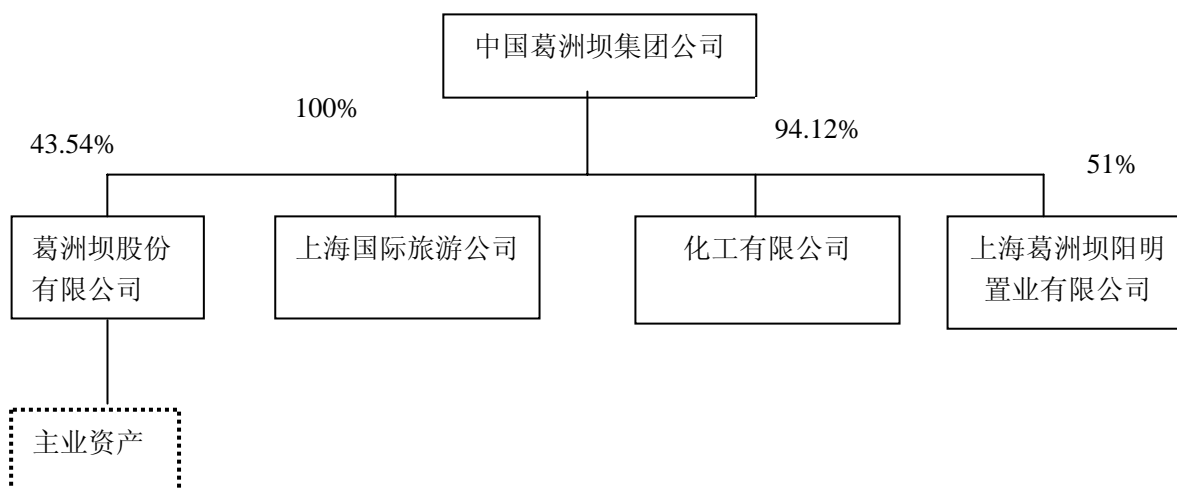
业”，但不是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属于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主业范围，因此该公司不纳入此次重组的范围。

完成重组后合并前的集团公司的产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注销，集团公司成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本次合并前后葛洲坝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合并前葛洲坝下属企业情况

葛洲坝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葛洲坝拥有控股子公司18家，相关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权益 (%)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注1】	17,579.76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等	17,079.76	97.16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投资建设、经营襄荆高速公路；对其他交通项目、进行投资、开发。	55,080.00	61.20
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副食品、其他食品、旅游服务。	5,680.00	80.00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	3,060.00	51.00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民用炸药的生产、销售；工程爆破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7,001.60	87.52
武汉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水泥制造及销售	404.74	57.82
汉川葛洲坝水泥	600.00	水泥、超细粉煤灰粉等产品生产	540.00	90.00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运输		
应城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水泥制造、销售	510.00	85.00
襄樊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水泥制造、销售	240.00	80.00
枣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的生产、销售及运输	497.50	99.50
宜昌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水泥制品及混合材的生产、销售	440.25	88.05
潜江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425号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	384.00	80.00
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4,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4,000.00	100.00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3】	4,000.00	水力发电	6,600.00	60.00
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水力发电	1,716.62	70.00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4】	8,0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营运	19,600.00	100.00
湖北葛洲坝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00.00	建筑材料性能及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测实验	800.00	100.00
湖北中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水利水电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等	800.00	100.00

【注1】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葛洲坝及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及湖北海集房地产公司分别持有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079.76万元（占85.78%）、2000万元（占11.38%）。

【注2】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葛洲坝及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其中：葛洲坝持有出资3800万元（占95%），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出资200万元（占5%）。

【注3】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葛洲坝持股占60%。葛洲坝投资额6600万元，其中注册资金投入2400万元，项目资本金投入4200万元。

【注4】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葛洲坝及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东投资额196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16660万元，注册资金投入6800万元（占85%），项目资本金投入9860万元；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投入2940万元，其中注册资金投入1200万元（占15%），项目资本金投入1740万元。

(2) 参股企业

企业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元)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19.21%	69,350,000.00
湖北葛洲坝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长期	2.96%	1,000,000.00
宜昌市商业银行	长期	12.27%	20,4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2.37%	55,000,000.00
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40.00%	11,200,000.00
重庆广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长期	15.29%	6,125,000.00
重庆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长期	8.00%	400,000.00
合计			163,475,000.00

2、合并后存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 权益 (%)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17,579.76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汽车租赁；仓储服务等	17,079.76	97.16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投资建设、经营襄荆高速公路；对其他交通项目、进行投资、开发。	55,080.00	61.20
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副食品、其他食品、旅游服务。	5,680.00	80.00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	3,060.00	51.00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民用炸药的生产、销售；工程爆破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7,001.60	87.52
武汉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水泥制造及销	404.74	57.82

		售		
汉川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水泥、超细粉煤灰粉等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运输	540.00	90.00
应城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水泥制造、销售	510.00	85.00
襄樊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水泥制造、销售	240.00	80.00
枣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的生产、销售及运输	497.50	99.50
宜昌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水泥、水泥制品及混合材的生产、销售	440.25	88.05
潜江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425号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	384.00	80.00
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4,000.00	100.00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水力发电	6,600.00	60.00
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水力发电	1,716.62	70.00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营运	19,600.00	100.00
湖北葛洲坝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00.00	建筑材料性能及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测实验	800.00	100.00
湖北中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水利水电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等	800.00	100.00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5,6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258.00	给排水工程施工	6,258.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2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7,9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7,98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869.64	94.09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058.00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加工	4,058.00	1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1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4,939.52	95.36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6,257.00	输变电工程施工	6,257.00	100

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办理成员单位存、贷款	34,970.00	69.94
宜昌市葛洲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监理	100.00	100
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代理施工设备进出口	900	90
葛洲坝集团佳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道路运输、通讯工程施工	9,400.00	94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工程施工	2,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	国外工程承包施工	16,670.00	100

(2) 参股企业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或股数	投资成本(元)
湖北葛洲坝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2.96%	1,000,000.00
宜昌市商业银行	12.27%	20,4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7%	10,820,690.00
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1,200,000.00
重庆广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29%	6,125,000.00
重庆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8.00%	400,000.00
交通银行	200万股	2,500,000.00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77万股	453,400,800.0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万股	94,210,500.00
国泰君安		5,000,000.00
联合证券公司		10,000,000.00
葛洲坝商贸大厦	10.09%	953,500.0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责任公司		10,000,000.00
葛洲坝-日商岩井公司		16,578,400.00
中城水工业投资公司		651,500.00
重庆金佛山旅游公司		3,000,000.00
葛洲坝摄影有限公司		387,900.00

中宏公司		2,000,000.00
西陵物业		5,000,000.00

五、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 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 (股)	2006年度从公 司领取的报酬 总额(万元) (税前)
杨继学	董事长	男	57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22,400	
余长生	副董事长	男	58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22,400	
张金泉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4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33.06
丁焰章	董事	男	43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向永忠	董事	男	53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张崇久	董事	男	55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22,400	
李韶秋	董事	男	61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周力争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49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8.68
潘德富	董事	男	53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29,120	19.41
胡宏胜	董事	男	58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李光忠	独立董事	男	61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4
李清泉	独立董事	男	42	2005年6月17日	2007年6月16日	0	4
刘德富	独立董事	男	45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4
韩世坤	独立董事	男	40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4
石从科	独立董事	男	40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4
刘炎华	监事会主 席	男	55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22,400	
余新定	监事	男	58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袁文强	监事	男	44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崔大桥	监事	男	50	2006年5月26日	2007年6月16日	0	
丰帆	职工监事	男	40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8.18

张伟	职工监事	男	53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7.13
付军	职工监事	男	36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9.58
刘建波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男	51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8.73
彭立权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8.78
邓银启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男	45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21.42
杨建林	副总经理	男	54	2004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6日	0	18.70
合计	/	/	/	/	/	118,720	223.67

注：1、在葛洲坝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包含兑现 2005 年度的绩效薪金。

2、根据葛洲坝《公司章程》规定，葛洲坝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为了顺利推进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事宜，保持合并过渡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效，决定延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和监事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3)、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和监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

葛洲坝已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的议案》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继学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5月1日		是

余长生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4年10月1日		是
丁焰章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10月1日		是
向永忠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10月1日		是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10月1日		是
李韶秋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1年10月1日		是
胡宏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纪委书记	2003年9月1日		是
刘炎华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01年10月1日		是
余新定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部部长	2001年10月1日		是
袁文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01年12月1日		是
崔大桥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部长	2005年9月1日		是

（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继学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04年3月1日		否
余长生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4年5月1日		否
张金泉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党委常委	2004年5月1日		否
丁焰章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04年3月1日		否
向永忠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04年3月1日		否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4年3月1日		否
李韶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	2004年3月1日		否
李光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年5月1日		是
李光忠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3年7月1日		是
刘炎华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2004年5月1日		否
余新定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04年5月1日		否
崔大桥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05年9月1日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在葛洲坝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葛洲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有关程序决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葛洲坝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3、不在葛洲坝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葛洲坝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杨继学	是
余长生	是
丁焰章	是
向永忠	是
张崇久	是
李韶秋	是
胡宏胜	是
刘炎华	是
余新定	是
袁文强	是
崔大桥	是

六、葛洲坝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过渡期利润分配安排

1、葛洲坝的股利分配政策

葛洲坝2007年6月18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合并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葛洲坝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双方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

七、葛洲坝业务简介

葛洲坝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鉴于葛洲坝是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相关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体上公开披露。投资者如要详细了解有关葛洲坝的相关信息，除阅读本报告书的内容外，请参见葛洲坝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节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一、水电工程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

邮政编码：443002

联系电话：0717-6713040

联系传真：0717-6715950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水电工程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1、水电工程公司成立于1970年，其前身为三三〇工程指挥部（后变更为水利水电部三三〇工程局），此后又先后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年6月18日出具的（94）企便企字第047号文件，鉴于电力工业部拟以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为核心企业组建企

业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该集团名称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同意该集团核心企业（原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同年6月27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称“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1994】347号《关于同意成立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由原电力工业部归口管理。

3、2000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签署《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债转股并整体改制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以下称“《债转股协议》”），各方同意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同年11月14日和12月5日，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和国家电力公司国电人资【2001】748号《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改制及债转股实施后的新公司即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3,822.47万元，原国家电力公司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96,302.42万元，持股比例为62.6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8,110.05万元，持股比例为18.2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7,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7.6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2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44%。2001年8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2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变更为现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0月24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信验字【2001】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水电工程公司各股东的出资。

4、2003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号）文件批准，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18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4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股东由国家电力公司变更为葛洲坝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5 年 9 月 15 日，经水电工程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水电工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312,926.70 元。本次减资后，葛洲坝集团出资 96,302.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7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80,100,468.37 元，持股比例为 18.2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9,687,073.30 元，持股比例为 17.5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2,1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44%。上述减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大信宜验字【2005】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水电工程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经核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491.18 万元。

6、2006 年 9 月 18 日和 12 月 4 日，葛洲坝集团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葛洲坝集团分别受让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 280,100,468.37 元出资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 2,210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葛洲坝集团出资 126,522.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968.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7%。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的说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 23,286.63 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该公司持有的股权，根据该两方的有关文件及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将该部分受托持有的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出具之日，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53,491.18 万元，其中：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为 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 2.4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股比例为 15.17%。

三、 吸收合并前的资产置换及组织结构

详见：第四节第三条（二）吸收方（葛洲坝）与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 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出具之日，葛洲坝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6,522.47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3,286.63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82.08	2.40
合计	153,491.18	100.00

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葛洲坝董事会于2007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07年4月6日进行了公告。该公告提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水电工程公司股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本次合并完成前水电工程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目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再转让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份。

根据水电工程公司的说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23,286.63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该公司持有的股权（属于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即中国建设银行未将该股权剥离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而是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后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314号），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债转股资产。2005年4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的协议》，规定由中

国建设银行直接持有非剥离债转股资产。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建总函【2005】512号），中国建设银行授权三峡分行持有原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前述股权。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水电工程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主要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企业

水利水电工程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的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5,6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258.00	给排水工程施工	6,258.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2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7,9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7,98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869.64	94.09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058.00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加工	4,058.00	1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1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4,939.52	95.36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6,257.00	输变电工程施工	6,257.00	100
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办理成员单位存、贷款	34,970.00	69.94
宜昌市葛洲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监理	100.00	100
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代理施工设备进出口	900	90
葛洲坝集团佳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道路运输、通讯工程施工	9,400.00	94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工程施工	2,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	国外工程承包 施工	16,670.00	100
-----------------	-----------	--------------	-----------	-----

2、参股企业

除以上控股公司外，水电工程公司主要参股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或股数	账面余额或投资成本	备注
1	交通银行	200万股	250.00	
2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77万股	45,340.08	
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万股	9421.50	
4	长江证券	2.40%	5,320.69	
5	国泰君安		500	
6	联合证券公司		1000.00	
7	葛洲坝商贸大厦	10.09%	95.35	
8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责任公司		1,000.00	
9	葛洲坝-日商岩井公司		1,657.84	
10	中城水工业投资公司		65.15	
11	重庆金佛山旅游公司		300.00	
12	葛洲坝摄影有限公司		38.79	
13	中宏公司		200.00	
14	西陵物业		500.00	

六、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简介

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

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水电工程公司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送变电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一级、基础处理一级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国家最高等级资质、资信，享有对外经贸业务权和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目前主要施工项目：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金沙江溪洛渡工程、广西龙滩水电站、青海拉西瓦水电站、四川瀑布沟水电站、云南澜沧江水电站、大广北高速公路等施工项目。

第六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

一、合并方案

1、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1）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2）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将以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及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之义务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3）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2、合并方式

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

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优良，业务模式简单、完整，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因此葛洲坝通过换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方式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即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以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与葛洲坝现有资产将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水电工程公司持有葛洲坝的全部股份（限售流通A股共计265,782,618股）将随之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全部转换为存续公司限售流通A股。

3、换股方案

（1）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存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全体股东。

（3）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按照葛洲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5.39元。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7.41亿元，注册资本为153,491.18万元，据此折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3.09元，即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按照约1:0.57的换股比例换取存续公司股票，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持有879,591,836股存续公司股票。

水电工程公司的作价系按照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4）换股方法

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原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换入的存续公司股份数量按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乘以约0.57计算。换股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股份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数应为整数。

（5）换股数量

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存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79,591,836股。

4、限售期

截至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公告之日，水利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葛洲坝集团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转让；三峡建行、中国信达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并后，葛洲坝现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和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承诺履行限售期义务。

5、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由投资者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5.39元/股。

葛洲坝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已经择定上述第三方。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当日公告。

6、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合并协议为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设置了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7、合并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5月17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8、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承诺的承继

吸收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注销，就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水电工程公司所做的承诺，水电工程公司现有股东，葛洲坝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都承诺：合并完成后，在水电工程公司就股权分

置改革时所做的承诺范围内，履行水电工程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相关承诺且对此承诺义务的承继在原承诺期限内有效。

二、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合并通过方案设计和实施程序等措施对投资者的利益给予了充分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赋予投资者现金选择权

赋予葛洲坝的投资者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投资者在换股之外有权按特定价格出让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2、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在合并程序上通过安排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充分的沟通机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避免合并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股价大幅振荡，从而有可能使投资者利益受损，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投资者能够合理判断投资价值；适时、合理地安排了停牌，防止了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葛洲坝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水电工程公司没有参加对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没有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葛洲坝独立董事已经向葛洲坝投资者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投资者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葛洲坝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投资者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了投票表决。

5、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葛洲坝将已经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6、网络投票

葛洲坝将已经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让更广泛的投资者更方便的参与投票。

7、独立财务顾问

葛洲坝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8、葛洲坝集团的业绩承诺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如2007年度、2008年度存续公司不能实现本次预测收益，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以现金补偿存续公司该年度实现之盈利与本次预测收益的差额。

三、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下，葛洲坝将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存续公司承接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债权并承担水电工程公司的债务及责任，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合并双方约定，除葛洲坝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签订的合并协议，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的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任何一方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协议生效后，合并双方将组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根据合并协议办理原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存续公司的权属变更工作，为存

续公司的管理和运行奠定基础。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遵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加强存续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建立以存续公司为核心的高效率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平台。存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和市场特点，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实现存续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通过资源共享，组织的优化，以及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存续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法律、投资者关系、品牌、行政管理等方面一体化，提高整体运行的质量和效率。

五、对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水电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或集团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葛洲坝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葛洲坝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人选。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在葛洲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水电工程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前，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原与水电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

六、合并的主要程序

1.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 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有关事项；

3.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
5.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就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分别通知债权人并公告。葛洲坝并应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信息；
6.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刊登葛洲坝合并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8. 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申报退出请求权；
9. 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持有的行权股份，并向行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集团公司受让行使退出请求权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权；
10.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义务；
11. 葛洲坝办理换入股份的验资、登记托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水电工程公司同时办理注销登记。存续公司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第七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

一、分别取得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葛洲坝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须经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葛洲坝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将回避表决。2007 年 6 月 18 日葛洲坝已经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2007 年 6 月 18 日水电工程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二、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须分别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合并双方的债权人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一）葛洲坝通知债权人的最新进展，及有关债权的具体数额，目前同意合并方案的债权人的数量、名称、占债权总数的比例。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18日召开的葛洲坝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吸收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双方的债权、

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合并双方的债权人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葛洲坝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决议后，葛洲坝向公司债权人发出了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并于2007年6月28日、2007年7月11日、200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2007年6月28日葛洲坝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刊载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1、葛洲坝的债权人及其债权数额情况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发生，主要债权人均是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截至2007年3月31日，含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50,604.73元，葛洲坝的非关联债权共752笔，债务总额144,147.61万元

2、葛洲坝金融类债权人的反馈情况

截至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金融类债务为人民币115604.73万元，占公司非关联债务总额的比例为80.2%，其中银行类债务65000万元，占45.09%，短期融资券50604.73万元，占35.11%。

(1)、截止本说明出具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类债权人均全部以书面方式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债务安排方案、同意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葛洲坝的债务。

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万元)	占公司债务 比例 (%)
1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	1,000.00	0.69
2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胜利支行	10,000.00	6.94
3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桥口支行	15,000.00	10.41
4	交通银行太平洋支行	5,000.00	3.47
5	荆门市农行向阳支行	9,000.00	6.24

6	中信实业银行	3,000.00	2.08
7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	6,000.00	4.16
8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胜利支行	6,000.00	4.16
9	湖北省开发银行	10,000.00	6.94
	合计	65,000.00	45.09

注：以上公司债务不含葛洲坝对关联方的负债

(2)、短期融资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367号文件备案，葛洲坝于2006年12月11日发行了公司200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65天，到期日为2007年12月12日，利率为4.05%，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特定的机构投资者。截至2007年3月31日，公司短期融资券负债余额为人民币50,604.73元，占葛洲坝非关联债务总额的35.11%。

根据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葛洲坝作出合并决定的，应及时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披露，但未要求葛洲坝作出合并决定需要征得葛洲坝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同意。

2007年6月28日，葛洲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无任何葛洲坝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因本次吸收合并要求葛洲坝提前兑付短期融资券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反馈情况

截至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金融债务以外的非关联债务总额为人民币28542.88万元，共742笔，占公司非关联债务的19.80%。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无任何葛洲坝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要求葛洲坝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或表示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安排方案。

4、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凡接到葛洲坝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书的葛洲坝债权人，可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凡未接到通知书

的葛洲坝债权人，可于吸收合并首次债权人公告刊登之日（2007年6月28日）起45日内，要求葛洲坝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葛洲坝将据实依法予以偿还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不因拒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而与公司债权人发生纠纷。

债权人如未向葛洲坝申报债权及要求葛洲坝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也不影响吸收合并，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存续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二）水电工程公司通知债权人的最新进展，及有关债权的具体数额，目前同意合并方案的债权人的数量、名称、占债权总数的比例。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6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批准的吸收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完成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水电工程公司注销，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合并双方的债权人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决议后，向公司债权人发出了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并于2007年6月28日、2007年7月11日、200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1、水电工程公司的债权人及其债权数额情况

水电工程公司的债务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发生，主要债权人均是水电工程公司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截至2007年3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的非关联债务120笔，债务总额339,334.49万元。

2、水电工程公司金融类债权人的反馈情况

截至2007年3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金融类债务为人民币253,064.12万元，占公司非关联债务总额的比例为74.58%，均为银行类债务。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水电工程公司银行类债权人均全部以书面方式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债务安排方案、同意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水电工程公司的债务。

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万元)	占公司债务比例 (%)
1	工商银行	67,600.00	19.92
2	农业银行	54,370.44	16.02
3	中国银行	45,788.60	13.49
4	建设银行	30,693.95	9.05
5	交通银行	4,900.00	1.44
6	其他商业银行	43,706.51	12.88
7	其他投资借款	6,004.62	1.77
	合计	253,064.12	74.58

注：以上公司债务不含水电工程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

3、水电工程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反馈情况

截至2007年3月31日，水电工程公司金融债务以外的非关联债务总额为人民币86,270.37万元，共113笔，占公司非关联债务的25.4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无任何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或表示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安排方案。

4、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凡接到水电工程公司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书的水电工程公司债权人，可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凡未接到通知书的水电工程公司债权人，可于吸收合并首次债权人公告刊登之日（2007年6月28日）起45日内，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水电工程

公司将据实依法予以偿还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不因拒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而与公司债权人发生纠纷。

债权人如未向水电工程公司申报债权及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也不影响吸收合并，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存续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三、本次合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合并的总体方案和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四、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合并及集团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申请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八节 合并的动因

葛洲坝通过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将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符合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一、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理由

（一）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将从根本上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

工程承包施工原来是葛洲坝最重要的主业。同时，水电工程公司也拥有工程承包施工企业的相关资产，两者在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交叉与重叠。葛洲坝在工程承包施工领域，无论是施工资质、施工技术、施工设备、人才基础、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经验、在工程承包施工领域商誉及销售网络都与水电工程公司存在着巨大的差距。由于葛洲坝在工程承包施工领域竞争力较差，因此近年来工程承包施工收入明显下降，由2004年的91,113.60万元下降到2005年的54,177.32万元，再下降到2006年的42,593.54万元。同时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葛洲坝的主营业务逐渐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先后涉足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业，其工程承包施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03年的61.70%下降为2005年的32.93%，并进一步下降到了2006年的22.30%和2007年1季度的15.26%。但仍然不能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还逐步造成上市公司主业不突出缺乏核心业务的新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进入存续公司。葛洲坝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其他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等。这3家公司都不从事与葛洲

坝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重组后葛洲坝的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公司不存在与葛洲坝的同业竞争。另外，葛洲坝集团专门出具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将消除本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因此，葛洲坝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并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将从根本上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存续公司大股东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存续公司这个平台上得到了统一，大股东将集中精力将存续公司经营好，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会使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得到明确和加强，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业务利润相对集中。水电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每年工程施工收入占水电工程公司收入的比例都在80%以上，如果不计入其控股的葛洲坝业务，则工程施工业务几乎是水电工程公司的唯一业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形成以水利水电等电力建设为核心，以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水电与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以拓展主业核心竞争力和生存空间的国际经营为重要基础的产业格局。合并完成后，建筑主业将汇聚了葛洲坝集团主要资源、资产、设备、人才和技术优势，具备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和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其领域从单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发展到涉足公路、桥梁、抽水蓄能电站、核电、机场、堤防、送变电、码头、港口、住宅等基础建设领域，范围不断拓宽，内涵不断丰富。利用建筑工程人才、管理、技术、信息等关联优势，向建筑工程的上游产业投资开发稳步拓展，构筑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降低了产业扩张的风险，进一步拓宽了企业的主业格局。

（三）吸收水电工程公司和集团公司优良资产，葛洲坝现有股东可以分享存续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最近两年，随着向家坝、溪洛渡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陆续上马，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迎了新一轮发展高潮。作为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

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实质性提升，每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上涨，2005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施工收入为763,739.02万元，2006年大幅度增长到1,012,501.90万元。2007年以后这种盈利能力的持续大幅增长状况更为明显。水电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319.44亿元。截至2007年4月，水电工程公司合同储备金额为390.66亿元，其中国外169.55亿元，国内221.11亿元，而同期葛洲坝获取的订单仅21.16亿元。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取得的订单全部进入存续公司，这些订单的获取为存续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高了保障程度。

经测算，合并后葛洲坝的每股收益将较合并前上升900%（2007年一季度，已实现数）、200%（2007年全年，盈利预测数据）和73.33%（2008年全年，盈利预测数据）。因此，通过本次合并吸收水电工程公司的优良资产，葛洲坝现有股东将分享到葛洲坝集团水利水电建设业务成长带来的收益。

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2006年以来新签合同金额对比表

企业名称	2006年以来新签合同金额
水电工程公司	319.44亿元
葛洲坝	21.16亿元

二、集团公司同意合并的理由

（一）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

根据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集团公司将通过贯彻“电建领先、集中多元，国内最佳、国际一流，永当排头兵、力争大强富”的方针，推动企业二次创业和跨越式发展，巩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领先者地位，成为中国核心竞争力最强的电力建设总承包商，最终建成“管理型、现代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大强富”企业集团。

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需要集团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建立一个与集团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最终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在国内A股市场的整体上市，为今后集团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及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有利于集团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业务相近，却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的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等运行机构，随着双方企业资产规模的扩大，这种独立性已经开始制约和影响了双方的业务发展，降低了企业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对集团内工程承包、房地产、基础建设等业务进行重新整合，实现经营运作的一体化，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使大量外部性问题内部化，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进一步增强集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九节 合并双方财务与业务分析

一、吸收方葛洲坝的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一) 葛洲坝的财务与业务分析

葛洲坝 2005、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葛洲坝 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10,211,061,935.64	10,002,350,413.07	8,574,926,015.58
负债总额	6,231,355,838.71	6,013,584,568.89	4,673,710,205.11
股东权益	3,503,502,695.22	3,504,653,642.41	3,474,962,294.86

注：2007 年股东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5,314,950.75	1,909,862,105.77	1,645,115,256.49
主营业务利润	5,621,015.38	506,022,663.78	402,569,179.35
总利润	12,818,029.44	108,057,645.32	74,035,964.95
净利润	8,133,535.63	70,815,039.53	60,677,004.52

注：2007 年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97.19	481,683,724.33	291,523,3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7,393.40	-972,194,424.55	-280,761,5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3,275.86	501,072,150.96	-198,854,33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223,120.35	-7,661,534.68	-188,092,570.40

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3.332	3.333	4.9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9%	29.24%	29.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2%	60.12%	54.51%
流动比率	0.86	0.91	1.04
速动比率	0.63	0.72	0.7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8.31%	16.09%	-11.81%
净利润增长率	5.30%	16.71%	26.19%
每股收益(元)	0.0077	0.067	0.08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2.021%	1.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02	0.458	0.4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7	-0.007	-0.266

1、吸收方葛洲坝的财务分析：

近2年来葛洲坝总资产规模增加较多，主要来自于负债规模的提高。葛洲坝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从2005年的54.51%增加到2006年的60.12%，2007年1季末达到了61.02%。

2006年，葛洲坝主营水泥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民用爆破、水力

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9,862,105.77 元,较上年增长了 16.09%;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06,022,663.78 元,较上年增长了 25.70%;实现净利润 70,815,039.53 元,较上年增长了 16.71%,经营形势较好。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泥业务、民用爆破和高速公路业务增长较快,2006 年公司水泥业务生产和销售再创历史新高,分别同比增长 9.7%和 10.71%。公司民用爆破业务通过收购兼并,实现了规模扩张快速发展;200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襄荆高速公路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盈利,对公司利润增长起到正面作用。

虽然近年来葛洲坝的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但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仍然偏低,2005年和2006年葛洲坝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0%、2.021%。2006年,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流通股 3458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1600000股,因此公司在净利润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分别从2005年的0.089元下降到2006年的0.067元。

2005年和2006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0.413元、0.458元,表明葛洲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2006年度葛洲坝的每股净现金流量为-0.007元,主要原因在于葛洲坝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

2、吸收方葛洲坝业务经营分析

葛洲坝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和房地产。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葛洲坝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施工	5,727.42	15.26%	42,593.54	22.30%	54,177.32	32.93%
水泥生产	14,394.36	38.35%	71,407.29	37.39%	59,520.11	36.18%
民用爆破	3,564.68	9.50%	38,720.91	20.27%	28,420.99	17.28%
水力发电	1,139.92	3.04%	6,493.10	3.40%	6,993.21	4.25%
高速公路营运	6,865.04	18.29%	25,994.96	13.61%	15,399.90	9.36%
其他	5,840.07	15.56%	5,776.41	3.02%	-	-
营业收入合计	37,531.50	100.00%	190,986.21	100.00%	164,511.53	100.00%

各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年增长率及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承包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5,727.42	42,593.54	54,177.32
收入增长率	—	-21.38%	-40.5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6%	22.30%	32.93%
业务成本(万元)	4,566.97	36,183.32	47,041.52
毛利率	20.26%	15.05%	13.17%

近2年来，葛洲坝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占上市公司业务比例逐年下降，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541,773,202.15元，同比减少40.54%，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2.93%；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5,935,376.85元，较2005年减少21.38%，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22.30%。其中，2005年由于公司将所属西南公司整体资产与控股股东拥有的9宗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使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大幅降低。2006年根据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计划，业务比重继续呈下降趋势。

2、水泥生产销售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14,394.36	71,407.29	59,520.11
收入增长率	—	19.97%	2.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8.35%	37.39%	36.18%
业务成本(万元)	11,809.80	57,064.42	47,461.45
毛利率	17.96%	20.09%	20.26%

近2年来，葛洲坝水泥生产销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在业务比重上超过了工程施工承包。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595,201,091.44元，同比增长3.0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6.18%；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4,072,897.87元，较2005年增长19.97%，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7.39%。

3、民用爆破业务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3,564.68	38,720.91	28,420.99
收入增长率	—	36.24%	14.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41%	20.27%	17.28%
业务成本 (万元)	2,353.52	30,126.26	23,077.49
毛利率	33.98%	22.20%	18.80%

葛洲坝民用爆破业务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284,209,863.31元，同比增长14.9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17.28%；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7,209,134.12元，较2005年增长36.24%，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20.27%。

4、水力发电业务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 (万元)	1,139.92	6,493.10	6,993.21
收入增长率	—	-7.15%	-7.4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4%	3.40%	4.25%
业务成本 (万元)	1,246.91	2,878.17	2,374.83
毛利率	-9.39%	55.67%	66.04%

近2年来，葛洲坝水力发电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水力发电毛利率高，但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69,932,146.1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25%；2006年度，由于受干旱天气影响，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930,950.57元，较2005年减少7.15%，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3.40%。

5、高速公路运营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 (万元)	6,865.04	25,994.96	15,399.90
收入增长率	—	68.80%	18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8.29%	13.61%	9.36%
业务成本 (万元)	1,528.17	4,823.72	1,110.87
毛利率	77.74%	81.44%	92.79%

近2年，葛洲坝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2005年度共实现业务收入153,998,953.46元，同比增长187.37%，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9.36%；2006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9,949,561.47元，较2005年增长68.80%，占葛洲坝主营业务收入的13.61%。

2005年，公司投资控股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全年投入试运营阶段，运营情况良好，因此收入大幅度上升。2006年，襄荆高速公路通过了交通部组织的竣工验收

收，被评为优良工程，同时由于车流量增加较快，因此该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高速公路业务运营收入大幅度增长。

说明：有关葛洲坝业务经营情况的详细介绍请参见已披露的公司历年年报。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资料

水电工程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证天通为此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105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105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2007年1季度财务报告按照国家颁布的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会计报表的会计主体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将水电工程公司非主业的两家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和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重组至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同时，将原属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的三家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至水电工程公司，在此基础上组成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并假设这一新的组织架构在2006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且在本会计期间未发生重大改变。基于上述假定编制2006年12月31日、200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上述期间的利润表，具体如下：

（1）将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和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予以剥离，追溯调整200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

（2）将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2007年1-3月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纳入此次合并报表范围。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 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16,905,731,567.83	16,328,955,663.22	14,562,031,669.81
负债总额	12,596,389,431.19	12,615,246,773.44	11,912,572,787.11
股东权益	976,100,362.40	346,634,599.74	-6,931,690.04

注：2007 年股东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20,505,900.58	11,513,623,460.68	8,740,732,212.14
主营业务利润		1,358,850,077.06	1,132,074,894.51
利润总额	181,654,473.38	459,849,156.60	118,946,086.52
净利润	172,950,755.35	353,518,398.20	80,785,385.48

注：2007 年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3,580.02	1,249,666,00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5,199.04	-965,338,7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69,675.84	-222,567,54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50,060,453.03	42,026,542.65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此处仅指水电工程公司 2005-2006 年财务报告。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颁布的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为便于与葛洲坝比较和模拟合并，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编制，与 2005-2006 年财

务报告不同。此处省略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入账。年度终了以年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外币账户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化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成本的确认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实际价款中已宣告发放而尚未支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2)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接受的短期投资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

补价；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已支付的补价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4)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

3.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4.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各投资总额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

公司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 龄	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半年——1年	5
1年——2年	8
2年——3年	10
3年——4年	20
4年——5年	30
5年以上	8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属于关联方交易往来结算款项，风险可控制，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款项的出售、质押、贴现、债务重组等会计处理方法：出售、质押、贴现按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的暂行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债务重组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施工工程。

2. 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或领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未完工程按工程形象进度及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

5. 在产品、产成品发出或领用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6.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清查时，如确实存在毁损、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50%以上及虽在 50%以下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对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比例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 (含 20%) 以上, 或虽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 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 以下, 或虽占 20% (含 20%) 以上, 但不具有重大影响, 采用成本法核算。

(3)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 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 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 按应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 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贷方差额记入资本公积, 借方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 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扣除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债权投资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 公司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并且这种降低的价

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投资项目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11、委托贷款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利息确认: 公司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 以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计价。

期末按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收益, 但公司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时, 停止计提利息, 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以及委托贷款的保全措施:

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逐项进行清查, 分析委托贷款的可收回性。如委托贷款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委托贷款协议规定, 由受托放贷的金融机构选择贷款对象, 并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 该项委托贷款不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由委托企业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 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尚未逾期的委托贷款, 如果借款单位生产经营正常, 且按期支付贷款利息的, 不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期限内, 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期支付贷款利息, 应分析借款单位财务状况,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委托贷款不能全额收回, 计提减值准备; 已经逾期的委托贷款, 根据逾期时间长短按以下标准计提减值准备: 逾期不超过1年(含1年)的, 按委托贷款本金的20%计提; 逾期1-3年(含3年)的, 按委托贷款本金的40%计提; 逾期3年以上的, 按委托贷款本金的90%计提。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 按照委托贷款本金全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借款方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关停或待关停状态的, 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借款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 全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按单项委托贷款项目分别计提。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能为企业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1) 公路与桥梁的折旧计提方法。

公路与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

公路与桥梁折旧额计算公式如下：

某期间公路与桥梁折旧额 = 该期间实际车流量 × 公路桥梁原价 / 特许权经营期限内预计总车流量。

(2) 其他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计算其年折旧率。该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6.47—2.38
机器设备	4—18	3-5	24.25—5.28
运输设备	6—12	3-5	16.17—7.92
电子仪器仪表	5—10	3-5	19.4—9.50
其他设备	4—14	3-5	24.25—6.7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所规定的条件下，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则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 (2) 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但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 (3) 自行开发并按法定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价；
- (4)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或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 (5) 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6）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价值。

2. 摊销方法：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有效使用期内平均摊销，合同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期的，按不超过5年的期限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16、应付债券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7、借款费用

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长期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并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价值。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如果建造的某项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某部分在其余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并且为使该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则这部分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不再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8、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对于产品(商品)销售，已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即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工程施工收入

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和提供劳务，以出具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经发包单位签证，确认为工程施工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现金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2.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费用。

3.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5.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立即作为当期费用。

21、租赁

1.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将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5%（含 5%）；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但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则该项标准不适用。

2. 租赁的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处理。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3、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专项拨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待拨款项目完成后，属于应核销的部分，冲减专项应付款；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4、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认原则：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虽在 50%以下但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将该单位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根据财会字(1996)2 号文，子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当期利润均不足合并报表 10%的，可以不合并会计报表。

2. 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资金往来、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持份额等均相互抵销。

3. 在报告期内购买子公司使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按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的有关解答进行会计处理。

25、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拟订；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26、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2005 年及 2006 年度公司统一按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表

原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现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账龄	比例 (%)	账龄	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半年以内 (含半年)	0
3 个月——1 年	3	半年——1 年	5
1 年——2 年	5	1 年——2 年	8
2 年——3 年	30	2 年——3 年	10
3 年——4 年	50	3 年——4 年	20
4 年——5 年	50	4 年——5 年	30
5 年以上	80	5 年以上	80

(2) 由于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调增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07,168.37 元, 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8,157,345.31 元; 调增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11,470,354.56 元, 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690,577.00 元。

(四) 税项

税 种	税 率	纳税依据
1) 增值税	17%	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税	3%	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所得税	15%、33%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0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从 2004 年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各成员企业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

2、葛洲坝集团公司所属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在企业改组、改造或资产重组过程中，因股权发生变化而变成非全资控股的企业，集团公司应及时报告成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从股权发生变化的年度起，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五)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有关补充规定，确定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根据重要性原则，凡具有控制并且准备长期持有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其中包括虽然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50%（含）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派出董事长、总经理等且其他股东不合并其会计报表的被投资企业，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资产、销售收入、当期净利润额均相对较少，关停并转、清理整顿、宣告破产、非持续经营等子公司均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将母公司与子公司间重大的债权、债务、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内部利润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相对应的资产、负债、权益以及收入、成本费用逐项合并。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个别被投资企业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是否调整。

2、母公司汇总报表的编制：公司下属 26 个独立核算的项目部、事业部等全部纳入汇总范围，编制报表为汇总报表，内部重大的交易和往来余额款予以抵消。

1. 母公司汇总的单位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公司本部	组织机构
2	设备中心	组织机构
3	资金结算中心	组织机构
4	海外事业部	组织机构
5	市场开发部	组织部门
6	三峡指挥部	直属项目部
7	龙滩项目部	直属项目部
8	吉林台项目部	直属项目部
9	溪洛渡施工局	直属项目部
10	广西葛桂项目部	直属项目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1	七八葛联营体	直属项目部
12	葛洲坝社保中心	职能部门
13	葛洲坝离退休管理处	职能部门
14	葛洲坝新闻中心	职能部门
15	四川施工局	直属项目部
16	葛洲坝水泥厂	分公司
17	葛洲坝勘察设计院	分公司
18	葛洲坝集团实业投资分公司	分公司
19	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20	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21	澜沧江施工局	直属项目部
22	广西龙滩大坝项目部	直属项目部
23	向家坝施工局	直属项目部
24	瀑布沟项目部	直属项目部
25	西北分公司	分公司
26	北京办事处	组织机构

2.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 权益 (%)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5,6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258.00	给排水工程施工	6,258.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2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7,9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7,980.00	100
葛洲坝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3,05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869.64	94.09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058.00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加工	4,058.00	1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18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4,939.52	95.36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所占 权益 (%)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6,257.00	输变电工程施工	6,257.00	100
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00	100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办理成员单位存、贷款	34,970.00	69.94
宜昌市葛洲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监理	100.00	100
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代理施工设备进出口	900	90
葛洲坝集团佳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道路运输、通讯工程施工	9,400.00	94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建筑工程施工	2,000.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	国外工程承包施工	16,670.00	100

3、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合并范围无变更。

4、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特殊会计政策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考虑到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规模不大，对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不大，故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未将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制度按母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进行调整，但对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

三、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第 1 季度执行新会计准则与执行旧准则的差异说明

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按新会计准则进行编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200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差异如下：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编报数		差异额
	现行会计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资产	16,328,955,663.46	16,651,180,083.67	322,224,420.21
负债	12,615,246,773.44	12,647,079,533.05	31,832,759.61
所有者权益	3,713,708,890.02	4,004,100,550.62	290,391,660.60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383,563,415.10	683,763,537.61	300,200,122.51
归属于少数 股东权益	3,330,145,474.92	3,320,337,013.01	-9,808,461.91
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359,820,587.27	337,124,704.79	-22,695,882.48
少数股东损 益	89,308,275.76	91,262,990.79	1,954,715.03

1、资产差异额322,224,420.21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4,735,886.87 元。本公司按照原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8,017,012.72 元;本公司预计内退职工、解除合同人员和下岗职工拟发生生活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经济补偿费等共计 20,360,224.7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8,874.15 元;以上二项共计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5,886.87 元。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301,526,034.72 元。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有投资成本为 145,586,865.28 元的股票投资,本公司将其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47,112,900.00 元,大于其账面价值 301,526,034.72 元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负债差异额 31,832,759.61 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0,360,224.70 元为本公司预计内退职工、解除合同人员和下岗职工拟发生生活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经济补偿费。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510,036.29 元系本公司对公路与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税法规定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的递延所得税。

3、所有者权益差异额 290,391,660.6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300,200,122.51 元,归属于少数股权减少 9,808,461.91 元,调整事项如下:

①本公司按照原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8,017,012.7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4,519,921.41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13,497,091.31 元。

②本公司对公路与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税法规定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5,510,036.2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2,398,664.3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减少 13,111,371.95 元。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有投资成本为 145,586,865.28 元的股票投资, 本公司将其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47,112,900.00 元, 大于其账面价值 301,526,034.72 元, 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增加资本公积,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301,526,034.72 元。

④本公司预计内退职工、解除合同人员和下岗职工拟发生生活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经济补偿费等共计 20,360,224.70 元, 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8,874.15 元, 差额 13,641,350.55 元调减母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3,447,169.28 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0,194,181.27 元。

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22,695,882.48 元,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1,954,715.03 元。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影响 2006 年度所得税增加 5,231,131.16 元, 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2006 年度所得税增加 15,510,036.29 元, 共计调增所得税 20,741,167.45 元, 由此导致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22,695,882.48 元,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1,954,715.03 元。

四、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一)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股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	0.64	0.25	0.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07%	87.95%	92.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1%	77.26%	81.81%
流动比率	0.62	0.60	0.64
速动比率	0.39	0.38	0.4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1.72%	
净利润增长率		337.60%	
每单位注册资本收益(元)	0.10	0.23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6.40%	92.17%	329.46%
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0.78	
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5	

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每年工程施工收入占水电工程公司收入的比例都在 80% 以上，如果不计入其控股的葛洲坝业务，则工程施工业务几乎是水电工程公司的唯一业务。因此水电工程公司的营业状况主要受建筑工程特别是水利水电工程的承包施工经营状况的影响。

最近两年，随着向家坝、溪洛渡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陆续上马，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迎了新一轮发展高潮。作为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实质性提升，每年的净利润快速上涨，2006 年以来，这种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状况更为明显。税后利润的增加也导致了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而净资产的增长促使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从 2005 年末的 92.76%（母公司数）下降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 82.07%，财务结构有所优化。

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14 亿元，与 2005 年（87.41 亿元）相比，增长 31.7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市场，合同签约额大幅提高，2006 年，公司新签约合同 167.7 亿元，与 2005 年（132.1 亿元）相比，增长 27%；二是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总产值实现了大幅增长，2006 年，公司实现总产值 125.45 亿元，与 2005 年（101.07 亿元）相比，增长 24.12%；三是公司在完成产值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外结算力度和索赔力度，实现了结算收入的增长。

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3.59 亿元，与 2005 年（11.32 亿元）相比，增长 17.40%。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强化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二是公司以成本管理为突破口，不断加强在建项目成本控制，全面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5,351.84 万元，与 2005 年（8,078.54 万元）相比，增长 437.62%。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

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二是国有股实行全流通之后，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和发展需要，适度减持了部分长江电力公司的股份，实现了投资收益的增长，2006年，公司减持长江电力股份 1200 万股，实现投资收益 7,044 万元。

由于主营业务和利润的大幅度增长，因此近 2 年水电工程公司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收益增长较快，从 2005 年的 0.05 元，增长到 2006 年的 0.23 元，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006 年，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0.78 元，表明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现金流量为 0.15 元，低于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因为水电工程公司 2006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同时公司没有增加负债，因此消耗了一部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二)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经营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主营业务（合并）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2005 和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水电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施工	250,653.40	82.98%	1,012,501.90	87.94%	763,739.02	87.38%
水泥生产	14,394.36	4.77%	71,407.29	6.20%	59,520.11	6.81%
民用爆破	6,533.35	2.16%	29,188.69	2.54%	28,420.99	3.25%
水力发电	1,139.92	0.38%	6,493.10	0.56%	6,993.21	0.80%
高速公路营运	6,865.04	2.27%	25,994.96	2.26%	15,399.90	1.76%
其他业务	22,464.52	7.44%	5,776.41	0.50%		
营业收入合计	302,050.59	100.00%	1,151,362.35	100.00%	874,073.22	100.00%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合并报表中已经包括葛洲坝的数据，而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 4 项业务仅在葛洲坝存在，水电工程公司扣除葛洲坝外没有该 4 项业务的收入，因此针对该 4 项业务的分析完全与吸收方葛洲坝业务经营分析中相同，不再重复，详见前文。

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水电工程公司除葛洲坝外其他业务部门，发生

于葛洲坝体系内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收入仅占总收入的较小比例。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251,409.71	1,012,501.90	763,739.02
收入增长率	-	32.57%	32.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8.92%	87.94%	87.38%
业务成本(万元)	212,037.78	889,251.06	662,122.87
毛利率	15.66%	12.17%	13.3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5年和2006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均占其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7%以上。而该项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也均在30%以上。收入和利润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完成建筑业产值增长较快；二是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实现了营业利润率的逐年增长。

五、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专项说明

2004年，葛洲坝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合并口径经核查并报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共计97,590.8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41,137.5万元、存货损失7,510.60万元、固定资产损失39,153.60万元、长期投资损失265.7万元、其他资产及资金挂账损失9,523.34万元。上述损失中，归属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损失金额为94,956.34万元。上述资产损失主要集中在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存货项目，其形成原因与过去建筑市场不规范及集团公司行业特点密不可分，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含工程设备款)及销货款损失；固定资产损失主要系施工机械、运输设备因野外作业、实物形态严重损耗形成；存货损失主要为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损失。按照国资委《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复函》(国资清办[2005]252号)和《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补提预计资产损失的批复》(国资评价[2007]288号)两个批复文件的要求，葛洲坝集团对于原制度损失从2007年开始分三年消化处理。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拟作为被吸收方将被合并入葛洲坝股份，上述资产损失不宜带入上市公司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分期处理，经请示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同意集团公司在2007年一季度（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对上述原制度损失一次性进行了处理，并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及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原制度损失均系2003年度以前形成的资产损失，进行账务处理后，不影响2003年以后各年当期损益，但对累计损益及集团公司享有权益构成影响，造成2005、2006两年追溯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以及水电工程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存续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盈利预测审阅报告反映，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葛洲坝股份）的股本规模扩大到16671万股，未分配利润为27102万元，2007年度存续公司预计实现利润4.49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预计达到6亿元以上。因此，从上述数据看，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利润分配、履行股改承诺等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韶能股份、长江证券等投资仍有进一步增值的潜力，会对存续公司的收益、资产负债结构的改善等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更可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

六、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定价依据。

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05,939.89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474,100.00万元，评估增值368,160.11万元，增值3.47倍。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持有证券的增值。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证券性投资根据会计准则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但是在评估基准日活跃市场上有相关的交

易案例或参照价值，评估时采用了这些信息进行作价，导致评估增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899,974,458.63	1,432,570,000.00	532,595,541.37
2	交通银行	2,500,000.00	14,454,000.00	11,954,000.00
3	长江电力权证	-	13,437,900.00	13,437,900.00
4	长江证券	53,206,932.00	242,423,673.60	189,216,741.60
合计		955,681,390.63	1,702,885,573.60	747,204,182.97

该部分增值约为人民币 7.47 亿元，如果该部分增值在账面中予以确认，则评估增值率下调为 162.43%。

2、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葛洲坝”品牌价值以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还包括了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经取得或取得可能性较大的众多合同，评估结果是对委估业务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反映的是股东权益的历史成本，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盈利预测

存续公司葛洲坝 2007、2008 年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8 号”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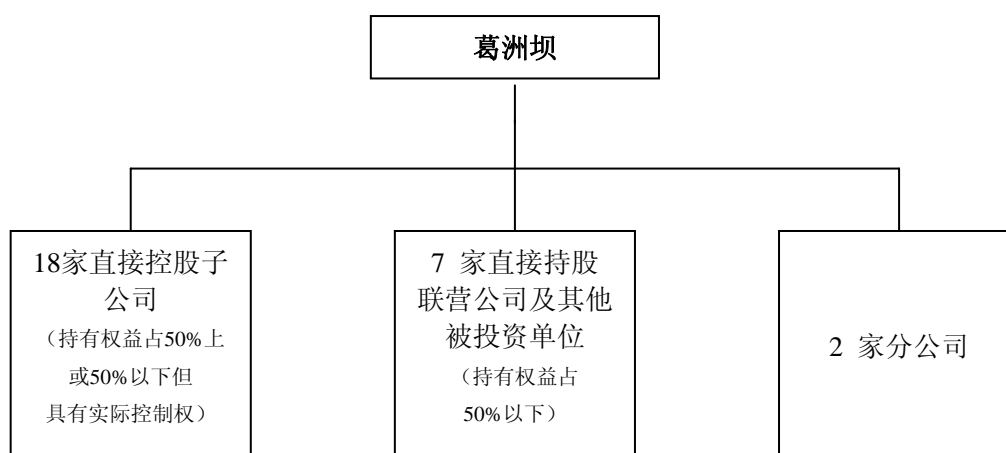
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编制模拟本盈利预测报告时，中证天通对2006年度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但没有就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2006年度实现数进行追溯重述，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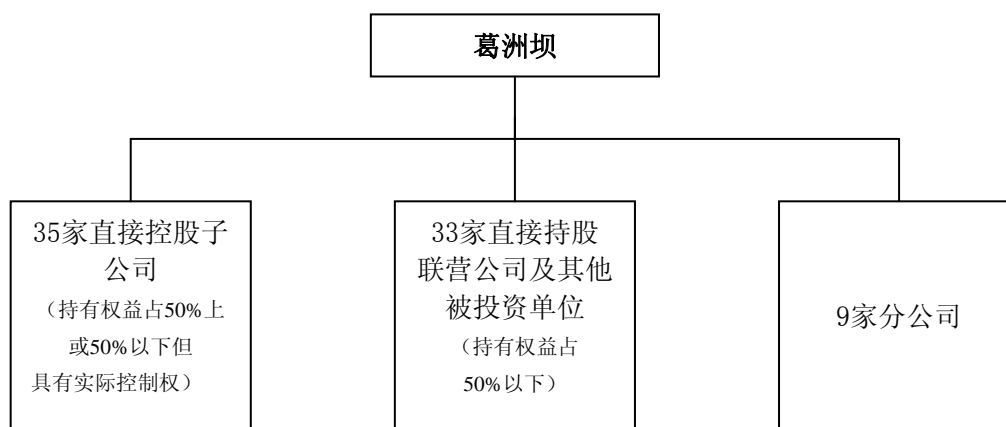
根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葛洲坝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集团。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集团为被吸收方。

2007年3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模拟盈利预测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按照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集团后的公司架构，2006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模拟调整。

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架构如下：



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吸收合并后的基本架构如下：



(二) 模拟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葛洲坝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葛洲坝2007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在未来二年能顺利完成签订的各项合同及经营计划；
- 3、国内全社会投资在未来二年内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且葛洲坝能够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 4、葛洲坝预计使用的会计政策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葛洲坝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与现有状况相比无重大改变；
- 6、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7、葛洲坝及各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8、葛洲坝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葛洲坝完成经营计划所需的材料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9、葛洲坝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模拟盈利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表	2006 年度 实际数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预测数
			1-3 月实际 数	4-12 月预测 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	1,200,474.16	302,050.59	1,159,224.13	1,461,274.72	1,783,658.46
营业成本	1	1,021,400.07	245,747.38	992,462.39	1,238,209.77	1,520,09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3,014.13	7,965.31	32,950.38	40,915.69	49,942.44

销售费用	3	10,112.63	1,948.73	10,902.08	12,850.81	14,367.55
管理费用	4	73,090.90	20,471.08	63,006.04	83,477.12	96,265.81
财务费用	5	34,258.23	9,835.52	27,548.43	37,383.95	42,363.49
资产减值损失	6	761.63	2,776.73	2,039.82	4,816.55	3,22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	9,435.55	3,926.43	752.22	4,678.65	96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16	195.45	752.22	947.67	961.9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72.12	17,232.27	31,067.21	48,299.48	58,359.54
营业外收入	8	11,974.69	1,321.17	3,179.35	4,500.52	4,576.76
营业外支出		3,261.89	388.00		3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7.23	239.22		239.2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4.92	18,165.44	34,246.56	52,412.00	62,936.30
所得税费用	9	3,146.15	870.37	6,664.47	7,534.84	13,423.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38.77	17,295.07	27,582.09	44,877.16	49,51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96.62	16,612.41	22,877.92	39,490.33	43,569.28
少数股东损益		5,142.15	682.66	4,704.17	5,386.83	5,943.23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

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

（1）葛洲坝主要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工程任务，国家对基础设施领域

的投资趋势变化是影响葛洲坝业务量的重要因素。

（2）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能否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是影响葛洲坝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3）随着葛洲坝承接的国际工程项目增多，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2、准备采取的措施

（1）葛洲坝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国家经济政策的分析和研究，及时采取措施，减小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对公司业务量的影响。

（2）葛洲坝将积极加强市场信息追踪，加大营销力度，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A、建筑施工

公司一方面充分发挥技术和品牌优势，加大施工任务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稳步增长的基础之上，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增加利润增长点。

B、水泥生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水泥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08 年底前全国要淘汰各种规格的干法中空窑、湿法窑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进一步消减机立窑生产能力，有条件的地区要淘汰全部机立窑。公司将顺应国家及湖北省的水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趋势，积极参与水泥行业资源整合，大力提高水泥产能，抢抓淘汰落后产能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推动公司水泥产业做大做强。

C、民用爆破

未来几年，民爆行业将通过重组改革和结构调整，培育一批优势骨干生产企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局。公司将密切关注民爆行业改革重组态势，积极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继续整合重庆市、西南地区及周边地区的行业资源，努力发展成为全国的民爆龙头企业。

D、高速公路运营

葛洲坝将继续加大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力度，不断扩大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拥有量，通过创新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实现科学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E、水力发电

葛洲坝目前控股了湖北南河寺坪水电站、湖北南河过渡湾电站、重庆大溪河

鱼跳水电站、湖南张家界木龙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达14.85 万KW，资产规模达到14.32 亿元。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充分发挥水电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优势，通过投资建设和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水力发电资产规模。

(3) 葛洲坝将密切注视人民币汇率变动的趋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A、加强合同管理，对涉外合同进行严格的汇率风险评估，从合同履行方面控制汇率风险。

B、完善人民币汇率财务管理制度，积极制定应对措施抵消汇率风险，如扩大国外资源的使用范围和数量。

C、密切关注国际货币汇率变化趋势，适当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

一、行业发展概况与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国内外建筑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

1、中国建筑业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建筑业正在由传统的行业和企业组织形式向符合市场客观规律的新型产业结构和组织构架转型，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大型企业承包领域的综合化趋势。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企业经营规模的拓展，大型建筑企业逐步摆脱领域狭窄、专业单一、条块分割的局面，向多专业、宽领域、多功能、国际国内一体化运作的现代化大企业发展，力求扩张业务领域，不断提升和充分延展核心竞争力。

（2）建造过程的多产业融合、社会化协作趋势。优势建筑企业通过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组织和促进建筑构部件、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物流业等各相关产业的专业化生产，促进产业供应链的合理优化。同时，国家大力发展机械租赁、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各类生产要素市场体系，为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创造了更好条件。

（3）企业功能的多专业融合趋势。建筑企业从单一的生产组织向社会经营组织发展，在加强承包施工能力的同时，更加重视加强战略规划、融资、商务、法务、社会公关能力，加强自己的投资能力、管理能力和经营能力。

（4）国际国内工程建设运作方式的一致化趋势。中国加入WTO后，国际国内建筑市场一体化更加明显，带动了工程承发包方式一致化、合同条件的一致化、市场体系的一致化、企业组织的一致化，进而促使中国建筑企业在制度、管理、研究、营销、人才等方面向国际上的跨国公司所通用的惯例、规则和制度看齐接轨，通过不断模仿学习而与其逐步趋同。

2、国际建筑业发展趋势

（1）工程建设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国际金融机构的投资增长缓慢，政府

发包项目有所减少；政府和民间合伙方式增多，国际直接投资和私人资本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则明显增加；条件成熟的发展中国家开始致力于产业结构升级，境外投资活动增加。

（2）发承包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对承包商的全过程综合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投资结构的变化，使得带资承包除在美国等少数国家外，成为越来越多的普遍现象，据初步估算，带资承包项目约占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65%，从而大大提高了业主对承包商的素质和能力的要求。由于业主要求承包商负起更大责任，近一半的工程项目采取了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总承包模式，同时PC（Program Management）模式、聘请管理承包商模式即PMC（Project Management Construction）模式等也较为盛行。发承包方式的变化，越来越需要承包商加强融资、采购、设计、施工、试运行、物业管理等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综合运作能力。

（3）工程规模大型化。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发包的单项工程规模正在朝着大型化的方向发展，一方面是由于发包项目的投资规模扩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发包形式发生变化，项目总承包因为可节省业主的成本和时间，受到越来越多的业主的认同。

（4）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化、技术标准化。国际承包商更加注重工程的管理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信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社会责任标准等都在走向规范化，对工程承包商的准入资格和服务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加大了对建筑业及其相关产业的科技研发投入，在研发中愈益重视可持续发展理念，对健康住宅、绿色建筑、生态建筑、可持续建筑等进行了大量研究，提出了不少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此情况下，管理水平、科技含量和技术标准成为发展中国家承包商进入国际市场的新壁垒。

（5）建筑产业分工体系深化。欧美企业基本上控制了绝大多数的技术制高点；日本由于工业制造技术的发达和相对低廉的成本，基本控制了设备供应的主动权；韩国、南斯拉夫和土耳其等早期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中国家，在大型工程项目上的施工分包优势已基本确立，并正在向技术含量高的工程项目设计和咨询业发展。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中现有企业间的竞争

已经进入买方市场的中国建筑企业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压价承包是中标的前提，即使如此，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无法获得足够的施工项目。中近期内，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建筑主业方面，具体有四类：

（1）实力较强的大型水电建筑企业。这是存续公司最直接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武警水电部队即中国安能水电工程公司和各省（区）直属水电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是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后，以16家水利水电工程局为基础，组建的大型建筑集团公司，其主要优势是集团下属各工程局遍布全国，拥有丰富的地方关系资源，独立闯荡市场多年，市场认可度较高；集团总部设在北京，具有充足公关资源，信息灵通。安能公司的优势是设备精良，劳务成本低，无企业办社会的包袱。地方各省（区）水电工程局，大都属于各省水利厅直接管理，具有一定的施工实力，在目前我国基础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建设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情况下，往往能得到地方政府的政策倾斜和保护。

（2）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火电、市政、核电、抽水蓄能电站、大型工业项目等建设工程领域的建筑企业。存续公司要扩展建筑领域，必须突破这些企业的传统技术优势和地方及行业的保护政策，与其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进行竞争。

（3）国际承包商。2004年12月11日，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三年过渡期”已经结束；2005年开始，国际承包商大举进入中国建筑市场。从国外来看，国际承包商的主要优势有：品牌优势，信誉好；管理优势，对风险大、规模大、技术复杂的项目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严格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财力优势，本身资金雄厚，融资能力强，能通过BOT、BOOT等多种方式承包项目；合作优势，与国际上的一些业主及大型制造商有比较固定的合作关系；技术优势，在许多领域有核心技术和管理诀窍；人才优势，对人才吸引力强。其不足主要包括受到某些政策限制（如经营范围和企业股权），市场营销和信息网络不健全，公共关系资源不足，本土化不够等方面。在国内市场上，相较这些国际承包商，存续公司目前还有一定的信息、公关、营销和资源配置方面的优势，但这种优势将越来越小，而在国际上则处于明显劣势。因此，存续公司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都须有选择地与国际知名承包商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结成战略联盟，在合作中开拓市场、规避风险，同时学习它们的先进经营机制和管理经验。

（4）民营建筑企业。这类企业成本较低、管理方式灵活，在中小型项目或民用建筑项目方面的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在大型项目中通过联营或分包，也能承揽一些单项工程。随着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的实施，民营建筑企业数量将会越来越多，对国有建筑企业造成一定冲击。对于这类竞争对手，存续公司应以本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视条件不同适时择机展开竞争与合作。

2、潜在进入者的威胁

建筑企业通过自我保护所设置的进入壁垒较低；由建筑产业性质决定的规模经济、资本、销售渠道等进入壁垒总体较低；退出壁垒总体上较低。因此，虽然大型建筑产品的进入和退出壁垒稍高于中小型建筑产品，但总体上讲，建筑业的进入壁垒和退出壁垒相对较低，建筑企业潜在进入者的威胁较大。

由于存续公司承担的多为大型和特大型水电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巨大，施工要求较多的设备和人员，资金、资质、技术要求较高，因而与中小型建筑企业的产品市场相比，其水电建设核心产业市场的进入壁垒相对而言略高。存续公司主要的潜在进入者威胁来自国外的建筑企业，或其它产业的大型企业多元化发展而进入建筑业。就水电建设核心产业市场而言，由于目前的建筑业的价格竞争使这一产业的平均利润很低，实质上难以吸引国内其他产业大型企业进入；而国内电力建设之外的铁路、交通等行业的大型建筑企业凭借其资金、管理、规模优势，国外的大型建筑承包商凭借其管理、技术、人才、资金方面的优势，可以消化建筑成本和提高竞标价格，对存续公司的潜在威胁更大。

3、替代品生产者的威胁

建筑产品几乎不存在替代品。

4、购买者的议价能力

建筑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和招投标式承揽项目的方法，使得建筑企业与业主的竞价能力很低。相反，业主对建筑企业的竞价能力则很强，能够对建筑企业提出更低的价格、更高的质量要求，或索取更多的服务项目。从水电工程公司的投标经验来看，绝大多数项目都是低价、微利中标，标价包括的盈利空间很小。

5、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建筑企业的供应商包括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和分包商(包括专业承包、劳动承包企业和劳务施工队)。由于全国性的市场投资过剩，市场进入了买方市

场，建筑业也不例外，因此建筑企业与供应商的竞价能力较强。存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有钢材、水泥、木材、燃料、砂石料等，约占工程总成本的60%，主要供应商有葛洲坝水泥厂、武钢集团、中石化、西安电气、郑州水工等原材料供应商和众多的劳务队伍。由于承担的建设项目基本都是大型土木工程和公共建筑，对材料、设备、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在与这些供应商竞价时，存续公司将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三）企业主业国内外市场分析

1、建筑业国内市场分析

（1）总体市场分析

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近年来投资建设了一大批举世瞩目的特大型建设项目。随着中国步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中国建筑市场将迎来令人乐观的发展前景。今后15年，我国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中国建筑市场将面临历史上重要的发展机遇。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发展规划，未来10年内，国家将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西部大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改造、南水北调、西电东送、西气东送、全国高速公路网建设、铁路八纵八横主干道、公路五纵七横主干道、大江大河流域滚动开发、火电核电等电力能源建设，以及北京申办2008年奥运会成功后启动的大量建设项目和世博会近2000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这些重点工程的开工，加上投融资体制和公用事业管理体制带来的政策机遇，将为集团公司主导产业建筑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机遇。

中近期来看，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实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的目标，我国国民经济将在2006-2010年间以7.5%左右的速度持续稳定增长，而据预测，我国的固定资产的平均增幅将高于GDP增长率6—7个百分点，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13%以上的较高的长速度，由此将拉动全社会建筑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远期来看，未来15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期，中国经济正进入一个新增长时期的上升阶段，通过对各国GDP增长的历史分析发现，作为支柱产业的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将占有更大比重。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我国的人均GDP将从1000美元增长到3000美元以上，经济总量将超过35万亿元人民币。为此，GDP

需要保持7%的增长速度，而要支撑这一速度，固定资产投资率必须保持在30%以上的份额，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到12万亿人民币以上。可以预见，集团建筑主业在中远期内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内水利水电工程市场预测

在规划期内，我国的国民经济GDP将保持8%以上的增长速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率将在12%左右，水利水电市场将呈现投资多元化、开发梯级化的特点，为集团公司开拓水利水电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我国可开发水能资源有378532.4MW，已开发规模116430MW，已开发程度为30.70%；其中，西部地区可开发水能资源有290907MW，已开发规模33200.2MW，已开发程度为11.41%，我国水能资源可开发潜力巨大。2005年水电装机已达到11642万kW，2010年水电总装机预计将达到17000万kW，预计2006到2010年仍将是我国水电资源开发的高潮时期。

水电方面：按照国家电力工业发展需求和“西电东送”需要，以及大型河流开发进程、大中型水电项目规划要求，“十一五”和后十年分别需要投产0.5亿kW和1.1亿kW，到2010年和2020年末，全国大中型水电站总规模将分别达到0.69亿kW、1.19亿kW和2.19亿kW，可以预计，在本规划期内，将是我国水电资源开发的高潮时期，集团公司的水利水电施工传统产业的发展将拥有较为可观的市场。以五大发电公司、三峡开发总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为主导的金沙江、澜沧江、雅砻江、大渡河、黄河上游流域的多项重点水电站，将在2006年——2008年期间相继开工兴建，此外还有7000万kW可开发的小水电资源；中央和地方政府资金、民营资金和国外资金都积极参与水电站的开发建设。

抽水蓄能电站方面：我国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仅为1563.1万kW，其中国家电网公司系统1083.1万kW，南方电网公司480万kW。根据我国电网需求匡算：两大电网公司系统在2010年、2015年和2020年抽水蓄能的总装机规模预计将分别达到2170万kW、3280万kW、4390万kW，分别累积新增装机667万kW、1770万kW、2887万kW。

水利方面：投资2000多亿元南水北调中、东线工程在规划期内将全线开工；另外，各省区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了对江堤、湖堤、海堤和老水库的改造力度，其市场容量相当可观。

（3）国内核电工程市场预测

水电工程公司早在1995年进入了核电建设市场，是我国最早参加核电工程建设的水电施工企业，先后承接了岭澳核电、连云港、阳江核电工程，在核电站土石方开挖、核岛开挖控制爆破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先进技术。随着核电在电力建设中地位的上升，存续公司应相应加大对核电工程市场开拓力度。

核电是今后电源开发的重要方向之一，根据我国核电“远景规划”，到2020年，将新建27座百万千瓦级核电站，核电装机容量将从目前的870万kw增加到4000万kw。核电在我国电能中的比重由现在的1.6%提升到4%。今后每年将有两个百万千瓦机组被批准兴建，总投资将达400多亿元。更为可喜的是核电站的投资主体也将发生变化，五大发电公司为调整电源结构，也将积极开发核电，如中国电力投资公司投资的山东海洋核电站即将开工建设，总投资达600亿元。

（4）国内公路工程市场预测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未来我国高速公路布局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8.5万公里，其中主线6.8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1.7万公里，预计需要30年时间全部建设成。其中，前十年的建设目标是：到2005年末，建成3.5万公里，占总里程的40%以上；到2007年末，建成4.2万公里，完成“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中的高速公路；到2010年末，实现“东网、中联、西通”的目标，建成5—5.5万公里，完成西部开发八条公路干线中的高速公路，基本贯通“7918网”中的“五射两纵七横”14条公路。由此推算，在本规划期内，我国每年完成高速公路建设里程将达到4000km。

另据我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到“十一五”末，全国要基本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通沥青（水泥）路（西藏自治区视建设条件确定）；东、中部地区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西部地区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到2010年，全国农村公路里程达到310万公里。五年时间农村公路建设总规模约81万公里，其中东部地区约20万公里、中部地区约50万公里、西部地区约11万公里（未含村通公路里程）。另外，城市道路和城际轨道交通也有不小的规模，由此可见公路市场容量巨大。

（5）国内铁路工程市场预测

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0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均达到50%，运输能力满足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其具体规划包括：A、客运专线。新建四纵、四横客运专线1.2万公里以上，客车速度目标值达到每小时200公里及以上。完善路网布局和西部开发性新线。规划建设新线约1.6万公里。B、路网既有线。在现有客运专线的基础上，对既有线进行改造，规划既有线增建二线1.3万公里，既有线电气化1.6万公里。从2006到2010年，铁路网营业里程预增加1万公里，复线增加1万公里，电气化铁路增加1.5万公里。

(6) 国内港口、码头工程市场预测

集团一批成员企业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积累了港口、航道、码头施工的初步业绩，形成了包括水下采砂、运输、疏浚吹填工程、港口码头及堤防工程施工在内的水下工程施工产业，拥有相关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与成熟施工经验。今后，仍需加大对这方面市场的开拓力度。

根据《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渤海湾三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年~2010年）》，该建设规划范围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的沿海港口，以煤炭、原油、铁矿石和集装箱四大货类为主。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南通、江阴、常州、无锡、苏州、嘉兴、湖州、杭州、绍兴、宁波、舟山等16个城市；2010年前，长江三角洲地区需新增港口吞吐能力7亿吨以上，其中集装箱码头能力3000万标准箱，进口铁矿石接卸能力9000万吨，进口原油接卸能力2500万吨。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佛山、惠州共9个城市；2010年前，珠江三角洲区域地区需新增吞吐能力4亿吨，其中集装箱码头能力3100余万标准箱，进口原油接卸能力2400万吨。渤海湾地区包括辽宁、山东、河北三个省和北京、天津两个直辖市，2010年前渤海湾地区需新增港口吞吐能力7.4亿吨，其中集装箱码头能力2400万标准箱，大型进口铁矿石接卸能力9000万吨，大型进口原油接卸能力3000万吨，大型煤炭装船能力23300万吨。

(7) 国内房屋建筑市场预测

许多研究证明：当一个国家的GDP平均每人在1000美元至5000美元时，该国的房地产业处于成长期，而目前我国的房地产正处于这样一个快速发展期。住宅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推动力量，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年增长保持在19%以上，年增长额保持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额的30%左右，直接和间接拉动GDP增长

在2个百分点左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的提高，住宅建设特别是城镇住宅建设仍有巨大的潜力，城镇住宅总量需求将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并成为贯穿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始终的重要的推动力量。按照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到32平方米估算。2003年-2020年间，我国城镇新建住宅竣工面积应当达到140亿平方米左右，还有110多亿平方米旧住宅更新改造的需求。

2、建筑业国外市场分析

（1）国际建筑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涌现出一批市场热点

从规模总量来看：2004年以来，美欧日三大经济体全面复苏，推动全球经济向好，国际建筑和工程承包市场开始走出萧条，总量有所增长，近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总量保持在1.2万亿美元以上。未来几年，全球建筑业投资将以年平均5.1%的速度增长，到2010年，世界建筑业投资规模将达到5.74万亿美元，按全球建筑工程市场的开放度为30%计算，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总量将达到1.7万亿美元。

从行业市场来看：国际工程承包将在基础能源与基础设施建设、石油化工项目、供水与环保项目等方面3个领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随着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深，全球产业结构全面调整，跨国公司生产基地转移，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提速，各国纷纷改善投资环境，不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的投入，以吸引更多的跨国投资，未来交通运输、电力工程、通讯等领域的项目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国际市场房地产投资仍然高涨，西方发达国家大量投资涌入房地产，部分发展中国家人民改善居住条件要求迫切，预计房屋建筑业仍呈升温趋势。随着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美日等资源消耗大国对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需求将保持增长，部分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缺口也比较大，中东、非洲、俄罗斯及中亚国家的石油化工项目将呈现加速增长趋势。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部分地区和国家环境生态及水资源危机问题日益严峻，环保类项目及水利项目逐渐增多。总体来看，当前国际市场潜力按行业比重依次排序为交通运输、房屋建筑、石油化工、电力设施建设、工业工程建设和供水设施建筑业。其中交通运输项目的市场份额和市场规模在近些年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电力行业的发展一直比较平稳。

从地区市场来看，北美、亚太、欧洲仍将是国际工程承包的主要市场。未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中东和亚洲地区，在石油价格上涨中获利丰厚的中东地区建筑市场增长很快，正在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非洲地区工程

项目机会逐渐增多，经济复苏的拉美地区工程承包市场走出低谷。

就存续公司而言，国际承包市场上明显增长的基础能源与设施建设是水电工程公司承包工程多年来的强项；在中东、南亚、东南亚、非洲等热点地区，水电工程公司正在承建多个在建项目，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市场业绩和品牌形象，形成了初步的市场网络，有利于企业就地辐射、拓展市场。同时，快速增长的市场往往伴随较高的风险，需要存续公司注意防范。

（2）国际工程承包模式向复杂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随着国际工程项目向大型化、复杂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业主对承包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些传统的承包模式已经更多地被一些可以整合开发、计划、设计和建造等一揽子活动的EPC（设计-采购-施工）、PMC（项目管理总承包）以及BOT（建设-经营-转让）、PPP（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等带资承包的模式所取代。以EPC、PMC、BOT、PPP等为发包模式的大型项目，基本上成为那些既拥有强大资本实力或财团支持，又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拥有运行流畅的产业链的超大型承包商的囊中之物，使得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垄断趋势逐步加强。由于我国承包商长久以来一般只从事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阶段，介入利润较高的融资及前期规划阶段的竞争优势或管理水平尚未得到业主的认可。迫于这种形势，近些年国内大的承包商企业也开始从单纯的承包商，越来越多地向开发商角色转变，从单纯以施工承包为主的低端项目和同质竞争市场，向包含开发、计划、设计和建造等一揽子活动的高端市场和差异化竞争市场拓展。存续公司要打造成为真正的跨国承包商，迫切需要紧随国际承包市场潮流，增强资源整体运作能力、融资能力和设计能力，转向高端市场的运作。

（3）国内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为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许多支持政策措施，各国家部委、承包商会、进出口商会、大使馆通过一系列措施为企业“走出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外部环境。同时，国家金融服务措施日益健全，目前当前已经设立了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对企业的贷款贴息、带资承包等给予大力支持，有利于企业规避保函风险。2005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217.6亿美元，同比增长24.6%，中国已跻身世界工程承包前六强，中国优秀承包企业在国际市场的持续走强，产生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和集群效应，为存续公司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4) 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增加了对外承包的风险

近两年,中国实行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约有300-500亿美元的在建项目直接受到影响,特别是对于BOT、BOOT项目,由于其投资回收期长,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对这类项目产生长期影响;人民币升值影响国外工资收入水平,削弱了中国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优势,使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有所下降;加之目前中国企业规避人民币汇率风险的手段尚不完备,人民币汇率风险成为中国承包商走向国际市场必须防范的重大风险。另一方面,人民币升值降低了部分采购成本,对中国公司从事国际承包存在一定积极影响。

3、水电、交通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市场分析

(1) 水电项目投资市场

在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诸多因素中,能源的供应无疑是关键的问题之一。根据预测,到2010年,全国电力装机将达到9.5亿千瓦左右,年发电量达到4.3万亿千瓦时左右,2050年可能达到16亿千瓦。国务院发改委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的《电力产业政策(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加强电网建设,大力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煤电,积极推进核电发展,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新能源发展”的电力开发方针。而据来自有关国家权威部门的数据显示,为了满足中国电力需求,未来5年需要投入高达1080亿美元的巨额资金,而整个电力系统的资本金缺口在1100亿至1200亿元人民币之间。特别是水电,就在我国能源吃紧的同时,大量水能白白流失,经过最近大量复查,较可靠的数字是:我国大陆部分水电理论蕴藏量为6.944亿千瓦,年发电量6.08929万亿千瓦时,其中技术可开发容量为5.416亿千瓦,年发电量为2.474万亿千瓦时,列世界之冠。而目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才刚过1亿千瓦,在电力供应中也只占24%,水电开发潜力十分巨大,投资空间十分广阔。

(2) 交通项目投资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对交通运输业的需求拉动十分明显,“十一”期间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交通运输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投资领域十分广阔,“十一五”期间,我国铁路将建设新线19800公里,其中时速在300公里以上的有5457公里,总投资将达1.25万亿元,亦即每年投资2000亿元以上;港口建设以长江三角、珠江三角和渤海湾区域三大港群为先导,进一步加快深水及专业化码头和公用航道建设,将掀起新的建设高潮;尤其是高速公路建

设，作为现代交通基础设施，以其流量大、高速度、深影响、强辐射等显著特点在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和经济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到2002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就已达2.513万公里，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而根据2005年1月13日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该规划确定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形态，构成由中心向外放射及横连东西、纵横南北的公路交通大通道，包括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总里程大约为8.5万公里，计划用30年的时间完成。2010年前，每年年均投资大约在1400到1500亿元，每年增加3000公里左右。2010年到2020之间，年均投资大约在1000亿元人民币。

（三）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具备紧密型、集约化的大集团协同能力，拥有强大的核心企业

集中裂变型的集团组建方式、内生性的母子公司体制，使葛洲坝集团建立在稳固的产权纽带基础之上，具备紧密的战略协同能力。目前我国许多企业集团系靠行政手段组合而成，母子公司和关联企业之间缺少天然产权纽带，集团公司控制能力不足，母子公司难以进行战略协同相比。相对于这样的企业集团，存续公司的母子公司体制系由同一母体裂变而来，产权纽带较为坚固，业务和文化纽带较为稳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源整合、管理控制、利益协调的先天合法性较强，具有根据存续公司整体利益需要进行结构调整和管理变革的完备权利能力。

2、具备卓越的品牌塑造能力，拥有中国第一、驰名中外的“葛洲坝”核心品牌

建筑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发展到了品牌竞争阶段。葛洲坝集团三十年来，一直作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行业排头兵，积极承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在国家重点水电基地建设和工程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主导和保证作用，而“葛洲坝”也成为象征优质、安全、快速、经济、可靠的建筑产品，代表先进的水电施工技术，提供高附加值的全过程服务，蕴含丰富的品牌联想，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第一品牌。

水电工程公司先后在国内各地和亚非拉国家承建和参建了近3000个工程项目，所承建和参建的工程项目由于施工精细、管理科学、过程受控，工程合格率

100%，平均优良率达90%以上，获得了业主和开发商的一致好评。其中，独立完成了万里长江第一坝——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承担了世界最大水利水电工程——三峡工程等主要施工任务，承建的隔河岩水电站、大朝山水电站等荣获鲁班奖，成为众多精品名牌工程的最佳代表。近年来，承建了以长江三峡，清江水布垭，金沙江向家坝、溪洛渡、金安桥，黄河拉西瓦、公伯峡，澜沧江景洪、大朝山、小湾，雅砻江瀑布沟、锦屏一级，红水河龙滩以及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大坝加高、穿黄工程等一系列百万千瓦以上级大型巨型水电工程为代表的众多大江大河综合治理工程、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和跨流域跨地区重点工程，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效益、文明控制等方面又树立和创造了众多的行业样板、全国纪录和世界之最。“葛洲坝”作为完全意义上的企业标识和企业品牌，以一系列精品名牌工程和优秀业绩为支撑，获得了建筑市场业主和开发商的广泛认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具备较强的产业扩张、创新能力，拥有优势突出、紧密一体的核心业务和主导产业

水电工程公司从承建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时的单纯水利水电施工发展成为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以建筑工程为传统主业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存续公司将持续强化水利水电建设核心业务，使之始终保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合并完成后，建筑主业将汇聚了葛洲坝集团主要资源、资产、设备、人才和技术优势，具备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和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其领域从单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发展到涉足公路、桥梁、抽水蓄能电站、核电、机场、堤防、送变电、码头、港口、住宅等基础建设领域，范围不断拓宽，内涵不断丰富。利用建筑工程人才、管理、技术、信息等关联优势，向建筑工程的上游产业投资开发稳步拓展，构筑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降低了产业扩张的风险，进一步拓宽了企业的主业格局。

4、具备雄厚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核心技术

葛洲坝集团坚持自主创新，建立了以国内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在水电施工核心技术及其他一些关键领域和重要项目中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引领着当今中国和世界筑坝技术新潮流。其中，大江大河导截流、碾压混凝土筑坝、沥青混凝土筑坝、高强

度低温混凝土施工、大型水电机组安装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高速水流隧洞混凝土环向预应力、特种水泥制造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光面爆破、预裂爆破、混凝土温控保温、基础处理、乳化炸药混装车装药等施工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新型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拌制配合比的优化、大坝安全监测、大型人字门联合调试技术等方面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历年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 700 多项，其中 6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70 余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授权职务发明 50 余项，核心技术 8 项，专利权 42 项，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葛洲坝集团先后起草制定了 20 余项国家和行业主要标准，牢牢掌握行业技术制高点，极大推进了行业技术进步。从 2002 至 2005 年，研发并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20 余项；申请取得专利 17 项，正在申请专利 11 项；主编国家及行业标准 4 项、参编 1 项、在编 3 项。

5、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开发能力，拥有总量较大、水平较高的核心人才

积聚培养了一支总量较大、专业较多、水平较高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人才总量位列同行业企业前茅，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居全国水电行业前列。截至 2005 年末，葛洲坝集团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735 人，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800 人，副高级人员 1309 人，正高级人员 42 人，教授级高工 10 人，拥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和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人。

6、具备丰富的融资渠道，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

存续公司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拥有较为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国内水电建筑企业中第一家拥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将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使存续公司的内部融资和对外投资功能逐步完善。另外，随着合并后企业规模的迅速壮大，间接融资功能也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7、市场营销能力的优势

经过 20 多年的市场开发，水电工程公司建立形成了完善、高效运转的建筑工程市场营销网络。首先，利用互联网现代信息技术，与全国主要招标投标网站建立

了客户关系，通过工程信息网掌握全国各地区、各行业的工程招标信息。二是以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昆明、成都等城市为中心，通过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组织，建立信息窗口，形成区域工程信息枢纽。三是以直属项目部和各子公司项目部为依托，进行市场滚动开发。四是通过长期的市场开发，与全国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工程业主、工程设计院、监理单位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储备了广泛的社会关系。五是设立集团、子公司市场开发职能部门，建立了市场开发管理体系。

存续公司将承继水电工程公司齐备、高级的资质体系。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共有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总承包一级资质 11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7 项，总承包二级资质 5 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6 项，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2 项。这些资质的获得，保证了市场开发的顺利进行。

8、国际化的优势

水电工程公司积累了必要的国际经营业绩，建立了基本的国际市场开发网络，近十年来，承接的工程项目已分布于伊朗、埃塞俄比亚、科威特、老挝、柬埔寨、缅甸、巴基斯坦、印度等多个国家，已完建的工程获得业主好评，在西亚、东南亚以及非洲等市场已站稳脚跟。驻外办事处、地区经理部能够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发掘项目信息，进行项目跟踪和操作，项目信息日益扩大，国际合作机会不断增多。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这一国际化优势。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资产、组织、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一）资产整合计划

按照“优势集中、布局合理、主业突出、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原则，将优质资产和优势资源向存续公司所属的主业优势企业集中，基本建立起支撑存续公司主业快速发展、与产业延伸和提升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和资源配置体系。按产业层级和专业优势对存续公司主业企业进行专业分工和产业规划，坚持扶优扶强，把资本、资质、人员、设备、技术等各类资源向主营业务以及主业优势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集中。

集中、重组水利水电建筑安装资产和资源，强化水利水电领域的工程总承

包、施工总承包业务的竞争力和带动力。将水利水电核心业务资产进一步向所属的大的综合性水利水电工程子公司集中，以水利水电总承包特级资质为基础，对所属水利水电建筑企业进行重组改造，形成三四家功能完善、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子公司，优先向其投入资金、人才、装备等，推进技术创新，提高其在水利水电工程方面的装备生产率、技术贡献率，通过这些综合实力强大的子公司强力开拓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电建筑市场。

重组非水利水电建筑资产和资源，做强做大一批专业性子公司。对所属水利水电以外的资产和资源进行重组，以现有市场、业绩、资质、人才和装备等资源为基础，与初具规模的专业化公司进行重组整合，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路桥港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处理工程等专业性子公司，与水利水电建筑子公司并列，积极开拓非水利水电建设市场。

集中监理、规划设计、测量、实验检测、科研等资产和资源，进一步扩大和做强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业务，开拓相关业务领域市场。

以水电、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为依托，成立新的投资项目公司和运营公司，打造具有一流管理水平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公司。精心选择优良的电力能源和公路建设项目等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开发，通过开发运营，掌握一批稀缺资源，增强自有资本的控制力、带动力，拓展存续公司产业链和价值增值链。选择管理一流、业绩优良的基础设施运营公司，重点培育和精心打造存续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领域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

逐步对存续公司所属房地产业务进行整合，进一步发挥资金、人才、土地、资质以及管理力量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完善房地产开发市场布局，通过进一步转换机制、加大投入、加强监管等方式，增强存续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主发展能力，提高存续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快速完成业绩和实力的积累，实现经营规模的有效扩张。

（二）组织整合计划

存续公司将结合资产重组和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对企业组织结构进行重组，科学设定管理职能和机构，调整企业管理层次和管理幅度，提高组织运行效率。

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努力实现原水电工程公司管理职能与原股份公司管理职能的一体化、高效化运作，存续公司总部统一行使产权管理、战略管理、投资管理、人事管理、资金管理、审计监督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管理职能，按责权利统一、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结合、精简、高效原则设置与职责定位相适应的总部管理机构。所属公司制企业根据所处行业特征、公司规模、业务特点、市场竞争状况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自主设立与业务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公司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形成功能完善、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精干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

进一步推进存续公司的扁平化管理，依照产业、效益、规模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有关企业的管理层次和管理幅度，对存续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次，按照“两级为主、三级为限”的原则优化调整存续公司的母子公司管理层级；从严控制新设法人和分支机构。总体要求是将处于第二层及以下、总体上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市场前景较好，但同时又分属不同市场主体、业务属性和范围雷同、存在不必要竞争的建筑业务单位及配套企业进行重组，降低交易和协调成本，提升其管理层次。

以水利水电总承包特级资质为基础，对存续公司所属水利水电建筑企业进行重组改造，形成三四家功能完善、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大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将分散在存续公司各企业的路桥港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处理工程施工业务，重组整合为存续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强化国际工程公司经营、服务、指导的职能，使之成为带领存续公司其他子公司走出去的“窗口公司”。

对原水电工程公司的区域公司进行体制改革、重组合并，与存续公司的建筑业子公司进行整合，消除重点市场和重点项目的多头管理现象。对组织机构比较完整、人才齐备、拥有自主设备的区域公司，可改制为分公司，以支撑存续公司重点市场、战略性工程项目的开拓发展。关闭未登记注册的只承担协调职责的区域公司，区域市场交由其他建筑业子公司开发；对作为派出机构、行使区域市场指导、协调和监管、人员较少、机构不健全的区域公司，将其与综合实力较强

的子公司合并。

(三) 人员整合计划

截止 2007 年 6 月底, 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职工总数为 32552 人, 其中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4927 人。根据资产重组、产业和组织结构调整的需要及人随资产走的原则, 对存续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后, 职工情况如下:

1、存续公司职工现状

截止 2007 年 6 月底, 存续公司职工总数 29083 人, 其中长期职工 23315 人, 短期职工 5768 人; 其中从事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职工人数为 22000 人, 从事水电、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经营职工人数为 571 人,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人数为 311 人, 从事其他业务人数 6201 人。存续公司职工的学历结构、职称技能等级结构、年龄结构如下表:

存续公司职工学历构成表

学历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技校高中	初中及以下
职工人数	210	4254	6277	11014	7328
百分比	0.72%	14.63%	21.58%	37.87%	25.20%

存续公司职工职称、技能等级结构表

职称技能等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无职称无资格证
职工人数	47	1291	3101	3481	191	1330	9309	1941	1111	7281
百分比	0.16%	4.44%	10.66%	11.97%	0.66%	4.57%	32.01%	6.67%	3.82%	25.04%

存续公司职工年龄构成表

年龄	55岁及以上	50~54岁	45~49岁	40~44岁	30~39岁	29岁及以下
人数	683	2959	3028	5399	10742	6272
百分比	2.35%	10.17%	10.41%	18.56%	36.94%	21.57%

2、人员整合目标

适应存续公司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树立“大人才”观念，加快人才队伍的结构调整，有效控制存续公司人力资源总量，优化存续公司员工队伍结构，建立符合企业特点，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队伍，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基本建立起符合各类人才成长特点的富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和管理制度体系，使职工队伍的整体结构有明显改善，技能水平有显著提高，成长环境逐步优化。贯彻分类培养、素质提高的原则，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科学决策能力、有市场应变能力、有协调处置能力、有经营管理能力的企业管理者队伍，一支具有扎实理论知识、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一支门类齐全、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技能人才队伍。

到2010年末，存续公司人力资源总量31000人左右，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达到12000人，技能操作人员19000人；其中建筑及相关服务、水电及交通等基础产业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三大主业平均职工人数分别为24000人、1400人、800人，分别占77.4%、4.5%、2.6%，其他业务从业人员4800人、占15.5%。

3、人员整合及开发措施

（1）做好合并初期的人力资源整合工作，尽快发挥合并的管理协同效应。根据存续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功能定位、管理职责的需要，有计划地改组存续公司董事会，调整管理层，使存续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的组成更加符合合并后存续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存续公司总部管理人员从合并双方总部的管理人员中择优录用，同时选派合并双方总部优秀管理人员充实所属企业的管理力量，加快合并双方所属企业管理人员的交流，促进合并双方在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方法、企业文化等各方面的尽快融合和运作一体化。在合并及合并后整合过程中，对合并双方的核心人才和重点人才进行重点关注，通过法律手段、激励机制和人文关怀，避免人才流失。

（2）加强职工技术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技能等级

坚持以服务生产经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主要手段，培养和使用相结合的原则，抓好人才培训和开发，全面提升各类人才的思想素质、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加快建立“培训—考核—使用—待遇一体

化”机制；坚持内培为主、外培为辅，坚持干一项工程、育一批人才；建立适应企业特点的存续公司与其子（分）公司分级分类、各有侧重的人才培训体系；建设企业内部培训设施和现场培训基地，整合企业培训资源，充分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加大培训投入，为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物质基础。通过实施职工素质工程和创建学习型企业等多种形式，鼓励全体员工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参加学习，提高全体员工履行岗位职能的能力和水平，挖掘人才资源的潜在能力。

（3）以业绩为导向，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考核机制

明确人才评价考核目标，完善人才评价考核标准，科学设置各类人才的考评指标体系，突出业绩和贡献。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人员制订科学的考评内容和考评指标，对母公司选派到分、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重点考核其资产（资本）运营状况和企业的重大决策情况；对企业经理人才，重点考核其贯彻董事会决策情况和经营效果；对专业技术人才，重点考核其在专业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创新效果、研发成果以及对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的综合贡献；对技能人才，重点考核其完成任务的数量、成本控制、质量水平和特殊操作技能。将人才评价考核结果与其薪酬、晋升、奖惩和职业发展紧密挂钩，充分发挥评价考核对人才的激励督促作用。

（4）以高效率配置人才为目标，创新人才选用机制

建立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导向，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一是坚持按需引进。扩大引才、引智的视野，着重引进新产业紧缺急需人才，控制引进常规人才。对企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通过市场招聘方式进行补充。加大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力度。考虑减员因素，到 2010 年人才总量增加 2000 人，以引进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毕业生为主，适当引进具有一定操作技能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充实到生产一线，重点引进工程技术人才和新产业的经营管理人才，适当引进新产业的专家型人才。二是推行公开选拔、平等竞争的选人用人方式，采用内部竞争上岗、公开招聘等方式选聘人才，在更广泛范围招揽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优秀人才总量。三是进一步完善内部人才市场，疏通内部人才流动渠道，探索多样化的稀缺人才和特殊人才柔性使用机制，合理调配母子公司之间、存续公司成员企业之间、项目部与项目部之间的人才余缺，大力提高现有人才的配置效率。四是建立正常的人才退出机制，实现各类人才能进能出，增

强人才队伍的活力。

（5）以完善激励保障机制为突破口，增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以完善激励保障机制为突破口，以改革薪酬制度为核心。一是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国家政策导向、存续公司宏观监控、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职工民主监督的工资制度，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和特殊人才倾斜。二是探索对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有效激励机制，规范推行年薪制，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企业试行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式。三是建立灵活的福利制度，为特殊人才提供特殊的弹性福利计划。四是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才创业环境，塑造创造光荣、创新可贵的企业文化，关心人才的生活，尊重人才的个性，为各类人才施展才能创造良好的舞台。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整合效益

本次合并完成后，资产整合和运用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有利于形成规模效益。

（一）本次合并后将消除同业竞争，扩大营业收入。

合并完成后将消除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存续公司将依托双方品牌和市场优势，整合双方人力、技术、资金等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做强企业。

（二）存续公司经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运营效益提高。

合并后，各种先进施工技术方案和工程管理经验将得到更大程度的共享和更大范围运用，施工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合并后，企业规模增大，单位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得到节省，降低了企业总的资金占用水平和资本成本；同时，合并后，减少了管理链条，管理费用开支降低。

（三）存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合理，盈利前景良好。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合理；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均规模增长，市场占有率扩大，盈利前景良好，符合合并双方股东利益。详细数据见盈利预测报告。

四、存续公司业务前景分析

本次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是葛洲坝的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已经将葛洲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葛洲坝的业务已经是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水电工程公司除葛洲坝外其他业务部门，发生于葛洲坝体系内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收入仅占总收入的较小比例。2005年和2006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均占其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7%以上。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主营业务优势更加突出，同时其他主要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合并大大提升存续公司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施工资质、施工技术、施工设备、人才基础、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经验、在工程承包施工领域商誉及销售网络上都得到了大幅度提高，突出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存续公司的资质体系大大加强，业务领域有效扩大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应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按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施工企业的经营范围在核定时是附条件的，即“按照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因此，建筑企业的资质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建筑施工企业合法经营的前提，也代表建筑施工企业的实力与业绩。水电工程公司以特级资质为主项的资质体系是公司发展承接业务的基础，也是水电工程公司在建筑领域实力与品牌的体现。葛洲坝吸收合并前仅有“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一级（主项）”和“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二级”两个资质证书。吸收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以“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特级（主项）”为主项的共8项资质构成的资质体系注入存续公司，将大大拓展存续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的领域，提高存续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的竞争实力。

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资质对比表

企业名称	现有资质
水电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特级（主项）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葛洲坝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一级（主项）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2、存续公司的中高级人才数量成倍增加和素质得到显著提高

水电工程公司在实施一系列大型项目过程中，针对目前前沿的筑坝技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攻关，凝聚和培养了一大批掌握先进筑坝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合并后这些技术人员进入存续公司将大大提高存续公司的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技术水平和技术开发实力。

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中高级人才数量对比表

企业名称	中级	高级
水电工程公司	3494	1362
葛洲坝	436	297

3、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技术力量得到极大提升

水电工程公司建立了以国内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在水电施工核心技术及其他一些关键领域和重要项目中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引领着当今中国和世界筑坝技术新潮流，先后取得33项专利。合并后这些专利技术也进入存续公司，大大提高存续公司技术水平。

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专利对比表

企业名称	专利技术（项数）
水电工程公司	33
葛洲坝	3

4、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显著提高

经过20多年的市场开发，水电工程公司建立形成了完善、高效运转的建筑市场营销网络。合并后该市场营销网络并入存续公司，大大加强了存续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

5、合并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存续公司，提高存续公司的内部融资能力和对外投资功能。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国内水电建筑企业中第一家拥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将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使存续公司的内部融资能力和对外投资功能逐步完善。

6、水电工程公司的巨额储备合同和全部市场被并入合并后存续公司，为存续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可靠保证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将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人员等由存续的葛洲坝承继，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规模得到扩大，通过双方优势和资源进行系列的整合和优化，保持和加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水电工程公司已经承接大量合同，水电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319.44亿元。截至2007年5月，水电工程公司合同储备金额为390.66亿元，其中国外169.55亿元，国内221.11亿元。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取得的订单全部进入存续公司，这些订单的获取为存续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与战略规划

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在坚持突出和做强建筑主产业，围绕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建筑业和拓展、提高其他领域建筑业的竞争力基础上，集中投资与存续公司建筑工程传统主业有较强关联的水电、交通等能源开发项目、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实现由单纯施工承包向工程承包开发一体化升级，形成以建筑业为主、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并重的三大主业发展格局。

(一) 吸收合并后, 存续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合并后, 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到 2010 年的发展总体目标是:

1、营业收入大幅提高, 产业结构实现合理化、高级化

公司总营业收入 2010 年争取达到 220 亿元, 其中三大主业建筑业、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分别达到 170 亿元、13.8 亿、9.2 亿, 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77.3%、6.3%、4.2%。

建筑业国内经营与国际经营营业收入争取分别达到 127 亿元、43 亿元, 比例为 75:25。

2、建筑承包市场份额稳步扩大

2007-2010 年, 国内外年工程投标签约额稳定在 180 亿元左右, 四年累计签约 640 亿元; 2010 年国内外年工程投标签约额确保超过 200 亿元。

3、国际经营贡献率大幅提升

建筑业国际经营收入以 34.4 % 的年均速度快速增长, 2010 年争取达到 43 亿元, 占建筑业年国内外营业收入的 25%。

2007-2010 年, 每年国际工程签约额达 70-110 亿元, 四年累计签约 280 亿元以上, 占四年国内外工程投标签约累计额的 40%。

4、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2010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争取分别达到 9 亿元、6 亿元, 其中三大主业建筑业、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5.5 亿元、1.2 亿元、0.8 亿元, 分别占 61.11%、13.33%、8.88%, 其他产业利润总额 1.5 亿元。

5、职工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结构进一步改善

平均职工人数争取控制在 3.1 万人左右, 其中三大主业平均职工人数分别为 24000 人、1400 人、800 人, 分别占 77.4%、4.5%、2.6%, 其他业务人员占 15.5%。

(二) 吸收合并后, 存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战略定位及详细规划

1、存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战略定位

存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战略定位总体规划是: 突出主营业务, 强化核心业

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对存续公司内各企业的产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坚持突出和做强建筑主产业，围绕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建筑业和拓展、提高其他领域建筑业的竞争力，形成具有集聚和放大效应的支柱企业，提高存续公司建筑产业的竞争力和核心能力。集中投资与存续公司建筑工程传统主业有较强关联的水电、交通等能源开发项目、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实现由单纯施工承包向工程承包开发一体化升级。结合企业现有产业基础的实际，顺应市场发展潮流，抓住目前国际热点市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石油、木材、矿产等资源开发项目增多的机遇，在立足国际承包工程的基础上，从一业为主向集中多元方向发展，从单一承包商向承包商和开发商并举发展。

以水利水电为核心拓展建筑产业领域，向交通、机场、桥梁、火电和核电等领域渗透拓展，丰富“葛洲坝”品牌的内涵，构筑大建筑业格局。推动存续公司所属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地产建筑企业的专业分工，合并重组存续公司内部的房屋建筑有关企业和资源，打造经营实力强、资质等级高的房屋建筑施工企业，既承包存续公司内部房地产的施工，又广泛承揽外部市场业务，壮大存续公司在房建领域的施工能力。

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营运—转让（BOT）、建设—拥有一营运（BOO）、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形成投资、施工与运营管理等产业一体化。优先选择水利水电、能源、交通、市政和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开发，带动产业结构由单一施工承包业务向工程承包开发一体化的优化升级，一方面放大和优化资产，迅速扩张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加大主业资产增量扩张和存量重组的力度，增强存续公司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另一方面促进存续公司在水利水电、能源、交通、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形成投资、施工与管理为一体的产业链。

吸收合并后，重组存续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源，组建经营实力较大的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统筹存续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市场开发，整合存续公司内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集中统一管理，盘活现有土地资源，实现企业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

在做大做强三大主业的基础上，做专做强与三大主业紧密关联配套的水泥

制造、火工产品与特种爆破、内部金融服务等业务。

2. 存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详细规划

（1）、继续做大做强建筑主业，促进建筑主业持续发展

①强化核心、集约发展，推动建筑工程集中多元化

以“扶优、扶强、培专”方针，对存续公司内各企业的产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坚持突出和做强建筑主产业，围绕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建筑业和拓展、提高其他领域建筑业的竞争力，形成具有集聚和放大效应的支柱企业，提高存续公司建筑产业的竞争力和核心能力。以水利水电为核心拓展建筑产业领域，向交通、机场、桥梁、火电和核电等领域渗透拓展，丰富“葛洲坝”品牌的内涵，构筑大建筑业格局。由于建筑主产业对存续公司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存续公司采用适度直接参与运作管理的管控模式，由存续公司总部制定战略规划并按战略期逐步分解目标，而建筑业企业则落实与实施存续公司总部的战略规划与决策。

②提高层次、提升价值，推动建筑工程经营高级化

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为导向，以管理型施工承包为主体、以设计咨询和工程项目管理为重要突破、以投资为拉动力的建筑产业链，实现纵向一体化。

实现劳务密集型施工承包向管理型施工承包调整升级。精干建筑业施工队伍，提高管理、技术和商务人员的素质和比重；作业层队伍逐步分离，组建专业劳务公司，劳务公司与管理型施工公司共同组成工程总分包体系；创新项目管理模式，以一级管理和一级核算为基础，由一个法人主体承担合同履约责任，自主选择与控制分包与采购；依托工程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掌握一批专有技术，提高科技贡献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成果转化，增强建筑产业的技术含金量和盈利能力；扩充先进、专用装备，部分取代密集型作业劳务队伍。以信息化带动管理现代化，把施工承包业务改造成高智慧、高技术型服务业务，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率位居国内同行前列。

实现施工承包向工程总承包升级。顺应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存续公司在业绩、资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着力培育工程总承包经营能力，在施工总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重点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

程、公路工程等工程总承包经营业务，抢占国内工程总承包经营业务的市场份额。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改进总承包管理模式，推进分包业务、采购业务流程的规范化，提高工程总承包的驾驭能力。充实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提高管理、技术和商务人员的素养和比重，通过培训和项目实践，适应工程总承包涉及的咨询、勘察、设计及施工等业务工作的需要。提高企业的融资能力，影响和聚集一批设备与原材料提供商、专业劳务公司等。借鉴跨国建筑企业的先进经验，应对建筑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建筑咨询、勘察和设计等高端业务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联合，与国内知名咨询、勘察和设计企业战略协作，在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及公路工程等重点目标市场的咨询设计领域方面占有一席之地，将与咨询、勘察、设计的外部交易内部化，实现一体化经营，促进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和采购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实现由单纯施工承包向工程承包开发一体化升级。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营运—转让（BOT）、建设—拥有一营运（BOO）、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形成投资、施工与运营管理等产业一体化。优先选择水利水电、能源、交通、市政和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开发，带动产业结构由单一施工承包业务向工程承包开发一体化的优化升级，一方面放大和优化资产，迅速扩张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加大主业资产增量扩张和存量重组的力度，增强存续公司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另一方面促进存续公司在水利水电、能源、交通、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形成投资、施工与管理为一体的产业链。

发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对存续公司已有的监理与施工科研经营业务进行改造，加紧实施存续公司范围内相关资源的优化配置工作，积极与国内外大型工程公司开展合资和合作，调整组织机构，完善内部功能，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专业人才的管理和利用，将监理及相关业务升级发展成工程项目管理，积极开拓项目管理市场。

（2）、积极发展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

恪守投资原则。遵循“五个符合”的原则：符合存续公司发展战略，实现规模与效益的统一，建立健全投资回收机制。符合存续公司产业发展规划，有利

于对产业结构进行优化、提高，形成规模更大、效益更好的集中多元化产业格局。符合区域发展、滚动发展，盯住国内、面向国际，逐步形成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界的投资开发态势。符合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到客观需要和实际可能，恰当安排筹资数量和投资规模。符合投资综合效益最大化原则，兼顾当前收益与长远利益，有利于存续公司整体投资效应的发挥，促进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

讲求投资策略。讲求“四个结合”的策略：在投资规模上讲求大小结合，在投资周期上讲求长短结合，在存续公司内部投资与对外投资上讲求内外结合，在对外投资与招商引资相协调上讲求投引结合。

明确投资领域。中近期主要集中投资与存续公司建筑工程传统主业有较强关联的水电、交通等能源开发项目、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同时，慎重选择有利于占有重要资源，国家政策扶植，能够享受优惠政策待遇的行业，以及有较强市场引导力和高盈利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进行投资。处理好管好在建项目和寻找新项目的关系，立足于干好存续公司正在运作的大广北公路、内遂公路、寺坪电站武汉航测村及宜昌东湖 D10 区房地产开发等项目，真正做到投资一个、收益一个，形成运营一批、在建一批、论证一批的良好局面。

开展好融资活动，降低融资风险。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最大限度地提高存续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全方位、多渠道的进行融资活动，通过同各商业银行建立全面“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增加银行的授信额度；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有选择地开展股票融资和债券融资；通过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形式，吸收战略投资者，以保证投资业务所需要的资金需求。确立最佳资本结构，在控制融资风险与谋求最大收益之间寻求均衡，在进行融资决策与资本结构决策时，只有当预期资本利润增加的幅度超过财务风险增加的幅度时才适当借债。加强融资的风险管理，根据企业和投资项目的实际承受能力，合理安排融资的规模期限，逐步建立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切实防范财务风险。

完善投资管理体制。由存续公司总揽投资工作全局，统一投资决策权，以存续公司为投资实施主体，建立健全投资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管理机构，完善责任追究和监控机制，促进投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处理好把握投资机遇与防范投资风险的关系。树立“制胜”与“防败”并

重的理念，确保不出现重大的投资决策失误，使投资项目尽可能立于不败之地，再去谋求更大的利益。深入研究国家的宏观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各地的优惠政策，时刻关注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场的重大变化，高度重视土地、移民、信贷、环保等政策风险以及政府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的评估、监测与防范，加强项目运行全过程的监管。

（3）、积极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

①建设一流的房地产企业

打造一流的房地产经营理念。树立可持续发展的房地产业发展观：树立“在建一批、销售一批、储备一批”的经营思想，抓住“银根”和“地根”两大关键，拓展融资渠道，加大土地储备，完善管理体制，健全经营机制，积极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树立和谐的房地产业发展观：一是三大主业的和谐发展，即房地产开发与建筑业、投资营运与管理实现和谐发展；二是房地产开发产业链条上各产业之间的和谐发展，即房地产开发与房地产设计、施工、物业管理相互之间的和谐发展；三是房地产开发要与城市规划、和谐社会的建立之间实现和谐发展。

营造一流的房地产业管理机制。特别要加大房地产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力度，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尝试经营层持股或员工持股等方式，全面推行股权多元化发展。

集中一流的房地产业资源。整合存续公司内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集中统一管理，盘活现有土地资源，实现企业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重组存续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源，组建经营实力较大的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统筹存续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市场开发。推动存续公司所属房地开发企业与房地产建筑企业的专业分工，合并重组存续公司内部的房屋建筑有关企业和资源，打造经营实力强、资质等级高的房屋建筑施工企业，既承包存续公司内部房地产的施工，又广泛承揽外部市场业务，壮大存续公司在房建领域的施工能力。

②打造高附加值的产业链条

形成“两体（地产开发、房产开发）两翼（建筑施工、物业管理）”的产业布局，突出抓好地产开发与房产开发。

地产开发方面：充分利用政府资源，争取政策支持，进入土地一级市场；

做好参与土地招拍挂出让的资金准备和技术准备，争取从政府和市场两种渠道双管齐下多拿地、拿好地。积累提高品牌声誉和资金实力，积极寻找那些拥有大量土地储备但缺乏资金、无力融资的企业进行合作，间接获取地产资源。土地储备应该求质而不过分求量，规模以中等为主，地理位置应靠近城市中心区域。

房产开发方面：一是高档次的综合写字楼建设，重点是做好在建的武汉的葛洲坝大厦建设，规划好宜昌的葛洲坝国际广场建设，争取在成都建造葛洲坝大厦；二是居民小区开发，以宜昌、武汉为重心，按照“绿色社区、健康住宅”的发展思路，重点做好宜昌的普通商品房和武汉的高品质的小区建设，并选择合适时机进入成都等存续公司有良好市场基础的城市，建造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的楼盘。

③搞好市场定位

以长江流域为发展的主线，按照“关注一线城市、站稳二线城市、立足三线城市”的原则，确定区域目标市场。搞好开发类型和档次定位，重点锁定住宅市场，把日益壮大的城市中产阶级设定为重点目标，大力销售品质优良、价格适中的精品住宅，慎重进行写字楼等商业业务的开发；在档次和价位上，稳守中档价位市场，瞄准具有中等消费能力的人群，努力提升企业在现有市场中的知名度。

④打造一流房地产品牌

逐步导入房地产业 CIS 战略，全面规划房地产品牌理念管理系统，使存续公司房地产品牌具有深厚的精神内容和文化影响力。争创名牌产品，通过强调“规划领先”、建筑产品“零缺陷”、物业服务人性化等，每年争创 2 到 3 个当地经典楼盘，使品牌建设落到实处。

（4）、积极开拓国际经营，拓展主业盈利空间

①扩大国际经营业务范围，促进国际业务纵向横向一体化和高端化

存续公司对国际市场的培育、开发，既要结合企业现有产业基础的实际，又要顺应市场发展潮流，抓住目前国际热点市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石油、木材、矿产等资源开发项目增多的机遇，在立足国际承包工程的基础上，从一业为主向集中多元方向发展，从单一承包商向承包商和开发商并举发展。对外承包工程以水利水电工程为先导，大力拓展路桥、机场、航运等交通工程，能源、供水、市政、输变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环保、生态工程。逐步转变目前承担

水电项目施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向承接投资开发项目的经营模式转变，努力涉足投资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等资源市场领域，积极发展 BOT、BOO、BOOT 项目。积极拓展国际贸易项目，通过承建工程项目带动劳务出口、技术出口和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出口，推动存续公司相关联产业在国际市场的发展，增加国际经营的多样性。

②加大国际市场开发的力度，提高国际经营的市场份额

依托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争取和用好国家的政策，在保证传统承包工程领域优势的同时，积极涉足高端项目、融资项目、经援项目、咨询服务和技术出口等领域，拓宽业务领域，充分利用存续公司资源和社会资源，建立以水电为主业的多元经营格局。积极开展项目合作，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与国内外咨询公司、设计单位、金融机构、业内有实力的企业广泛合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增强存续公司在大项目、高端项目上的运作能力。

③强化国际工程总承包能力

瞄准国际建筑业发展趋势，提高设计和咨询服务水平，发展工程总承包，向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建筑企业迈进。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争取获得更多的专利，增强存续公司的设计能力，在满足建筑工程总体设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工程建设的新需要进一步做好深化设计工作，从单纯施工走向工程设计、咨询等环节，形成存续公司国际承包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的一体化运作能力。

④强化国际工程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品牌创新，提升国际经营的核心能力

全面推广应用成熟的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推进工程项目管理的智能化，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建设卫星网络系统，组建存续公司海外工程的项目管理与指挥中心。强化品牌意识，重视品牌战略，在国际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加强国际标准的引进、吸收，确保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形象均满足标准合同条款，通过在建工程产品这一“硬公关”和终端，使“葛洲坝”真正成为国际建筑市场的知名品牌，并充分发挥这一品牌的辐射作用，为拓展海外市场铺路开道。

⑤提高国际商务法律事务能力，慎重防范国际经营风险

切实把风险防范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广泛了解、准确把握、科学预测国

际经营东道国的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社会、宗教、人文等外部环境中潜藏的风险因素，化解和防范跨国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把防范经营风险作为国际化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透彻分析所有可能风险，尤其是政治风险和金融风险，并对每种风险制定多项规避预案，力求把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⑥提高国际经营融资能力，强化资金支持

存续公司要在资金上积极支持国际经营项目，对经科学论证、慎重决策的工程，按投入产出比，向跨国经营机构提供财力支撑。抓住国家加大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改革，发展极稳步发展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契机，积极推动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建立适合国际市场的融资渠道和担保方式，扩大企业的融资渠道，尽快突破融资瓶颈。

（5）、做专做强紧密关联产业

精干做强与三大主业紧密关联配套的水泥制造、火工产品与特种爆破、内部金融服务等业务。

利用存续公司在这些产业的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和竞争优势，加大对这些产业的调整、优化。稳定发展水泥经营，以目前拥有的全国最大特种水泥厂为基础，大力开展与特大型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商的合作，采取技术输出、补偿贸易、建造-拥有-转让（BOT）、建造-拥有-经营（BOO）、直接投资、参股等多种形式，营造跨省经营中心，辐射各地建材市场。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抓住国家水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历史契机，以荆门为中心，在江汉平原这个市场区域内，以资源整合重组、行业合作并购为手段，到2010年，水泥生产能力达1600万吨/年，总资产达39亿元，年收入达35亿元以上，企业人均水泥产量5000吨/人年以上，年利税总额达到5亿元以上，跻身国内水泥行业前10强。

充分利用混装炸药技术优势，依托工程项目，大力发展火工爆破生产销售，谋求高附加值的管理、技术和劳务输出，成为国内独具特色的火工爆破业务的有力挑战者。通过大规模的兼并重组和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炸药的市场占有和产品性能，逐步发展新型雷管、索类等高附加值产品，到2010年，拥有15万吨炸药生产凭照能力，实现业务收入12亿元，利润1.5亿元，总资产8.7亿元，净资产4.35亿元，资产负债率50%，进入民爆行业前5名。

积极发展支持性金融服务业。金融服务要坚持依托存续公司、服务存续公司的方针，以葛洲坝财务公司为基础，以设备租赁公司、商业银行为依托，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规模，丰富金融服务产品，着力做好为存续公司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注意防范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地向保险、信托等稳健性金融领域渗透，形成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资源放大功能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主产业发展壮大。

六、存续公司近期重大投资计划

（一）投资建设荆门子陵 48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位于荆门市子陵镇以西 2km 处的龚家垭，计划年产水泥 200 万吨，项目估算总投资 43207.36 万元，计划建设工期一年，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7.87%，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6.37 年。与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荆门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2500 万吨矿石开采权作价（预计在 750 万元左右）出资，其具体出资比例根据该矿石开采权实际评估价值确定，存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以股权置换方式控股湖北昌泰化工有限公司

（三）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四川内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存续公司以现金出资 1.8 亿元。

（四）投资组建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与当阳城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其中当阳城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 1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相关资产评估作价 13000 万出资，股份比例为 45%，葛洲坝以现金出资 16000 万元，股份比例为 5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87.52%）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以 4500 万人民币收购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筹集的资金。收购完成后，将对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技改，投资约 2000 万元建设 1 万吨乳化生产线项目，资金来源由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筹集。

（六）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 95% 的子公司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10.5 亿元成功竞拍获得武汉市江汉区航侧村 A 地块及捆绑地块（地块编号 P（2006）63）的开发权。该地块地处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航侧村，是武汉市江汉区“城中村”改造开发用地 A 地块，用地临近王家墩商务中心，东临城市规划道路，南临马场角小路，西临青年路，北临邬家墩小学及园丁苑小区；规划净用地为 153.06 亩，容积率 4.8，建筑密度 25%，总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米，其中：住宅 25.48 万平米（90 平米以下小户型占 60% 约 15.3 万平米），超高层写字楼 13.11 万平米，商业广场 4.91 万平米，soho 办公 5.3 万平米，临街商铺 1.2 万平米。目前，拆迁工作正紧锣密鼓地展开之中，同时，海集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前期设计、规划工作，计划明年初正式开工建设，4 年内分期开发完成。

（七）2007 年 6 月 27 日，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EP(2007)008 号地块的竞拍，以 13.6 亿元取得该地块投资开发权。该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森林公园，珞瑜东路以南，南环铁路以北，森林公园以东，中环线以西，总占地 535.65 亩，规划净用地 433.28 亩，容积率 1.58，建筑密度 25%，总建筑面积 45.7 万平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配套办公及商业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5%，90 平米以下小户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70 年。该地块为净地挂牌，按照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将于今年底及明年 9 月底分二次交地，并计划按 4 年分期开发。

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股本结构

合并后存续公司葛洲坝股份的模拟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

(一)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7年3月31日		
	本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815,424.42	1,786,627,578.68	1,786,627,578.68
交易性金融资 产	76,500.00	76,500.00	76,500.00
应收票据	29,927,085.50	32,841,581.31	32,841,581.31
应收账款	358,202,632.98	533,434,361.96	533,434,361.96
预付款项			

	332,695,380.24	334,374,618.22	334,374,618.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3,089,752.17	579,572,646.56	579,572,646.56
存货	594,771,570.76	1,898,403,482.21	1,898,403,482.2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400,000.00	44,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9,578,346.07	5,209,730,768.94	5,209,730,76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554,066,185.68	554,066,185.68
持有至到期投 资	-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404,148.80	276,712,988.86	276,712,988.86
拨付所属资金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22,708,384.96	7,568,252,469.41	7,568,252,469.41
在建工程	936,628,174.73	1,352,488,888.24	1,352,488,888.2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3,818,125.06	3,818,125.06
生产性生物资 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6,849,396.15	1,403,358,431.08	1,403,358,431.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085,615.48	2,085,615.48	2,085,615.48
长期待摊费用	3,074,572.01	57,092,081.03	57,092,0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3,297.44	24,733,297.44	24,733,29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3,392,716.61	12,128,89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1,483,589.57	11,696,000,798.89	11,264,736,980.99
资产总计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16,474,467,749.93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7年3月31日		
	本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0	3,351,902,603.95	3,351,902,6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600,000.00	20,854,944.50	20,854,944.50
应付账款	265,664,056.19	1,424,376,617.35	1,424,376,617.35
预收款项	76,697,451.83	1,035,489,473.42	1,035,489,473.42
应付职工薪酬	84,515,326.53	337,859,657.50	337,859,657.50
应交税费	16,807,196.25	110,389,714.92	110,389,714.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840,917.84	840,917.84	840,917.84
其他应付款			

	246,480,803.28	1,456,495,159.69	1,456,495,15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6,047,260.27	513,389,623.07	513,389,623.07
流动负债合计	2,681,653,012.19	8,451,598,712.24	8,451,598,71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0,967,304.73	4,092,140,785.67	4,092,140,785.6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33,914,411.49	33,914,411.49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5,521.79	18,735,521.79	18,735,5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702,826.52	4,144,790,718.95	4,144,790,718.95
负债合计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12,596,389,431.1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502,695.22	976,100,362.40	3,163,004,108.64
少数股东权益	476,203,401.71	3,333,241,774.24	715,074,210.10
股东权益合计	3,979,706,096.93	4,309,342,136.64	3,878,078,318.7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16,474,467,749.93

模拟合并利润表 (2007年1-3月)

编制单位: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公司 (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 (合并)	存续公司 (合并)

营业收入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3,020,505,900.58
营业成本	254,101,233.02	2,457,473,860.53	2,457,473,86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7,629.73	79,653,091.91	79,653,091.91
销售费用	19,487,324.42	19,487,324.42	19,487,324.42
管理费用	36,052,024.97	204,710,831.68	206,586,997.78
财务费用	57,263,569.26	98,355,145.83	98,355,146.83
资产减值损失	-35,045.15	27,767,270.29	25,891,10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72,800.88	39,264,339.33	32,126,10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1,015.38	172,322,715.25	165,184,481.26
营业外收入	7,484,591.19	13,211,751.18	13,211,751.18
营业外支出	287,577.13	3,879,993.05	3,879,99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8,029.44	181,654,473.38	174,516,239.39
所得税费用	5,439,241.86	8,703,718.03	8,703,718.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8,787.58	172,950,755.35	165,812,5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535.63	160,045,994.12	158,985,951.31
少数股东损益	-754,748.05	12,904,761.23	6,826,570.05

（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葛洲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

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已经确定葛洲坝股份的换股价格，葛洲坝股票复牌后即使股价波动，也不会调整葛洲坝股份的换股价格。因此，葛洲坝股票的换股价格是最终的换股价格。同时，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的重组以及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水电工程公司总价值 47.41 亿元、1:0.57 的换股比例只是预估数值，水电工程公司的评估价值、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出资换取葛洲坝股份的比例与数量都尚未确定。葛洲坝董事会与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已明确水电工程公司最终作价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按照依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的结果为准确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和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还须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作为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交易之参考，不拟适用于其他目的。模拟财务报表是假设上述换股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的基础上，模拟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有关资产、负债和损益项目，并抵销有关内部交易事项后编制的。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葛洲坝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的基础上，假设本次拟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即已存在，据此调整本次拟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葛洲坝 2007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0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的影响而获得。

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葛洲坝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4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 1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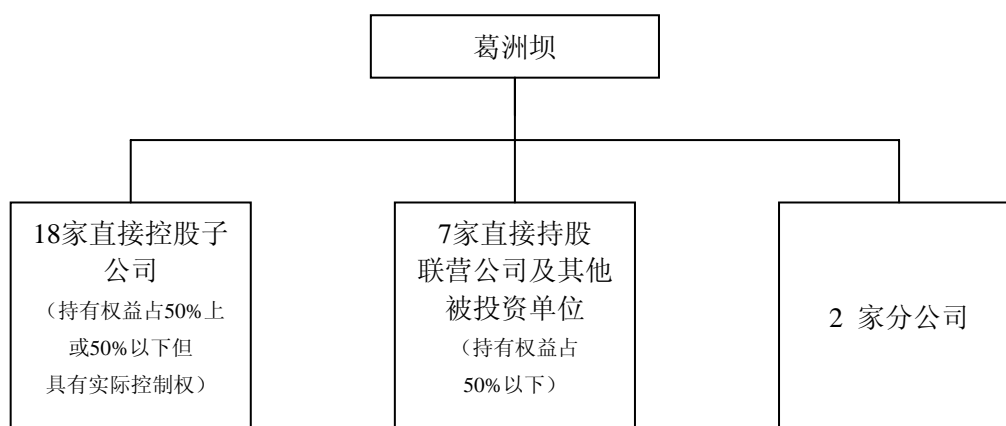
除另有说明外，模拟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本编

制说明 6)、资产和负债的计价基础, 以及所反映的交易事项均与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已审计的 200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一致, 未对吸收合并完成后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政策的可能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模拟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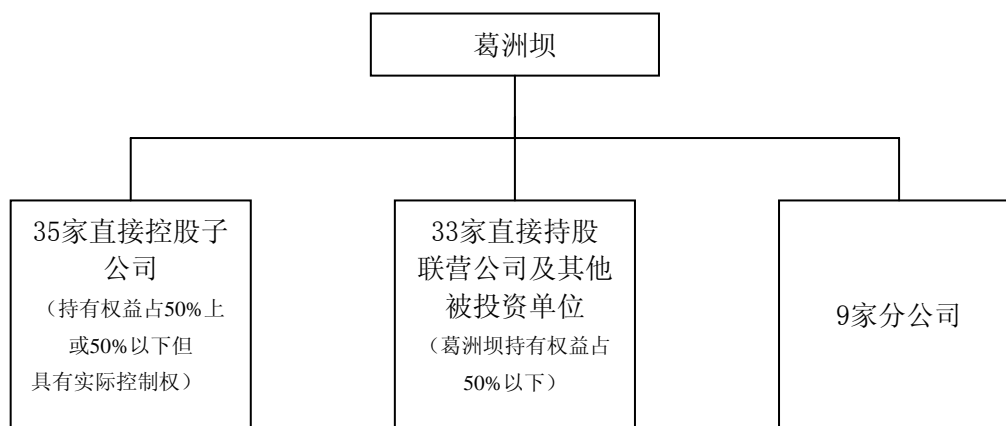
2. 模拟报表的基本假设

本次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 按照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公司架构, 在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初(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 将水电工程公司资产、负责、损益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的要求纳入模拟合并范围。

2007 年 3 月 31 日, 葛洲坝的基本架构如下:



2007 年 3 月 31 日, 葛洲坝吸收合并后的基本架构如下:



3、模拟财务报表与原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对比

模拟会计报表与现有公司架构下的会计报表的重大差异及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元)	模拟报表金额(元)	差异率
总资产	10,211,061,935.64	16,477,467,749.93	61.34%
负债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102.15%
净资产	3,503,502,695.22	3,163,004,108.64	-9.72%
收入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704.79%
成本	254,101,233.02	2,457,473,860.53	867.12%
利润总额	12,818,029.44	174,516,239.39	1,261.49%
净利润	8,133,535.63	158,985,951.31	1,854.70%

上述本公司原报表与模拟会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

(1) 总资产: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61.34%。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 水电工程公司的总资产纳入合并形成。合并过程中, 将水电工程公司对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流通权 431,263,817.90 元予以抵销。

(2) 负债: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02.15%。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 水电工程公司的负债转入形成。

(3) 净资产: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减少 9.72%。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 水电工程公司的净资产纳入合并形成。

(4) 收入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704.79%; 成本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867.12%; 利润总额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261.49%。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形成。

(5) 净利润: 模拟报表比原报表增加 1,854.70%。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 水电工程公司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形成。

4、模拟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2007年一季度)

项目	原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流动比率	0.86	0.62	-27.91%
速动比率	0.64	0.39	-39.06%
存货周转率	0.71	1.58	12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5.90	49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6	0.58	262.50%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8	350.00%

资产负债率	61.03%	76.46%	25.28%
销售毛利率	32.30%	18.64%	-42.2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5.28%	2195.65%
每股收益	0.01	0.10	900.00%

从上表中的主要指标比较可以看到：

(1)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的负债率较高，所以合并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对存续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是一个考验；

(2) 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远高于葛洲坝，致使合并后各项资产周转率都大获提升，这是合并后葛洲坝提高盈利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3) 在销售毛利率方面，由于葛洲坝目前业务结构中水力发电和高速公路等都属于毛利率较高的业务，而水电工程公司属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单一业务结构，所以合并后，整体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4) 合并后，葛洲坝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分别提高了 2195.65%、9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其盈利水平也较葛洲坝更高。

三、合并后葛洲坝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对存续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总负债为 6,231,355,838.71 元，总资产为 10,211,061,935.6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02%，流动比率为 0.86，速动比率为 0.64；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报表，总负债为 12,596,389,431.19 元，总资产为 16,474,467,749.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76.46%，流动比率为 0.62，速动比率为 0.39。

资 产	2007 年 3 月 31 日		
	葛洲坝 (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 (合并)	存续公司 (合并)
资产负债率	61.03%	74.51%	76.46%
流动比率	0.86	0.62	0.62
速动比率	0.64	0.39	0.39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2.52%	30.82%	31.62%
速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16.70%	19.59%	20.10%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	43.03%	67.10%	67.10%

根据表格中的数据计算，存续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和速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高于葛洲坝，因此存续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不是存续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而是因为存续公司的流动性负债增加较多，导致存续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水电工程公司没有直接融资渠道，业务特点又决定了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工程占款较多），造成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在负债中流动负债又具有较大比例。

1、建筑施工项目一般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商为了满足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需投入较多的劳务、施工设备和周转资金，同时由于工程计量、质量监督等审查程序较多、过程较长，工程价款结算一般都比较滞后，另外按照行业惯例，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发包单位均要扣除一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上特点决定了作为承包商的水电工程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完全依靠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为了按时、保质完成工程项目，水电工程公司一般会选择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垫资进行工程施工，待工程价款结算手续办完，资金足额支付到位时，就可以按时归还银行借款。

2、水电工程公司短期负债较高存在部分降低财务成本的需要。水电工程公司在工程建设的过程中，为了增强企业实力，在新项目开工时，在统一协调公司范围内施工设备的前提下，一般会投入一定的资金购入部份新的施备，对该部分资金需求，一般会选择借入短期银行借款，待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资金到位时，再予以归还。

（二）建筑施工项目一般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为了满足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在施工前期，水电工程公司一般会向银行借入部分资金垫资

进行施工和购买部分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办理工程项目结算时，水电工程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取得现金流入，公司可以根据事先的安排用现金流入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当期资产负债率。

由于水电施工金额大周期长，因此工程项目结算都是分阶段进行的。在水电工程公司根据项目要求借入流动资金时，会根据工程项目结算收入的时间进度及金额来安排借入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在流动负债到期时，企业也会按计划收到工程项目结算收入，用于偿还贷款。由于企业规模较大，会有许多项目同时结算，由公司总部统一调配使用，因此可以保证对流动负债的偿还。因此这些流动负债的偿还都是有工程项目结算收入作保证的，不会出现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况，不会造成企业的财务危机。可以从一下两个角度分析：

1、从水电工程公司流动性资产的构成分析，流动性资产的收现能力强，不会出现流动资产不能回收现金导致公司不能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资 产	2007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合并）	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货币资金	31.35%	34.29%	3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30%	0.63%	0.63%
应收账款	15.58%	10.24%	10.24%
预付款项	14.47%	6.42%	6.42%
其他应收款	11.44%	11.12%	11.12%
存货	25.86%	36.44%	36.44%
流动资产合计	100%	100%	100%

水电工程公司流动性资产主要构成最多的是存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6.44%，其次是现金，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4.29%，剩余的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

流动性资产中现金比例较高，可以随时应付到期的债务。

水电工程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的构成主要为未完工程施工，即水电工程公司已经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支出，但尚未向业主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部份项

目。按照正常的工程施工程序，对未完工程项目，水电工程公司一般能向业主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确认工程结算收入，并结转未完工程施工，因此水电工程公司流动资产项目中存货的可收回性和流动性均较强。

水电工程公司应收帐款主要为已向业主单位办理了工程价款结算，业主单位尚未支付的款项和业主单位暂扣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该部份款项发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特别是近年来，国家相继加大了对建设工程领域的规范管理力度，合同履约和资金支付进一步规范，水电工程公司的应收帐款一般能按时收回，因此水电工程公司流动资产项目中应收帐款的可收回性和流动性均较强。

2、从水电工程公司负债角度分析

（1）水电工程公司的银行贷款均为信用担保贷款。公司有较高的的银行信用，在出现资金需求的时候，可以较易取得银行贷款。

水电工程公司在各家银行的银行评级及授信情况见下表：

银行评级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金 额	信用评级
三峡建行	45.00	AAA
三峡农行	35.00	AAA
三峡中行	20.00	AA
三峡工行	16.00	AAA
光大银行	6.00	
交通银行	6.00	
民生银行	2.00	
兴业银行	3.00	

招商银行	8.00	
合 计	141.00	

(2) 水电工程公司业务规模较大, 因此与多家金融机构均存在业务关系, 在各家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及占总金融机构借款的比例较分散, 说明公司较少依赖单个银行, 出现由于单个银行原因不能及时获取流动贷款的可能性较低。

水电工程公司在金融机构借款明细情况见下表:

水电工程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主要银行贷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 款 银 行	贷款金额	占总贷款的比例	性质
1	工行三峡分行葛洲坝支行	66,900.00	26.34%	信用
2	建行三峡分行葛洲坝支行	30,000.00	11.81%	信用
3	中行三峡分行葛洲坝支行	48,498.25	19.10%	信用
4	农行三峡分行胜利支行	71,581.04	28.18%	信用
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4,900.00	1.93%	信用
6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7,000.00	6.69%	信用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100.00	5.95%	信用
	合 计	253,979.29		

(三) 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葛洲坝集团主营业务实现了整体上市, 盈利能力大幅度上升, 长期偿债能力也大幅度提高, 公司承担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了防范可能的财务风险, 存续公司提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整体上市完成后，存续公司首先将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管理，加大工程价款结算力度，减少工程项目占款额度；

2、存续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内部资金使用潜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在不影响业务发展的情况下，降低企业贷款需求；

3、对于由于企业长期发展需要，购买部分关键性大型设备的投资，所需金额较大的改变以前主要采取短期贷款的方式，适当增加长期贷款的比例，降低短期负债的比例；

4、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银企合作，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和方式，积极控制和应对财务风险；

5、存续公司将积极拓展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多种新型非银行融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分散融资渠道和风险；

6、水电工程公司持有较多可变现的短期投资，包括以 250 万元的原始成本持有交通银行 200 万股发起人股，交通银行上市后 12 个月可以流通，以交通银行 2007 年 7 月 18 日前 20 日均价 11.16 元计算，可变现价值约 0.22 亿元；截止 2007 年 7 月 18 日，水电工程公司持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3744 万股，以长江电力 2007 年 7 月 18 日前 20 日均价 15.02 元计算，可变现价值约 5.62 亿元；水电工程公司以 53,206,932.00 元的成本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50,504,932 股，评估长江证券股权价值为 2.42 亿元（长江证券通过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壳上市，本评估未考虑长江证券上市后的价格，水电工程公司所持长江证券的股权折合成石炼化股份约为 36,377,000 股，按 2007 年 2 月 8 日停牌时市场收盘价 9.9 元/股计算，则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此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为 3.60 亿元详见评估报告）。保守预计，以上 3 项合计可变现价值约 8.26 亿元，在企业经营需要的时候，存续企业可以出售以上短期投资，获取现金，降低负债或者提高企业资产的流动性。

7、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盈利能力大幅度上升，根据盈利预测，合并后 2007 年、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3.95 亿和 4.35 亿，累计实现盈利 8.3 亿。在不考虑分红的情况下，2008 年底存续公司净资产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 31.63 亿的基础上增加 26%，资产负债比例相应降低。

8、整体上市后，存续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长期发展有了可靠保障，在时机适当的时候，存续公司可以考虑采取多种再融资方式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根本性的降低企业负债水平。

四、合并对葛洲坝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影响

1、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原水电工程公司的人员由存续公司承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合并前后存续公司（含子公司的人员）模拟的在册员工数量和结构影响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专业构成	技术人员	1460	6330	29.45%	21.41%
	管理人员	490	5184	9.89%	17.53%
	生产人员	2586	16296	52.17%	55.12%
	销售人员	106	106	2.14%	0.36%
	行政后勤	315	1649	6.35%	5.58%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08	6556	28.40%	22.17%
	30-50 岁	2993	19031	60.38%	64.37%
	50 岁以上	556	3978	11.22%	13.46%
学历构成	硕士以上	55	210	1.11%	0.71%
	本科	665	4278	13.42%	14.47%
	大专	958	6367	19.33%	21.54%
	中专及以下	3279	18710	66.15%	63.28%
总计		4957	29565	100%	100%

2、保险、福利情况

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存续公司将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五、合并对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对葛洲坝股东短期的影响

合并前后葛洲坝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指标	合并前 (元)	合并后 (元)	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 (2007 年 3 月 31 日)	3.33	1.90	-42.94%
每股收益 (2007 年 1—3 月份)	0.01	0.10	900%
每股收益 (2007 年度)	0.08	0.24	200%
每股收益 (2008 年度)	0.15	0.26	73.33%

注：2007年1—3月数据为已实现数，2007、2008年数据为盈利预测数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存续公司每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都有所降低，限制了存续公司动用未分配利润分红的能力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能力。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已经国资委备案《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按照规定，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以水电工程公司的原账面值入账，而不是按照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入账。由于在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报表并未反映并入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存续公司在合并后股本增大的情况下，发生了每股净资产降低。

由于本次合并进入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出色，新进资产未来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地提高存续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从而提升每股净资产水平和每年的分红能力。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1—3月份已经实现的每股收益为0.01元/股，2007年、2008年预测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0.15元。根据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1—3月份已经实现的利润，模拟合并状态下，存续公司2007年1—3月份的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收益较葛洲坝合并前增长900%；模拟合并状态下，合并后存续公司2007年、2008年预测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0.26元，本次合并将使葛洲坝股东享有的2007年、2008年每股收益较合并前分别增长200%及73.33%。每

股收益的大幅提高，表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得以大幅提升，股东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大幅上升。

（二）对葛洲坝股东长期的影响

工程承包施工是葛洲坝主业之一，水电工程公司也是以工程承包施工为主业的公司，两者在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交叉与重叠。葛洲坝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并实现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将从根本上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会使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得到明确和加强，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提高葛洲坝股东长期收益。

（三）葛洲坝集团的相关的承诺对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保护

1、合并后存续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导致股改承诺中2007年分红的金额大幅度提高。

做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水电工程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曾经承诺：在葛洲坝2005、2006、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提案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葛洲坝集团、中国信达和三峡建行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成为葛洲坝股东后，将继续履行原水电工程公司在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根据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预计2007年合模拟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达到0.24元/股，比不合并情况下葛洲坝的预计每股收益0.08元提高200%。每股预测盈利的提高导致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大幅度增长，按照30%的分红比例考虑，预计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分红可以达到0.072元，比不合并的情况下葛洲坝0.024的每股分红提高200%。葛洲坝现有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预期每股收益（元）	30%的分红（元）	分红增长率
合并前	0.08	0.024	
合并后	0.24	0.072	200%

2、合并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体现了新控股股东的利益让渡

葛洲坝关于合并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规定如下：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葛洲坝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双方不再对各自结

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

这种做法体现了做为水电工程公司控股股东的葛洲坝集团将这段期间水电工程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让渡给了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盈利金额较大，葛洲坝现有股东获得巨大收益。

3、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除已经全额计提损失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或有风险由集团公司承担

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包括**(a)**水电工程公司诉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b)**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c)**姚长松等人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d)**科威特诉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水电工程公司诉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中，水电工程公司对该案可能造成的损失已经全部计提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予以核销，本案的最终执行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葛洲坝集团承诺上述**(b)** **(c)**案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该案的最终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同时葛洲坝集团承诺**(d)**案可能产生或有损失的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增加葛洲坝的或有负债。

以上承诺消除了存续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葛洲坝集团持有的葛洲坝股票3年内不转让

葛洲坝集团承诺不利用本次吸收合并损害葛洲坝及葛洲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合并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的葛洲坝股票，自葛洲坝刊登本次吸收合并股权变动报告书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由于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葛洲坝股票全部注销，葛洲坝集团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自葛洲坝刊登本次吸收合并股权变动报告书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这一方面体现了大股东对未来存续公司的信心，另一方面也减少了近三年流通股票供给量，保护了葛洲坝现有流通股东的利益。

六、合并对水电工程公司股东的影响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共计 **879,591,836** 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和持有的葛洲坝的全部股份（共计 **265,782,618** 股）将随之注销，原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转变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股本为 **1,051,600,000**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本扩大为 **1,665,409,218** 元。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153,491.18** 万元，葛洲坝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享有水电工程公司 **100%** 的权益，合并后上述三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为存续公司的股份 **879,591,836** 股，三家对存续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52.82%**。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合并后的同业竞争

合并后葛洲坝主营业务为建材化工制造、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业和房地产开发。合并后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成为葛洲坝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其他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等。这3家公司都不从事与葛洲坝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重组后葛洲坝的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公司不存在与葛洲坝的同业竞争。

另外，葛洲坝集团专门出具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将消除本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合并后的关联交易

合并后葛洲坝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其他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等。

合并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葛洲坝，在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具有竞争力时，葛洲坝集团及其除葛洲坝外的下属公司都可能会与其发生业务关系，从而构成关联交易。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本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除此之外，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与葛洲坝所从事行业没有直接业务往来需求，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合并协议

合并双方董事会已经于2007年5月31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的合并范围、合并完成日，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及余股处理方法、换股费用的承担，葛洲坝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过渡期安排，换入股票交付、债权债务的转移和资产的交接，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存续公司章程，存续公司的经营管理，相关税费的承担，葛洲坝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水利水电工程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该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其他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如需详细了解合并协议的内容，请参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备查文件。

二、存续公司的章程

存续公司的章程共十二章、二百零八条，对存续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订章程等事宜均作了明确规定。如需详细了解存续公司章程的内容，请参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备查文件。

三、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一）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

1、葛洲坝的重大合同。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葛洲坝没有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项。有关葛洲坝的重大合同，请详见葛洲坝公开披露的信息。

2、水电工程公司的重大合同

(1) 水电工程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319.44 亿元。截至 2007 年 5 月, 水电工程公司合同储备金额为 390.66 亿元, 其中国外 169.55 亿元, 国内 221.11 亿元。

2006 年 1 月到 2007 年 5 月新签合同中签约金额 1 亿元以上项目共 42 个, 签约金额 2945841 万元。其中, 2006 年签约项目 30 个, 签约金额 1152084 万元, 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签约金额 (万元)
四川泸定水电站 2#、3#泄洪洞工程	37141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电站厂房工程	10802
云南金安桥水电站厂区土建、机电及金结安装工程	56668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京石段应急供水第 IV 标	15187
四川深溪沟水电站厂坝枢纽工程	94913
海南戈枕水电站大坝工程	27539
湖南沅水托口水电站主体土建厂房工程	52489
重庆酉酬水电站主体土建工程	17682
湖北江汉崔家营航电枢纽主体土建工程	60593
重庆市中梁水电枢纽工程	85368
四川向家坝水电站凉水井砂石骨料加工系统	10475
四川锦屏一级电站印把子沟砂石加工系统	72804
云南南盘江凤凰谷水电站大坝、厂房及相关工程	19643
湖南辰溪清水塘水电站土建工程	29358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 S34 标段	11865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惠南庄大宁段管道第三标段	15968
四川瀑布沟水电站机电标	14006
埃塞俄比亚 FAN 水电站	112140
缅甸漂亮水电站机电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11735
尼泊尔查莫利亚水电站	31979
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 ASAHAN NO.1 水电站引水系统工程	46841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麻城至浠水段一期 2 合同段	18577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麻城至浠水段一期三合同段	20887

重庆茶园新城区东西干道南山隧道及公路工程	60000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麻城至浠水段一期工程 DGBSG-L1-01 段	19020
印度南北走廊四个标段公路工程	143373
广东阳江核电场平 (II) 期工程	14839
广东珠海 LNG 接收站陆域形成工程	11006
葛洲坝东湖 D10 房屋建筑工程	13299
四川成都双流镇“农创新村新居”一期工程	15529

2007 年 1 月-5 月, 新签合同中签约金额 1 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 签约金额共计 1793757 万元, 列表如下:

四川锦屏二级水电站厂区枢纽工程	150847
四川锦屏一级水电站大坝右岸工程施工	193987
四川溪洛渡水电站塘房坪人工骨料系统建安及运行	57980
四川锦屏一级水电站右岸人工骨料生产系统及运行	40951
福建省龙湘水电站大坝、厂房及引水系统土建工程	16220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安阳段第一施工标	11547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大坝工程	26578
尼日利亚蒙贝拉水电工程第一标段	1153400
缅甸塔桑水电工程导流洞工程	35281
福建厦门环东海域滨海旅游道路 (凤林至后田段)	37804
埃塞俄比亚夏尔—阿迪苏道路改造工程	55403
湖北沪蓉西 (宜昌至恩施)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JD5 标段	13759

(2) 水电工程公司存续合同转由存续公司承担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 水电工程公司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总签约额为人民币 567.6 亿元, 其中国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0.9 亿元, 国际合同金额人民币 176.7 亿元。水电工程公司已向 100 多份合同的相对方发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函。

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 已收到 27 家国内合同相对方同意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的回函, 这 27 家业主单位涵盖 99 份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68.12 亿元, 占合同总签约额的 47.24 %。

另外，水电工程公司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所有国际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6.7 亿元，占合同总签约额的 31.13%。该类合同已经约定合同可以由合同双方之合法承继人承继履行，无须再行确认，且已有两份国际合同之相对方已经回函同意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以上已回函确认的国内工程项目和无须回函确认的国际工程项目合计金额 444.82 亿元，占合同总签约额的 78.37%。

目前水电工程公司就存续合同转由存续公司承担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二) 合并双方的担保事项

1、葛洲坝的担保事项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担保。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葛洲坝的担保事项如下：

(1)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共计 25 项，担保金额合计 729,660,000.00 元（见附件），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18.33%。

(2) 葛洲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按照《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在担保事项中，葛洲坝为持股 40% 的参股子公司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66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此项担保是葛洲坝根据投资协议按出资比例对该公司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葛洲坝其他的对外担保均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4) 葛洲坝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5) 葛洲坝没有因担保事项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批评或谴责。

(6) 葛洲坝的担保事项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法律障碍。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中国农行保康县支行	50,000,000.00	2004.1.31-2011.1.31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保证	中国农行保康县支行	15,000,000.00	2006.7.29-2007.7.29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保证	中国农行保康县支行	16,000,000.00	2006.8.21-2007.8.21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保证	中国农行保康县支行	13,000,000.00	2006.9.18-2007.9.18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招商银行桥口支行	30,000,000.00	2005.1.24-2008.1.25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0.00	2007.3.30-2008.3.30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0.00	2006.5.17-2007.5.17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招商银行桥口支行	20,000,000.00	2005.9.2-2008.9.2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招商银行桥口支行	40,000,000.00	2006.1.25-2007.1.25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00.00	2006.11.21-2007.11.21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00.00	2006.12.19-2007.12.19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保证	中国农行保康县支行	30,000,000.00	2004.8.30-2016.8.31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保证	中国农行保康县支行	40,000,000.00	2004.11.30-2017.5.30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保证	中国农行保康县支行	50,000,000.00	2005.4.30-2017.6.18
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保证	中国农行保康县支行	40,000,000.00	2005.9.2-2015.5.30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35,000,000.00	2006.11.1-2007.11.1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武汉市华夏银行汉口支行	10,000,000.00	2005.01.05-2008.01.05
湖北中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葛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07.1.30-2008.1.30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10,000,000.00	2006.5.31-2007.5.26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中行渝中区支行	10,000,000.00	2006.6.29-2007.6.29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10,000,000.00	2006.11.28-2007.5.28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中行渝中区支行	15,000,000.00	2006.12.28-2007.12.28
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农行湄潭县支行	40,660,000.00	2002.10.31-2007.10.31
武汉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保证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0.00	2006.11.14-2007.11.14
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川支行	100,000,000.00	2006.9.30-2018.9.30
合计			729,660,000.00	

2、关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担保事项

水电工程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系为水电工程公司控股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担保，担保金额总计 23,700 万元，共 17 笔，见下表：

日期：2007.03.31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一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1,000.00	连带担保	2006.06.28—2009.06.28
2	一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1,000.00	连带担保	2006.06.28—2009.06.28
3	一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2,200.00	连带担保	2006.12.19—2009.12.19
	小计		4,200.00		

4	七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2,000.00	连带担保	2006.12.01—2009.12.01
5	七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900.00	连带担保	2006.06.07—2009.06.07
6	七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2,300.00	连带担保	2007.03.13—2010.03.13
	小计		5,200.00		
7	五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900.00	连带担保	2007.01.08—2010.01.08
8	五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1,000.00	连带担保	2006.10.20—2009.10.20
9	五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1,400.00	连带担保	2006.06.26—2009.06.26
10	五公司	中行葛洲坝支行	1,800.00	连带担保	2007.02.15—2010.02.15
11	五公司	中行葛洲坝支行	1,000.00	连带担保	2006.12.26—2009.12.26
	小计		6,100.00		
12	六公司	财务公司	900.00	连带担保	2007.02.12—2010.02.12
	小计		900.00		
13	房地产开发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6,000.00	连带担保	2006.12.22—2009.12.22
	小计		6,000.00		
14	机船公司	农行胜利支行	500.00	连带担保	2006.11.02—2009.11.02
	小计		500.00		
15	基础公司	中行葛洲坝支行	500.00	连带担保	2006.10.10—2009.10.10
	小计		500.00		
16	四公司	财务公司	160.00	连带担保	2006.12.30—2009.12.30
17	四公司	财务公司	140.00	连带担保	2007.02.16—2010.02.16
	小计		300.00		
	合 计		23,700.00		

水电工程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吸收合并不会产生影响。

(三) 合并双方有关抵押和质押的情况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抵押和质押的情况如下：

2006年4月26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申请软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因公司控股85%的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的需要，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6亿元软贷款，期限20年。公司以所属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其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原 值(元)	累计折旧(或摊销) (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592,959,257.77	268,263,617.52	324,695,640.25
机器设备	569,906,049.01	381,026,705.15	188,879,343.86
土地使用权	605,357,913.40	13,399,959.84	591,957,953.56

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全部抵押物评估总值为 129445 万元。

除此之外，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和质押事项。

该事项对本次吸收合并不产生影响。

2、水电工程公司不存在抵押和质押的情况。

四、合并双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诉讼、仲裁

(1) 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

葛洲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被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

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a)水电工程公司诉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993年4月，水电工程公司与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388台二手施工机械设备合同和二手设备集运、仓储维修协议各一份，两份合同总金额为7,966.35万美元。在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交付284台设备后，双方终止合同。经核对账目，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返还水电工程公司已付合同款11,011,142.02美元。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香港信谊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莅对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向水电工程公司提供了担保，但上述债务均未按约定向本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经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裁决：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0日内向水电工程公司返还本息16,971,251.25美元、补偿水电工程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00美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8%计付利息，

向水电工程公司支付仲裁申请费人民币1,054,026元，逾期不付，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香港信谊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居民杜宝树、朱荇对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经水电工程公司的申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仲裁裁决进行强制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因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止执行，但同时明确“如在10年内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申请重新立案执行”。

截至目前，水电工程公司尚未发现上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水电工程公司对本案可能造成的损失已经全部计提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予以核销，本案的最终执行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b) 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00年8月，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机械化施工公司”）以水电工程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水电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欠款76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00年11月16日，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做出（2000）乳经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水电工程公司给付机械化施工公司工程款765万元并自1996年4月1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做出后，水电工程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1年7月13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1）威经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水电工程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终审判决作出后，水电工程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2月5日做出（2002）威民申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案提起再审。2006年7月28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2）威民再终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该院做出的（2001）威经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

水电工程公司不服，通过多种途径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了相关事实。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案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本案的最终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c) 姚长松等人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

2004年5月，姚长松等人联名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宜昌市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资产及权益归原告所有，要求判令水电工程公司向原告返还金利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益（人民法院按3,000万元诉讼标的计收了诉讼费用）。案件审理过程中，姚长松又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把合法的集体所有制财产不合法地界定为国有财产导致对金利源公司享有所有者权益的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效力与金利源公司产权归属有关联性，企业产权纠纷案的审理需等待行政诉讼案的结果，故裁定中止了案件的审理。

本案涉及的宜昌市葛洲坝金利源实业开发公司1993年6月注册成立，开办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财务处，法定代表人姚长松由出资单位任命。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金利源公司在开办单位职工中以“出资”、“股金”等名义募集资金24.26万元用于生产经营。1995年7月，金利源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审验注册资金报告书》审验结论为开办单位拨入175万元，企业自筹125万元。2003年3月，开办单位下文免去姚长松金利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任命了新的管理人员。2004年，金利源公司被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案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本案的最终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d）科威特诉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2002年8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现能源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合同价款3,300.255万KD（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为89,601万元。根据承包合同第16条的规定，水电工程公司应当执行科威特部长委员会第964/1992号决议以及科威特财政部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反投资的第2号决议，将合同金额的35%（即11,550,894 KD）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主要是一些公益事业）。如果水电工程公司不履行投资义务，则将被罚款合同总价的6%，

即198万KD。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水电工程公司与科威特相关部门在投资项目上存在重大分歧。因此，水电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实施在科威特的投资。

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次长授权有关部门起诉水电工程公司，要求水电工程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283KD（折合人民币约为5,800万元）的罚款并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葛洲坝集团已经就科威特诉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以及该项目未决事宜的损益承担问题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自2007年3月31日基准日起，此诉讼及项目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损失由葛洲坝集团承担，收益由双方共享。具体内容可参看葛洲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据此，水电工程公司于合并前发生的纠纷、争议，在合并完成后应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本次合并协议规定：“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另有约定外，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水电工程公司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原水电工程公司签署的一切合同项下水电工程公司的权利、权益、义务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由于可能产生或有损失的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增加葛洲坝的或有负债。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葛洲坝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的确定较为合理；实施本次合并后，在不出现极端情况下存续公司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葛洲坝集团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存续公司为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注意到：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有所提高，但是仍然在合理范围内。

本次合并实施后，实现整体上市后的存续公司拥有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被吸收方财务顾问的意见

被吸收方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了《财务顾问

报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吸收合并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具有公正、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股东利益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如不出现极端情况，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可以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标准，能确保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的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葛洲坝集团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同业竞争彻底消除，葛洲坝集团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三、吸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作为吸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合并各方具备合并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及其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获得批准和授权后可依法实施。”

四、被吸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作为被吸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式合法有效。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合并双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合并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葛洲坝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 3、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4、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 5、合并协议
- 6、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 7、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模拟财务审计报告
- 8、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 9、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及2007年第1季度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 10、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存续公司章程（草案）
- 13、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6、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7、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8、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 19、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20、中国证监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第十六节 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2、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地址：湖北宜昌市清波路1号

电话：0717-6715950

传真：0717-6715950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联系人：罗浩、文宏、顾叙嘉、韩轶嵘、吴华贵、李伟敏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9320

二、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的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的盖章页）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摘要）

特别风险提示

1、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清产核资的统一安排，水电工程公司对经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追溯调整，导致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982,681,034.72元。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2、水电工程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30号），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前为105,939.89万元，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为47.41亿元，评估增值368,160.11万元，增值3.47倍。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3、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提高导致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经中证天通审计，截止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的总负债为6,231,355,838.71元，总资产为10,211,061,935.64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模拟报表，存续公司总负债为12,596,389,431.19元，总资产为16,474,467,749.93元，资产负债率为76.46%，加大了存续公司的财务风险。

4、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降低可能导致的风险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存续公司每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都有所降低。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5、存续公司国外合同量较大，结算货币大部分为外币，因此人民币对他国货币的汇率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存续公司将密切注视人民币汇率变动的趋势，计划采取以下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对存续盈利水平的影响。

（1）加强合同管理，对涉外合同进行严格的汇率风险评估，签订的合同中一般都增加了汇率波动的补偿条款。公司并将在合同履行方面控制汇率风险。

（2）完善人民币汇率财务管理制度，积极制定应对措施抵冲汇率风险，如扩大国外资源的使用范围和数量。

（3）密切关注国际货币汇率变化趋势，适当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虽然采取以上措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是并不能完全消除汇率波动给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重要提示

1、为了更好地发挥葛洲坝及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各自的资源、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从根本上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其他潜在的利益冲突行为，建立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化的长期格局，葛洲坝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进入葛洲坝，与葛洲坝现有主业资产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使葛洲坝的主营业务更加明确，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通过本次合并，葛洲坝的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2、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是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并已将葛洲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葛洲坝的业务已经是水电工程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进入葛洲坝的主业资产与葛洲坝目前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本次合并仅为葛洲坝业务结构上的变化，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作为吸收方依法存续，水电工程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现时所持有的葛洲坝全部股份（限售流通A股共计265,785,618股）将随之注销。

4、本次合并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除以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计算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7.41亿/153,491.18万）元，约为3.09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3.09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5、为充分保护葛洲坝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由第三方向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其他股东可以按照每股5.39元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行权股份相应转让予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将另行确定并公告。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时间安排另行公告。

6、本次合并构成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关联交易，葛洲坝6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相关议案时全部回避表决，与会其他9名董事一致通过本次合并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本次合并构成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葛洲坝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水电工程公司作为关联方没有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没有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获得葛洲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年6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合并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8、存续公司2007年和2008年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证天通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了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权益结合法。详细内容见正文中关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分析。

9、合并双方约定，除葛洲坝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实施现金分红外，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10、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葛洲坝董事会于2007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07年4月6日进行了公告。该公告提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水电工程公司股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本次合并完成前水电工程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目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再转让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份。

同时上述议案中提及合并前的集团公司与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重组，该重组已经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11、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

结合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过程中反馈意见的补充和完善，本公司已对2007年6月2日公告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主要增加或调整了以下内容：

（1）、增加了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及葛洲坝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议案的描述；增加了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债权人的程序履行的情况的描述；增加了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描述；增加了本次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描述。

（2）、“特别风险提示”中删除了“本次合并审批的风险”；“特别风险

提示”中增加了“5、存续公司国外合同量较大，结算货币大部分为外币，因此人民币对他国货币的汇率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 “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一、本次合并的风险”中删除了“7、本次合并审批的风险”及“8、本次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4) “第六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中“二、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中增加“8、葛洲坝集团的业绩承诺”

(5) “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中的“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进行了细化和充实

(6) “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中的“五、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与战略规划”进行了细化和充实，增加了“（二）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战略定位及详细规划”

(7) “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中增加“三、合并后葛洲坝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对存续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8) “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中“五、合并对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影响”中“（三）葛洲坝集团的相关的承诺对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保护”的“3、水电工程公司科威特诉讼的或有风险由集团公司承诺承担”修改为“3、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除已经全额计提损失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或有风险由集团公司承担”

(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三、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中“2、水电工程公司的重大合同”中增加了“（2）水电工程公司存续合同转由存续公司承担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情况的说明”

(1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四、合并双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中“1、诉讼、仲裁”中“（2）被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的“（a）水电工程公司诉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最后部分增加以下内容“水电工程公司对本案可能造成的损失已经全部计提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予以核销，本案的最终执行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b）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最后部分增加以下内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案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本案的最终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c）姚长松等人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最后部分增加以下内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案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本案的最终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1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四、合并双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中“1、诉讼、仲裁”中的“（2）被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结尾原结论修改

为“由于可能产生或有损失的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增加葛洲坝的或有负债。”

本报告书（摘要）摘自《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报告书全文。

声 明

葛洲坝董事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合并事项向合并双方全体股东作如下声明：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全体董事就本报告书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葛洲坝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葛洲坝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独立财务顾问和水电工程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的财务顾问外，双方董事会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未在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列载的事项和对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摘要）摘自《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报告书全文。

第一节 释义

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吸收方/葛洲坝	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	指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	指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第三方	指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葛洲坝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存续公司	指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后的葛洲坝、拟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经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根据葛洲坝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葛洲坝的行为
换股	指根据合并协议及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出资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存续公司股票的行为
换股价格	指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转换为葛洲坝的股票时双方所依据的价格。 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作价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除以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得出，水电工程公司换股价格精确计算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7.41亿/153,491.18万）元，约为3.09元。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3.09元表示该换股价格。《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换股比例/约0.57	指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换取为葛洲坝股票的比例。具体计算方法为：本次合并葛洲坝的

换股价格为5.39元，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为3.09元，换股比例精确计算为1:(47.41亿/153,491.18万/5.39)，约为1:0.57。即集团公司、三峡建行和中国信达等三家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本文中为方便描述，以约0.57表示该换股比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并生效日	指经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合并基准日	指2007年3月31日，为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合并完成日	指作为存续公司的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异议股东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可以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坝股票按5.39元/股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根据《公司法》、水电工程公司章程和合并协议，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葛洲坝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葛洲坝股东（水电工程公司除外）有权按其持有的葛洲坝的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信达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三峡建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方律师/湖北首义	指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被吸收方律师/赛德天勤	指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
合并协议	指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1、吸收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联 系 人：彭立权 罗泽华

电 话：027-83790455

传 真：027-83790755

2、被吸收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联 系 人：崔大桥

电 话：0717-6715950

传 真：0717-6715950

3、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 系 人：罗浩、文宏、顾叙嘉、韩轶嵘、吴华贵、李伟敏

电 话：021-68816000

传 真：021-68819320

4、被吸收方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 系 人：王庆华、史丰源、王广红

电 话：0755-25919020

传 真：0755-25919086

5、吸收方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阅马场南方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秦前坤

联 系 人：汪中斌

电 话：027-88077353

传 真：027-88077352

6、被吸收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李宏

联系人：徐春霞、王骞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7、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六号金币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孙耀南

联系人：王小云

电话：010-58555618

传真：010-58555618

8、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

联系人：孙红宾

电话：010-88576650

传真：010-8857664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合并的风险

1、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清产核资的统一安排，水电工程公司对经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追溯调整，导致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982,681,034.72元。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2、水电工程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30号），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前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05,939.89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7.41亿元，评估增值368,160.11万元，增值3.47倍。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 持有证券的增值。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证券性投资根据会计准则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但是在评估基准日活跃市场上有相关的交易案例或参照价值，评估时采用了这些信息进行作价，导致评估增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899,974,458.63	1,432,570,000.00	532,595,541.37
2	交通银行	2,500,000.00	14,454,000.00	11,954,000.00
3	长江电力权证	-	13,437,900.00	13,437,900.00
4	长江证券	53,206,932.00	242,423,673.60	189,216,741.60
	合计	955,681,390.63	1,702,885,573.60	747,204,182.97

该部分增值约为人民币7.47亿元，如果该部分增值在账面中予以确认，则评估增值率下调为162.43%。

2) 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葛洲坝”品牌价值以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还包括了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经取得或取得可能性较大的

众多合同，评估结果是对委估业务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反映的是股东权益的历史成本，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提醒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风险。

3、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存续公司2007年和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证天通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根据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了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权益结合法。尽管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存续公司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提高导致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总负债为6,231,355,838.71元，总资产为10,211,061,935.64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模拟报表，总负债为12,596,389,431.19元，总资产为16,474,467,749.93元，资产负债率为76.46%。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合并前有所提高，加大了存续公司的财务风险。

5、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降低可能导致的风险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合并后，存续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均有所降低。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已经国资委备案《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按照规定，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以水电工程公司的原账面值入账，而不是按照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入账。由于在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报表并未反映并入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存续公司在合并后股本增大的情况下，发生了每股净资产降低。

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6、债务偿还风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基准日前的总负债分别为6,231,355,838.71元和4,850,219,386.96元，如果出现债权人大量要求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7、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赋予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葛洲坝的其他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葛洲坝股票按照每股5.39元的价格全部或者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由于股票市场的不确定性和葛洲坝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是否行使现金选择权都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异议股东被动接受本次合并的风险

本次合并经出席葛洲坝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对葛洲坝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葛洲坝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葛洲坝异议股东如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被动接受本次合并。

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外其他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被动接受本次合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收益和风险。

9、本次合并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各自独立的资产、业务、财务、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业务流程、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等进行全面整合，以促进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发挥合并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成本，发挥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运作效率。尽管本次合并是在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之间进行，双方的业务类型、企业文化等方面比较接近，不涉及公司业务变化，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但在具体整合过程中存续公司仍然面临整合目的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二、存续公司的风险

1、政策和行业周期风险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和水力发电等，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承担的项目主要是国家重要的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生产的水泥主要是应用于水电水利工程、公路、桥梁等建

设的特种水泥。存续公司的上述主要业务市场都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国家电力行业建设规划、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和整个国民经济周期的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目前我国电力建设投资落后于经济增长水平，电力市场存在供不应求的局面，但也不排除当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时，国家电力行业和电价等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存续公司收益的可能性。此外，国家财政、货币、税收、对外贸易、外汇等宏观经济政策也会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在不同程度上有一定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存续公司作为高度专业化的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企业，在施工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员工素质等方面均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建筑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利润率水平面临下降风险。此外，目前国内特种水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买方市场正在形成，买方市场形成后，存续公司的水泥业务市场也可能面临激烈的竞争。

3、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所使用的原材料如水泥、钢材、木材等近年来出现供应紧张和价格持续上涨的局面。尽管存续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减少对存续公司建筑工程承包项目效益的直接影响，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能会导致建设单位建设资金不足及建材供应困难，影响工程进度及存续公司效益的实现，同时加大了存续公司水泥和民用爆破等业务的经营风险。

4、工程质量风险

存续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均是国际、国内重要的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工程的质量上有较高的要求。存续公司在工程施工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将对信誉、工期、成本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5、工程承揽和成本控制风险

近几年来，国家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采用招投标制，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承揽的难度加大，承包工程利润率也随之降低；此外，建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也是影响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保持工程承揽能力，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存续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6、参与国际化竞争所面临的国际风险

水电工程公司是2004年首次登入“全球最大225家国际承包商”排行榜的中国企业之一，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对外工程建设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以及在市场定位和项目管理上的经验。但是，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且对承建企业要求比国内工程更高。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的同时，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国际管理的复杂性将使存续公司在国际化经营中面临文化、金融、政治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国际风险。

7、环保风险

存续公司水泥的生产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粉尘、噪音等污染，如果处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周边环境。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有可能会对水泥产品的生产和发展进行一定的限制；环保标准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也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8、汇率风险

存续公司国外合同量较大，结算货币大部分为外币，因此人民币对他国货币的汇率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存续公司将密切注视人民币汇率变动的趋势，计划采取以下措施规避汇率波动对存续盈利水平的影响。

（1）加强合同管理，对涉外合同进行严格的汇率风险评估，签订的合同中一般都增加了汇率波动的补偿条款。公司并将在合同履行方面控制汇率风险。

（2）完善人民币汇率财务管理制度，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对冲汇率风险，如扩大国外资源的使用范围和数量。

（3）密切关注国际货币汇率变化趋势，适当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虽然采取以上措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是并不能完全消除汇率波动给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葛洲坝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四节 吸收方葛洲坝基本情况

一、葛洲坝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ZHOUBA CO., LTD

设立日期：1997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05,160万元

行业种类：堤坝、电站、码头建筑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邮政编码：430033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联系传真：027-83790755

公司网址：www.cngzb.com

二、葛洲坝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 葛洲坝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葛洲坝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34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募集方式设立。葛洲坝设立后经历次股本变化，截止2007年3月31日，葛洲坝总股本为105,16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72,764,138	25.93
2、其他内资持股	87,235,804	8.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235,804	8.30
3、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9,999,942	3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91,600,058	65.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91,600,058	65.77
三、股份总数	1,051,600,000	100.00

三、葛洲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合并前，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葛洲坝的控股股东

葛洲坝控股股东为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2、葛洲坝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杨继学

注册资本：1,1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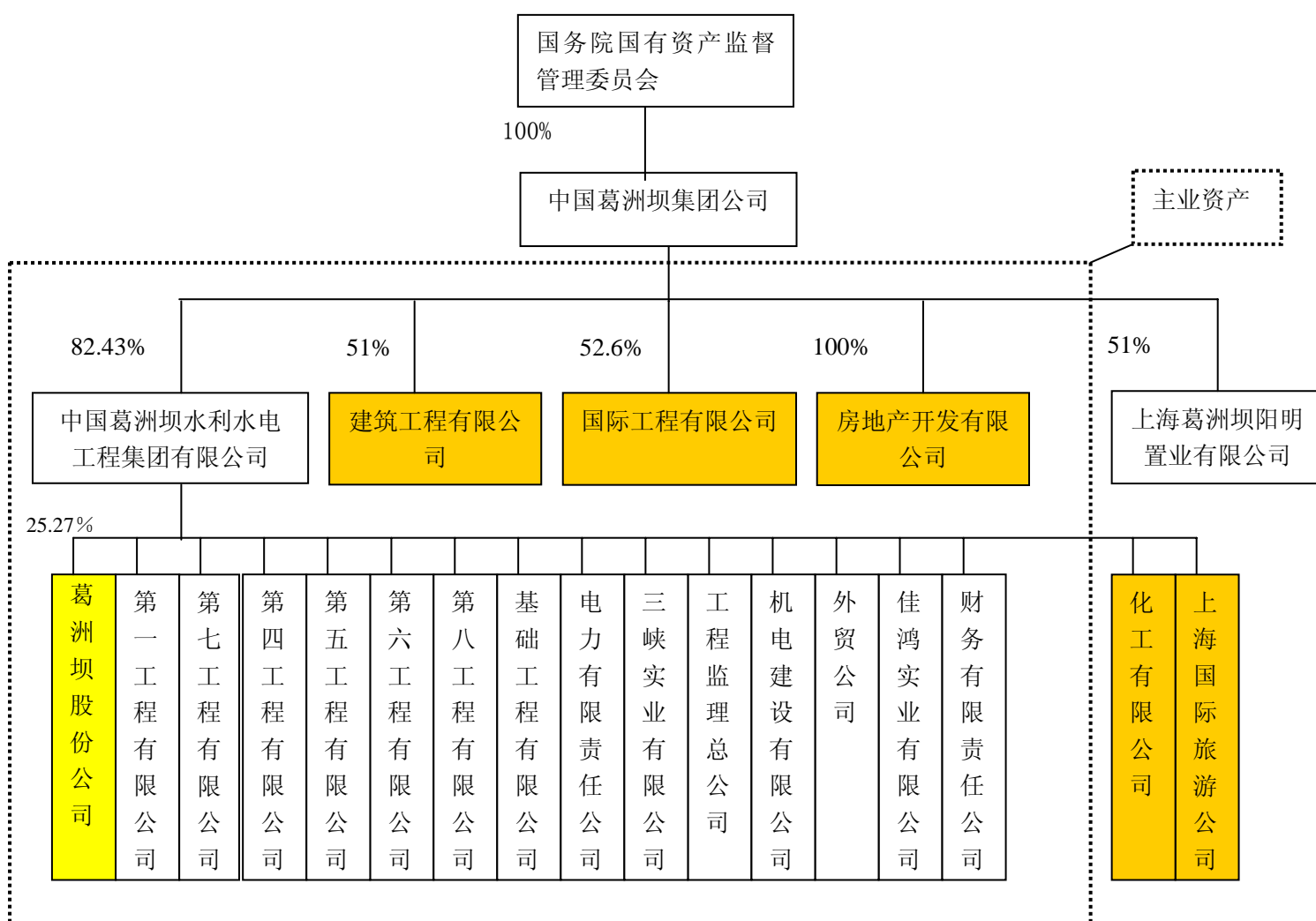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吸收方（葛洲坝）与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合并前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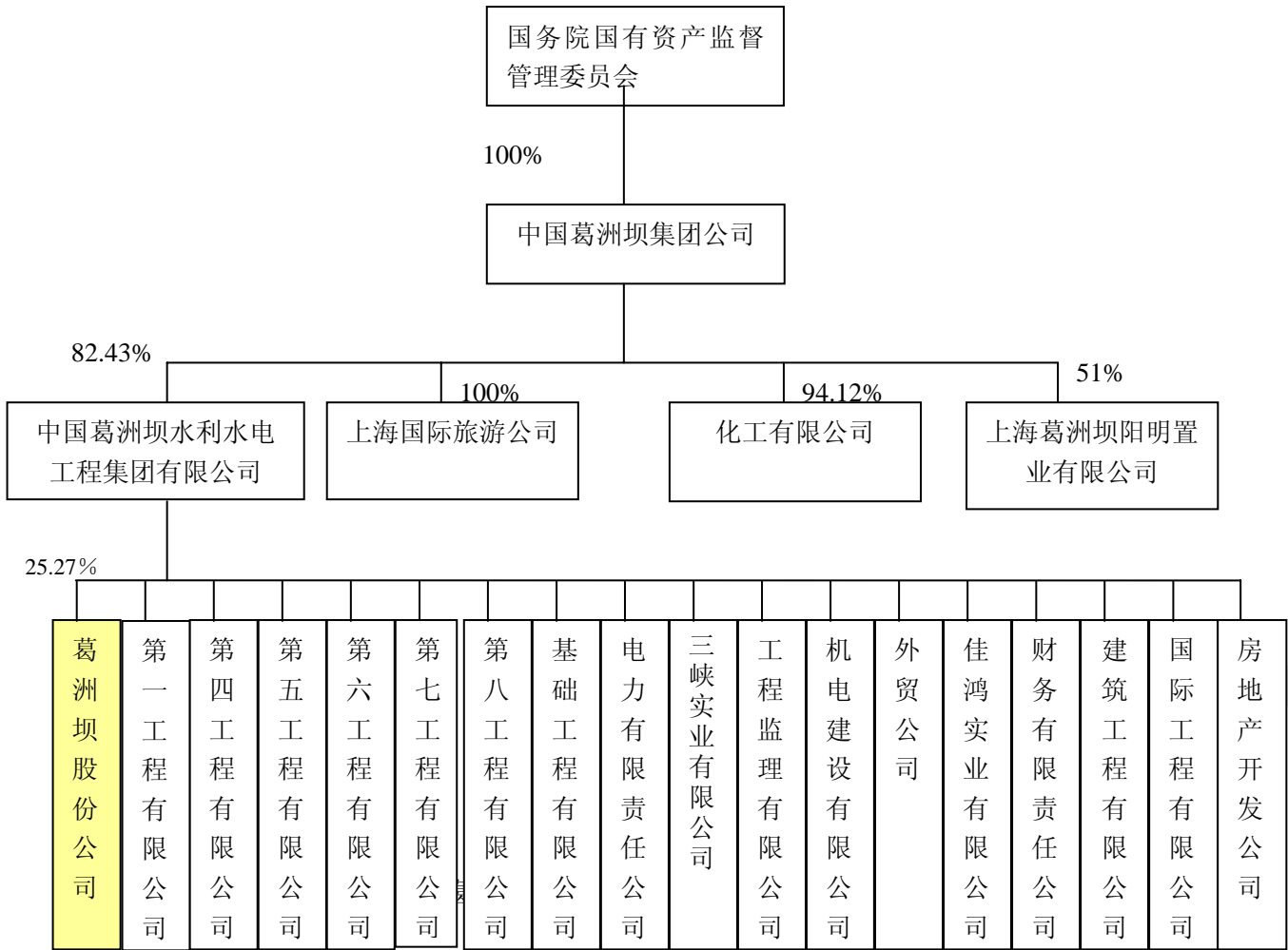


2、水电工程公司完成重组后合并前葛洲坝与水电工程公司及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在合并前，集团公司和水电工程公司进行了一次小规模资产重组，即水电工程公司将非主业的两家子公司（1）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2）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重组至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将主业的三家子公司（1）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3）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至水电工程公司。该重组已经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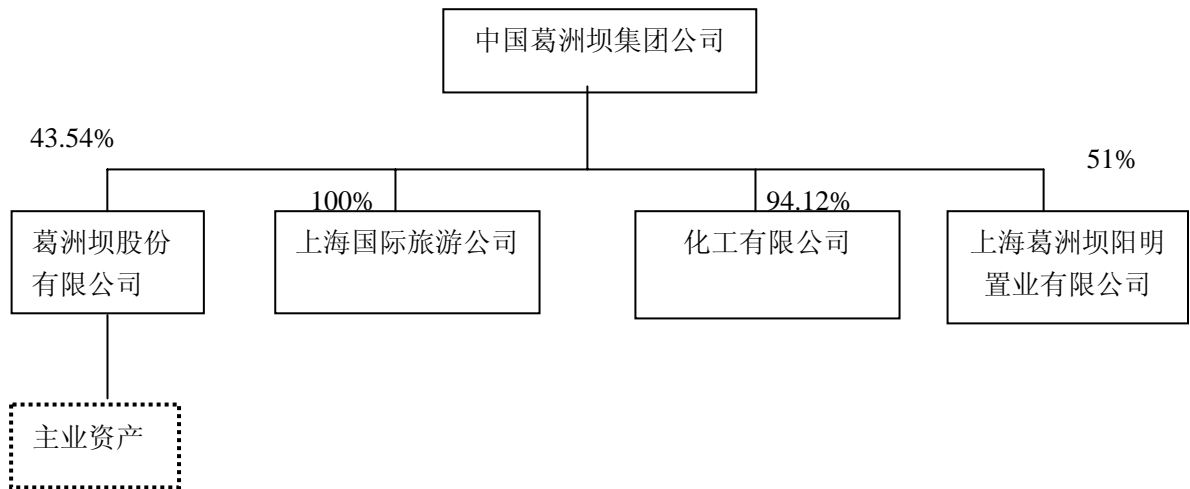
集团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是由葛洲坝集团公司、上海坤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北建华清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一个项目公司，三家公司分别持有其51%、39%和10%的股份。其成立目的是为了修建上海葛洲坝阳明大厦，待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被注销。公司虽名为“置业”，但不是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属于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主业范围，因此该公司不纳入此次重组的范围。

完成重组后合并前的集团公司的产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注销，集团公司成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葛洲坝《公司章程》规定，葛洲坝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07年6月16日到期。为了顺利推进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事宜，保持合并过渡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效，决定延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和监事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3）、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和监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

葛洲坝已于2007年6月1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的议案》

五、葛洲坝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过渡期利润分配安排

1、葛洲坝的股利分配政策

葛洲坝2007年6月18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合并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葛洲坝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双方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

第五节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一、水电工程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491.18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

邮政编码：443002

联系电话：0717-6713040

联系传真：0717-6715950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水电工程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1、水电工程公司成立于1970年，其前身为三三〇工程指挥部（后变更为水利水电部三三〇工程局），此后又先后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年6月18日出具的（94）企便企字第047号文件，鉴于电力工业部拟以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该集团名称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同意该集团核心企业（原中国水利水电长江葛洲坝工程局）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同年6月27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称“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1994】347号《关于同意成立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由原电力工业部归口管理。

3、2000年，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实施债转股，改制及债转股实施后的新公司即水电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3,822.47万元，原国家电力公司以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96,302.42万元，持股比例为62.6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8,110.05万元，持股比例为18.2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7,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7.6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出资2,2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44%。

4、2003年，在水电工程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18个全资企业以及含水电工程公司在内的4个控股企业，所涉及的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均实行无偿划转。

5、2005年9月15日，经水电工程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水电工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312,926.70元。

6、2006年9月18日和12月4日，葛洲坝集团分别受让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280,100,468.37元出资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2,210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葛洲坝集团出资126,522.47万元，持股比例为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6,968.71万元，持股比例为17.57%。

7、根据水电工程公司提供的说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出资中的23,286.63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该公司持有的股权，根据该两方的有关文件及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将该部分受托持有的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出具之日，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53,491.18万元，其中：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为82.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2.4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持股比例为15.17%。

三、吸收合并前的资产置换及组织结构

详见：第四节第三条（二）吸收方（葛洲坝）与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洲坝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水电工程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出具之日，葛洲坝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

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26,522.47	8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3,286.63	1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82.08	2.40
合计	153,491.18	100.00

五、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简介

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水电工程公司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送变电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一级、基础处理一级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国家最高等级资质、资信，享有对外经贸业务权和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目前主要施工项目：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金沙江溪洛渡工程、广西龙滩水电站、青海拉西瓦水电站、四川瀑布沟水电站、云南澜沧江水电站、大广北高速公路等施工项目。

第六节 合并方案及程序

一、合并方案

1、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1）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2）合并生效日

本次合并将以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及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之义务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3）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以葛洲坝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2、合并方式

葛洲坝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葛洲坝为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

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优良，业务模式简单、完整，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因此葛洲坝通过换股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方式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即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合并双方董事会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存续公司的股权，以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与葛洲坝现有资产将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本次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存续公司，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水电工程公司持有葛洲坝的全部股份（限售流通A股共计265,782,618股）将随之注销。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全部转换为存续公司限售流通A股。

3、换股方案

（1）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存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全体股东。

（3）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按照葛洲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3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葛洲坝的换股价格为每股5.39元。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030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水电工程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7.41亿元，注册资本为153,491.18万元，据此折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3.09元，即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按照约1:0.57的换股比例换取存续公司股票，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将持有879,591,836股存续公司股票。

水电工程公司的作价系按照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2。

（4）换股方法

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原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换入的存续公司股份数量按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乘以约0.57计算。换股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所持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股份转换为葛洲坝的股份数应为整数。

（5）换股数量

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水电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存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79,591,836股。

4、限售期

截至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公告之日，水利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葛洲坝集团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转让；三峡建行、中国信达已作出承诺，合并后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并后，葛洲坝现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和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承诺履行限售期义务。

5、现金选择权

为了保护葛洲坝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由投资者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对价等于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5.39元/股。

葛洲坝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已经择定上述第三方。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及实施办法将在刊登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当日公告。

6、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合并协议为水电工程公司股东设置了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在参加为表决

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的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含集团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之出资。

7、合并后葛洲坝的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2007年5月17日葛洲坝的股本结构，按照每1元水电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换取约0.57股葛洲坝的股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8、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承诺的承继

吸收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注销，就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时水电工程公司所做的承诺，水电工程公司现有股东，葛洲坝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都承诺：合并完成后，在水电工程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承诺范围内，履行水电工程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相关承诺且对此承诺义务的承继在原承诺期限内有效。

二、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合并通过方案设计和实施程序等措施对投资者的利益给予了充分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赋予投资者现金选择权

赋予葛洲坝的投资者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投资者在换股之外有权按特定价格出让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2、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在合并程序上通过安排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充分的沟通机制以保

护投资者利益。为避免合并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股价大幅振荡，从而有可能使投资者利益受损，本次合并在整个程序安排上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揭示潜在风险，使投资者能够合理判断投资价值；适时、合理地安排了停牌，防止了股价异常波动，减少投机者的套利行为。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葛洲坝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水电工程公司没有参加对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没有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葛洲坝独立董事已经向葛洲坝投资者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投资者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葛洲坝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投资者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了投票表决。

5、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葛洲坝将已经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6、网络投票

葛洲坝将已经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让更广泛的投资者更方便的参与投票。

7、独立财务顾问

葛洲坝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8、葛洲坝集团的业绩承诺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如2007年度、2008年度存续公司不能实现本次预测收益，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将以现金补偿存续公司该年度实现之盈利与本次预测收益的差额。

三、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下，葛洲坝将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存续公司承接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债权并承担水电工程公司的债务及责任，水电工程公司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合并双方约定，除葛洲坝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

外，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董事会签订的合并协议，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的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任何一方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署、变更、解除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董事会，并在征得对方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协议生效后，合并双方将组织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根据合并协议办理原水电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存续公司的权属变更工作，为存续公司的管理和运行奠定基础。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遵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加强存续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建立以存续公司为核心的高效率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平台。存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和市场特点，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实现存续公司的有序、高效运行。通过资源共享，组织的优化，以及管理平台的建设，使存续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法律、投资者关系、品牌、行政管理等方面一体化，提高整体运行的质量和效率。

五、对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董事、监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水电工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或集团公司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

葛洲坝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葛洲坝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着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人选。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在葛洲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水电工程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前，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原与水电工程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

履行；原与水电公司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

六、合并的主要程序

1.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 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有关事项；

3.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葛洲坝股东大会及水电工程公司股东会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

5.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就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分别通知债权人并公告。葛洲坝并应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信息；

6. 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刊登葛洲坝合并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8. 葛洲坝除水电工程公司以外的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申报退出请求权；

9. 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葛洲坝股东持有的行权股份，并向行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集团公司受让行使退出请求权的水电工程公司股东持有的水电工程公司股权；

10.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义务；

11. 葛洲坝办理换入股份的验资、登记托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水电工程公司同时办理注销登记。存续公司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第七节 合并的前提条件

一、分别取得葛洲坝的股东大会和水电工程公司的股东会的批准

2007年6月18日葛洲坝已经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2007年6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二、分别履行通知和公告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合并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已经分别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三、本次合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合并的总体方案和所涉及的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四、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合并及集团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葛洲坝股份的申请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八节 合并的动因

葛洲坝通过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实现葛洲坝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将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企业，符合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一、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的理由

（一）葛洲坝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将从根本上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

葛洲坝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并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将从根本上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存续公司大股东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存续公司这个平台上得到了统一，大股东将集中精力将存续公司经营好，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会使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得到明确和加强，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形成以水利水电等电力建设为核心，以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水电与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以拓展主业核心竞争力和生存空间的国际经营为重要基础的产业格局。合并完成后，建筑主业将汇聚了葛洲坝集团主要资源、资产、设备、人才和技术优势，具备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和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其领域从单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发展到涉足公路、桥梁、抽水蓄能电站、核电、机场、堤防、送变电、码头、港口、住宅等基础建设领域，范围不断拓宽，内涵不断丰富。利用建筑工程人才、管理、技术、信息等关联优势，向建筑工程的上游产业投资开发稳步拓展，构筑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降低了产业扩张的风险，进一步拓宽了企业的主业格局。

（三）吸收水电工程公司和集团公司优良资产，葛洲坝现有股东可以分享存续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最近两年，随着向家坝、溪洛渡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陆续上马，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迎了新一轮发展高潮。作为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

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实质性提升，每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上涨，2005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施工收入为763,739.02万元，2006年大幅度增长到1,012,501.90万元。2007年以后这种盈利能力的持续大幅增长状况更为明显。水电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319.44亿元。截至2007年4月，水电工程公司合同储备金额为390.66亿元，其中国外169.55亿元，国内221.11亿元，而同期葛洲坝获取的订单仅21.16亿元。合并后，水电工程公司取得的订单全部进入存续公司，这些订单的获取为存续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高了保障程度。

二、集团公司同意合并的理由

（一）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更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最终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在国内A股市场的整体上市，为今后集团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及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有利于集团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对集团内工程承包、房地产、基础建设等业务进行重新整合，实现经营运作的一体化，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使大量外部性问题内部化，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进一步增强集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九节 合并双方财务与业务分析

一、吸收方葛洲坝的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一) 葛洲坝的财务与业务分析

葛洲坝 2005、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葛洲坝 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10,211,061,935.64	10,002,350,413.07	8,574,926,015.58
负债总额	6,231,355,838.71	6,013,584,568.89	4,673,710,205.11
股东权益	3,503,502,695.22	3,504,653,642.41	3,474,962,294.86

注：2007 年股东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5,314,950.75	1,909,862,105.77	1,645,115,256.49
主营业务利润	5,621,015.38	506,022,663.78	402,569,179.35
总利润	12,818,029.44	108,057,645.32	74,035,964.95
净利润	8,133,535.63	70,815,039.53	60,677,004.52

注：2007 年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97.19	481,683,724.33	291,523,3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7,393.40	-972,194,424.55	-280,761,5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6,343,275.86	501,072,150.96	-198,854,336.12

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223,120.35	-7,661,534.68	-188,092,570.40

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3.332	3.333	4.9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9%	29.24%	29.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2%	60.12%	54.51%
流动比率	0.86	0.91	1.04
速动比率	0.63	0.72	0.7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8.31%	16.09%	-11.81%
净利润增长率	5.30%	16.71%	26.19%
每股收益(元)	0.0077	0.067	0.08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2.021%	1.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02	0.458	0.4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7	-0.007	-0.266

二、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资料

水电工程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证天通为此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105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第105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2007年1季度财务报告按照国家颁布的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编制。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会计报表的会计主体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将水电工程公司非主业的两家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和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重组至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同时，将原属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的三家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

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至水电工程公司，在此基础上组成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并假设这一新的组织架构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且在本会计期间未发生重大改变。基于上述假定编制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上述期间的利润表，具体如下：

(1) 将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和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予以剥离，追溯调整 200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

(2) 将中国葛洲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2006 年度、2007 年 1-3 月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利润纳入此次合并报表范围。

(二)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 2005、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总资产	16,905,731,567.83	16,328,955,663.22	14,562,031,669.81
负债总额	12,596,389,431.19	12,615,246,773.44	11,912,572,787.11
股东权益	976,100,362.40	346,634,599.74	-6,931,690.04

注：2007 年股东权益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20,505,900.58	11,513,623,460.68	8,740,732,212.14
主营业务利润		1,358,850,077.06	1,132,074,894.51
利润总额	181,654,473.38	459,849,156.60	118,946,086.52
净利润	172,950,755.35	353,518,398.20	80,785,385.48

注：2007 年净利润数字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3,580.02	1,249,666,00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5,199.04	-965,338,7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69,675.84	-222,567,54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50,060,453.03	42,026,542.65

三、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第 1 季度执行新会计准则与执行旧准则的差异说明

水电工程公司 2007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按新会计准则进行编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200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差异如下：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编报数		差异额
	现行会计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资产	16,328,955,663.46	16,651,180,083.67	322,224,420.21
负债	12,615,246,773.44	12,647,079,533.05	31,832,759.61
所有者权益	3,713,708,890.02	4,004,100,550.62	290,391,660.60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383,563,415.10	683,763,537.61	300,200,122.51
归属于少数 股东权益	3,330,145,474.92	3,320,337,013.01	-9,808,461.91
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359,820,587.27	337,124,704.79	-22,695,882.48

少数股东损益	89,308,275.76	91,262,990.79	1,954,715.03
--------	---------------	---------------	--------------

四、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与业务经营分析

(一)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财务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度
每股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	0.64	0.25	0.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07%	87.95%	92.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1%	77.26%	81.81%
流动比率	0.62	0.60	0.64
速动比率	0.39	0.38	0.4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1.72%	
净利润增长率		337.60%	
每单位注册资本收益(元)	0.10	0.23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6.40%	92.17%	329.46%
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0.78	
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5	

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每年工程施工收入占水电工程公司收入的比例都在80%以上,如果不计入其控股的葛洲坝业务,则工程施工业务几乎是水电工程公司的唯一业务。因此水电工程公司的营业状况主要受建筑工程特别是水利水电工程的承包施工经营状况的影响。

最近两年,随着向家坝、溪洛渡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陆续上马,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迎了新一轮发展高潮。作为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水电工程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实质性提升,每年的净利润快速上涨,2006年以来,这种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状况更为明显。税后利润的增加也导致了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而净资产的增长促使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从2005年末的92.76%(母公司数)下降到2007年3月31日的82.07%,财务结构有所优化。

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14亿元,与2005年(87.41亿元)相

比, 增长 31.7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市场, 合同签约额大幅提高, 2006 年, 公司新签约合同 167.7 亿元, 与 2005 年 (132.1 亿元) 相比, 增长 27%; 二是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管理, 企业总产值实现了大幅增长, 2006 年, 公司实现总产值 125.45 亿元, 与 2005 年 (101.07 亿元) 相比, 增长 24.12%; 三是公司在完成产值的基础上, 加强了对外结算力度和索赔力度, 实现了结算收入的增长。

2006 年,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3.59 亿元, 与 2005 年 (11.32 亿元) 相比, 增长 17.40%。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强化项目管理, 不断提高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二是公司以成本管理为突破口, 不断加强在建项目成本控制, 全面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06 年, 公司实现净利润 35,351.84 万元, 与 2005 年 (8,078.54 万元) 相比, 增长 437.62%。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 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 二是国有股实行全流通之后, 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和发展需要, 适度减持了部分长江电力公司的股份, 实现了投资收益的增长, 2006 年, 公司减持长江电力股份 1200 万股, 实现投资收益 7,044 万元。

由于主营业务和利润的大幅度增长, 因此近 2 年水电工程公司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收益增长较快, 从 2005 年的 0.05 元, 增长到 2006 年的 0.23 元, 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006 年, 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0.78 元, 表明水电工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现金流量为 0.15 元, 低于每单位注册资本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主要是因为水电工程公司 2006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 同时公司没有增加负债, 因此消耗了一部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二) 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经营分析

水电工程公司主营业务 (合并) 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2005 和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季度水电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行业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施工	250,653.40	82.98%	1,012,501.90	87.94%	763,739.02	87.38%
水泥生产	14,394.36	4.77%	71,407.29	6.20%	59,520.11	6.81%
民用爆破	6,533.35	2.16%	29,188.69	2.54%	28,420.99	3.25%

分行业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水力发电	1,139.92	0.38%	6,493.10	0.56%	6,993.21	0.80%
高速公路营运	6,865.04	2.27%	25,994.96	2.26%	15,399.90	1.76%
其他业务	22,464.52	7.44%	5,776.41	0.50%		
营业收入合计	302,050.59	100.00%	1,151,362.35	100.00%	874,073.22	100.00%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合并报表中已经包括葛洲坝的数据，而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4项业务仅在葛洲坝存在，水电工程公司扣除葛洲坝外没有该4项业务的收入，因此针对该4项业务的分析完全与吸收方葛洲坝业务经营分析中相同，不再重复，详见前文。

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水电工程公司除葛洲坝外其他业务部门，发生于葛洲坝体系内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收入仅占总收入的较小比例。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7年1季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251,409.71	1,012,501.90	763,739.02
收入增长率	-	32.57%	32.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8.92%	87.94%	87.38%
业务成本(万元)	212,037.78	889,251.06	662,122.87
毛利率	15.66%	12.17%	13.3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5年和2006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均占其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7%以上。而该项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也均在30%以上。收入和利润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完成建筑业产值增长较快；二是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实现了营业利润率的逐年增长。

五、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专项说明

2004年，葛洲坝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合并口径经核查并报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会计制度损失共计97,590.8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41,137.5万元、存货损失7,510.60万元、固定资产损失39,153.60万元、长期投资损失265.7万元、

其他资产及资金挂账损失 9,523.34 万元。上述损失中，归属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水电工程公司的损失金额为 94,956.34 万元。上述资产损失主要集中在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存货项目，其形成原因与过去建筑市场不规范及集团公司行业特点密不可分，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含工程设备款）及销货款损失；固定资产损失主要系施工机械、运输设备因野外作业、实物形态严重损耗形成；存货损失主要为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损失。按照国资委《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复函》（国资清办[2005]252 号）和《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补提预计资产损失的批复》（国资评价[2007]288 号）两个批复文件的要求，葛洲坝集团对于原制度损失从 2007 年开始分三年消化处理。

由于水电工程公司拟作为被吸收方将被合并入葛洲坝股份，上述资产损失不宜带入上市公司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分期处理，经请示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同意集团在 2007 年一季度（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对上述原制度损失一次性进行了处理，并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及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原制度损失均系 2003 年度以前形成的资产损失，进行账务处理后，不影响 2003 年以后各年当期损益，但对累计损益及集团公司享有权益构成影响，造成 2005、2006 两年追溯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以及水电工程公司所有者权益下降。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存续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盈利预测审阅报告反映，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葛洲坝股份）的股本规模扩大到 16671 万股，未分配利润为 27102 万元，2007 年度存续公司预计实现利润 4.49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预计达到 6 亿元以上。因此，从上述数据看，水电工程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利润分配、履行股改承诺等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水电工程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韶能股份、长江证券等投资仍有进一步增值的潜力，会对存续公司的收益、资产负债结构的改善等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更可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

六、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第 030 号“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换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定价依据。

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得出如下评估结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05,939.89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474,100.00万元，评估增值368,160.11 万元，增值3.47倍。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持有证券的增值。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证券性投资根据会计准则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但是在评估基准日活跃市场上有相关的交易案例或参照价值，评估时采用了这些信息进行作价，导致评估增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899,974,458.63	1,432,570,000.00	532,595,541.37
2	交通银行	2,500,000.00	14,454,000.00	11,954,000.00
3	长江电力权证	-	13,437,900.00	13,437,900.00
4	长江证券	53,206,932.00	242,423,673.60	189,216,741.60
合计		955,681,390.63	1,702,885,573.60	747,204,182.97

该部分增值约为人民币 7.47 亿元，如果该部分增值在账面中予以确认，则评估增值率下调为 162.43%。

2、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葛洲坝”品牌价值以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还包括了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经取得或取得可能性较大的众多合同，评估结果是对委估业务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反映的是股东权益的历史成本，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盈利预测

存续公司葛洲坝 2007、2008 年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三审字[2007]1058 号”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模拟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已全面遵循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相关规定。在编制模拟本盈利预测报告时，中证天通对2006年度的同比数据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但没有就相关会计

政策变更对2006年度实现数进行追溯重述，敬请投资者关注。

模拟盈利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实 际数	2007 年度			2008 年度预 测数
		1-3 月实际 数	4-12 月预测 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200,474.16	302,050.59	1,159,224.13	1,461,274.72	1,783,658.46
营业成本	1,021,400.07	245,747.38	992,462.39	1,238,209.77	1,520,09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14.13	7,965.31	32,950.38	40,915.69	49,942.44
销售费用	10,112.63	1,948.73	10,902.08	12,850.81	14,367.55
管理费用	73,090.90	20,471.08	63,006.04	83,477.12	96,265.81
财务费用	34,258.23	9,835.52	27,548.43	37,383.95	42,363.49
资产减值损失	761.63	2,776.73	2,039.82	4,816.55	3,22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投资收益	9,435.55	3,926.43	752.22	4,678.65	961.94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912.16	195.45	752.22	947.67	961.94
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37,272.12	17,232.27	31,067.21	48,299.48	58,359.54
营业外收入	11,974.69	1,321.17	3,179.35	4,500.52	4,576.76
营业外支出	3,261.89	388.00		388.0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487.23	239.22		239.2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4.92	18,165.44	34,246.56	52,412.00	62,936.30
所得税费用	3,146.15	870.37	6,664.47	7,534.84	13,423.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38.77	17,295.07	27,582.09	44,877.16	49,51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96.62	16,612.41	22,877.92	39,490.33	43,569.28
少数股东损益	5,142.15	682.66	4,704.17	5,386.83	5,943.23

第十节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

一、行业发展概况与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国内外建筑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

1、中国建筑业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建筑业正在由传统的行业和企业组织形式向符合市场客观规律的新型产业结构和组织构架转型，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 （1）大型企业承包领域的综合化趋势。
- （2）建造过程的多产业融合、社会化协作趋势。
- （3）企业功能的多专业融合趋势。
- （4）国际国内工程建设运作方式的一致化趋势。

2、国际建筑业发展趋势

- （1）工程建设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
- （2）发承包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对承包商的全过程综合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3）工程规模大型化。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发包的单项工程规模正在朝着大型化的方向发展。
- （4）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化、技术标准化。。
- （5）建筑产业分工体系深化。

（二）存续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 1、具备紧密型、集约化的大集团协同能力，拥有强大的核心企业
- 2、具备卓越的品牌塑造能力，拥有中国第一、驰名中外的“葛洲坝”核心品牌
- 3、具备较强的产业扩张、创新能力，拥有优势突出、紧密一体的核心业务和主导产业
- 4、具备雄厚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核心技术
- 5、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开发能力，拥有总量较大、水平较高的核心人才
- 6、具备丰富的融资渠道，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
- 7、市场营销能力的优势
- 8、国际化的优势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资产、组织、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一）资产整合计划

按照“优势集中、布局合理、主业突出、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原则，将优质资产和优势资源向存续公司所属的主业优势企业集中，基本建立起支撑存续公司主业快速发展、与产业延伸和提升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和资源配置体系。按产业层级和专业优势对存续公司主业企业进行专业分工和产业规划，坚持扶优扶强，把资本、资质、人员、设备、技术等各类资源向主营业务以及主业优势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集中。

（二）组织整合计划

存续公司将结合资产重组和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对企业组织结构进行重组，科学设定管理职能和机构，调整企业管理层次和管理幅度，提高组织运行效率。

（三）人员整合计划

截止 2007 年 6 月底，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职工总数为 32552 人，其中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4927 人。根据资产重组、产业和组织结构调整的需要及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对存续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后，职工情况如下：

1、存续公司职工现状

截止 2007 年 6 月底，存续公司职工总数 29083 人，其中长期职工 23315 人，短期职工 5768 人；其中从事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职工人数为 22000 人，从事水电、公路等基础产业投资经营职工人数为 571 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人数为 311 人，从事其他业务人数 6201 人。

2、人员整合目标

到 2010 年末，存续公司人力资源总量 31000 人左右，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达到 12000 人，技能操作人员 19000 人；其中建筑及相关服务、水电及交通等基础产业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三大主业平均职工人数分别为 24000 人、1400 人、800 人，分别占 77.4%、4.5%、2.6%，其他业务从业人员 4800 人、占 15.5%。

3、人员整合及开发措施

- （1）做好合并初期的人力资源整合工作，尽快发挥合并的管理协同效应。
- （2）加强职工技术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技能等级
- （3）以业绩为导向，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考核机制
- （4）以高效率配置人才为目标，创新人才选用机制
- （5）以完善激励保障机制为突破口，增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整合效益

本次合并完成后，资产整合和运用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有利于形成规模效益。

（一）本次合并后将消除同业竞争，扩大营业收入。

合并完成后将消除水电工程公司与葛洲坝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存续公司将依托双方品牌和市场优势，整合双方人力、技术、资金等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做强企业。

（二）存续公司经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运营效益提高。

合并后，各种先进施工技术和管理经验将得到更大程度的共享和更大范围运用，施工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合并后，企业规模增大，单位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得到节省，降低了企业总的资金占用水平和资本成本；同时，合并后，减少了管理链条，管理费用开支降低。

（三）存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合理，盈利前景良好。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合理；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均规模增长，市场占有率扩大，盈利前景良好，符合合并双方股东利益。详细数据见盈利预测报告。

四、存续公司业务前景分析

本次合并前，水电工程公司是葛洲坝的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已经将葛洲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葛洲坝的业务已经是水电工程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水电工程公司除葛洲坝外其他业务部门，发生于葛洲坝体系内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收入仅占总收入的较小比例。2005年和2006年，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均占其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7%以上。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主营业务优势更加突出，同时其他主要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合并大大提升存续公司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施工资质、施工技术、施工设备、人才基础、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经验、在工程承包施工领域商誉及销售网络上都得到了大幅度提高，突出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存续公司的资质体系大大加强，业务领域有效扩大
- 2、存续公司的中高级人才数量成倍增加和素质得到显著提高
- 3、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技术力量得到极大提升
- 4、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显著提高

5、合并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存续公司，提高存续公司的内部融资能力和对外投资功能。

6、水电工程公司的巨额储备合同和全部市场被并入合并后存续公司，为存续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可靠保证

五、存续公司的战略目标与战略规划

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在坚持突出和做强建筑主产业，围绕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建筑业和拓展、提高其他领域建筑业的竞争力基础上，集中投资与存续公司建筑工程传统主业有较强关联的水电、交通等能源开发项目、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实现由单纯施工承包向工程承包开发一体化升级，形成以建筑业为主、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并重的三大主业发展格局。在做大做强三大主业的基础上，做专做强与三大主业紧密关联配套的水泥制造、火工产品与特种爆破、内部金融服务等业务。

六、存续公司近期重大投资计划

（一）投资建设荆门子陵 48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二）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以股权置换方式控股湖北昌泰化工有限公司

（三）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四川内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存续公司以现金出资 1.8 亿元。

（四）投资组建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湖南石门二化有限责任公司

（六）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 95% 的子公司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10.5 亿元成功竞拍获得武汉市江汉区航侧村 A 地块及捆绑地块（地块编号 P（2006）63）的开发权。目前，拆迁工作正紧锣密鼓地展开之中，同时，海集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前期设计、规划工作，计划明年初正式开工建设，4 年内分期开发完成。

（七）2007 年 6 月 27 日，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EP（2007）008 号地块的竞拍，以 13.6 亿元取得该地块投资开发权。该地块为净地挂牌，按照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将于今年底及明年 9 月底分二次交地，并计划按 4 年分期开发。

第十一节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股本结构

合并后存续公司葛洲坝股份的模拟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 A 股	887,489,665	53.29%
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25,045,789	4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33,445,624	8.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100,423	1.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	7,420,000	0.45%
海南博信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77,829	0.03%
非限售流通A股	777,919,553	46.71%
总股本	1,665,409,218	100.00%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

（一）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815,424.42	1,786,627,578.68	1,786,627,57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00.00	76,500.00	76,500.00
应收票据	29,927,085.50	32,841,581.31	32,841,581.31
应收账款	358,202,632.98	533,434,361.96	533,434,361.96
预付款项	332,695,380.24	334,374,618.22	334,374,618.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3,089,752.17	579,572,646.56	579,572,646.56
存货	594,771,570.76	1,898,403,482.21	1,898,403,48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400,000.00	44,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9,578,346.07	5,209,730,768.94	5,209,730,76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4,066,185.68	554,066,185.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5,404,148.80	276,712,988.86	276,712,988.86
拨付所属资金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22,708,384.96	7,568,252,469.41	7,568,252,469.41
在建工程	936,628,174.73	1,352,488,888.24	1,352,488,888.2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3,818,125.06	3,818,125.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6,849,396.15	1,403,358,431.08	1,403,358,431.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085,615.48	2,085,615.48	2,085,615.48
长期待摊费用	3,074,572.01	57,092,081.03	57,092,0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3,297.44	24,733,297.44	24,733,29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3,392,716.61	12,128,89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1,483,589.57	11,696,000,798.89	11,264,736,980.99
资产总计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16,474,467,749.93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7年3月31日		
	本公司（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合并）	存续公司（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0	3,351,902,603.95	3,351,902,60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600,000.00	20,854,944.50	20,854,944.50
应付账款	265,664,056.19	1,424,376,617.35	1,424,376,617.35
预收款项	76,697,451.83	1,035,489,473.42	1,035,489,473.42
应付职工薪酬	84,515,326.53	337,859,657.50	337,859,657.50
应交税费	16,807,196.25	110,389,714.92	110,389,714.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840,917.84	840,917.84	840,917.84
其他应付款	246,480,803.28	1,456,495,159.69	1,456,495,15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6,047,260.27	513,389,623.07	513,389,623.07
流动负债合计	2,681,653,012.19	8,451,598,712.24	8,451,598,71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0,967,304.73	4,092,140,785.67	4,092,140,785.6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33,914,411.49	33,914,411.49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5,521.79	18,735,521.79	18,735,52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9,702,826.52	4,144,790,718.95	4,144,790,718.95
负债合计	6,231,355,838.71	12,596,389,431.19	12,596,389,431.1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503,502,695.22	976,100,362.40	3,163,004,108.64
少数股东权益	476,203,401.71	3,333,241,774.24	715,074,210.10
股东权益合计	3,979,706,096.93	4,309,342,136.64	3,878,078,318.7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211,061,935.64	16,905,731,567.83	16,474,467,749.93

模拟合并利润表 (2007年1-3月)

编制单位: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公司 (合并)	水电工程公司 (合并)	存续公司 (合并)

营业收入	375,314,950.75	3,020,505,900.58	3,020,505,900.58
营业成本	254,101,233.02	2,457,473,860.53	2,457,473,86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7,629.73	79,653,091.91	79,653,091.91
销售费用	19,487,324.42	19,487,324.42	19,487,324.42
管理费用	36,052,024.97	204,710,831.68	206,586,997.78
财务费用	57,263,569.26	98,355,145.83	98,355,146.83
资产减值损失	-35,045.15	27,767,270.29	25,891,10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72,800.88	39,264,339.33	32,126,10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1,015.38	172,322,715.25	165,184,481.26
营业外收入	7,484,591.19	13,211,751.18	13,211,751.18
营业外支出	287,577.13	3,879,993.05	3,879,99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8,029.44	181,654,473.38	174,516,239.39
所得税费用	5,439,241.86	8,703,718.03	8,703,718.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8,787.58	172,950,755.35	165,812,5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535.63	160,045,994.12	158,985,951.31
少数股东损益	-754,748.05	12,904,761.23	6,826,570.05

三、合并后葛洲坝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对存续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本次合并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总负债为 6,231,355,838.71 元，总资产为 10,211,061,935.6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02%，流动比率为 0.86，速动比率为 0.64；本次合并后，根据存续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报表，总负债为 12,596,389,431.19 元，总资产为 16,474,467,749.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76.46%，流动比率为 0.62，速动比率为 0.39。

存续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和速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高于葛洲坝,因此存续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不是存续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而是因为存续公司的流动性负债增加较多,导致存续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

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水电工程公司没有直接融资渠道,业务特点又决定了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工程占款较多),造成水电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在负债中流动负债又具有较大比例。这些流动负债的偿还都是有工程项目结算收入作保证的,不会出现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况,不会造成企业的财务危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主营业务实现了整体上市,盈利能力大幅度上升,长期偿债能力也大幅度提高,公司承担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存续公司将采取多种具体措施来防范可能的财务风险。

四、合并对葛洲坝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影响

1、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原水电工程公司的人员由存续公司承接,截止2007年3月31日,合并前后存续公司(含子公司的人员)模拟的在册员工数量和结构影响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专业构成	技术人员	1460	6330	29.45%	21.41%
	管理人员	490	5184	9.89%	17.53%
	生产人员	2586	16296	52.17%	55.12%
	销售人员	106	106	2.14%	0.36%
	行政后勤	315	1649	6.35%	5.58%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408	6556	28.40%	22.17%
	30-50岁	2993	19031	60.38%	64.37%
	50岁以上	556	3978	11.22%	13.46%
学历构成	硕士以上	55	210	1.11%	0.71%
	本科	665	4278	13.42%	14.47%
	大专	958	6367	19.33%	21.54%
	中专及以下	3279	18710	66.15%	63.28%
总计		4957	29565	100%	100%

2、保险、福利情况

葛洲坝、水电工程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存续公司将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五、合并对葛洲坝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对葛洲坝股东短期的影响

合并前后葛洲坝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指标	合并前（元）	合并后（元）	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2007年3月31日）	3.33	1.90	-42.94%
每股收益（2007年1-3月份）	0.01	0.10	900%
每股收益（2007年度）	0.08	0.24	200%
每股收益（2008年度）	0.15	0.26	73.33%

注：2007年1-3月数据为已实现数，2007、2008年数据为盈利预测数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更为1.90元，合并后每股净资产降低了42.94%，存续公司每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都有所降低，限制了存续公司动用未分配利润分红的能力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能力。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已经国资委备案《评估报告》确定的水电工程公司整体资产的总价值47.41亿元确定。按照规定，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以水电工程公司的原账面值入账，而不是按照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入账。由于在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报表并未反映并入水电工程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存续公司在合并后股本增大的情况下，发生了每股净资产降低。

由于本次合并进入存续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出色，新进资产未来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地提高存续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从而提升每股净资产水平和每年的分红能力。

合并前葛洲坝2007年1-3月份已经实现的每股收益为0.01元/股，2007年、2008年预测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0.15元。根据葛洲坝和水电工程公司2007

年1—3月份已经实现的利润，模拟合并状态下，存续公司2007年1—3月份的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收益较葛洲坝合并前增长900%；模拟合并状态下，合并后存续公司2007年、2008年预测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0.26元，本次合并将使葛洲坝股东享有的2007年、2008年每股收益较合并前分别增长200%及73.33%。每股收益的大幅提高，表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得以大幅提升，股东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大幅上升。

（二）对葛洲坝股东长期的影响

工程承包施工是葛洲坝主业之一，水电工程公司也是以工程承包施工为主业的公司，两者在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交叉与重叠。葛洲坝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并实现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将从根本上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的主业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会使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得到明确和加强，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提高葛洲坝股东长期收益。

（三）葛洲坝集团的相关的承诺对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保护

1、合并后存续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导致股改承诺中2007年分红的金额大幅度提高。

2、合并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体现了新控股股东的利益让渡

葛洲坝关于合并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规定如下：在合并完成日之前，除葛洲坝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分红承诺而实施的现金分红外，双方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

这种做法体现了做为水电工程公司控股股东的葛洲坝集团将这段期间水电工程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让渡给了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由于水电工程公司盈利金额较大，葛洲坝现有股东获得巨大收益。

3、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除已经全额计提损失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或有风险由集团公司承担

这些承诺消除了存续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存续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葛洲坝集团持有的葛洲坝股票3年内不转让

体现了大股东对未来存续公司的信心，另一方面也减少了近三年流通股股票供给量，保护了葛洲坝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合并后的同业竞争

合并后葛洲坝主营业务为建材化工制造、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民用爆破、水力发电、高速公路营运业和房地产开发。合并后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成为葛洲坝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其他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等。这3家公司都不从事与葛洲坝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重组后葛洲坝的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公司不存在与葛洲坝的同业竞争。

另外，葛洲坝集团专门出具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将消除本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合并后的关联交易

合并后葛洲坝集团公司除拥有葛洲坝43.54%的股份外，其他资产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等。

合并后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葛洲坝，在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具有竞争力时，葛洲坝集团及其除葛洲坝外的下属公司都可能会与其发生业务关系，从而构成关联交易。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本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除此之外，上海国际旅游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与葛洲坝所从事行业没有直接业务往来需求，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合并协议

合并双方董事会已经于2007年5月31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的合并范围、合并完成日，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及余股处理方法、换股费用的承担，葛洲坝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过渡期安排，换入股票交付、债权债务的转移和资产的交接，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存续公司章程，存续公司的经营管理，相关税费的承担，葛洲坝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水利水电工程公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该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其他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如需详细了解合并协议的内容，请参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备查文件。

二、存续公司的章程

存续公司的章程共十二章、二百零八条，对存续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订章程等事宜均作了明确规定。如需详细了解存续公司章程的内容，请参见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备查文件。

三、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与担保事项

(一) 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

1、葛洲坝的重大合同。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葛洲坝没有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项。有关葛洲坝的重大合同，请详见葛洲坝公开披露的信息。

2、水电工程公司的重大合同

(1) 水电工程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319.44亿元。截至2007年5月，水电工程公司合同储备金额为390.66亿元，其中国外169.55亿元，国内221.11亿元。

2006年1月到2007年5月新签合同中签约金额1亿元以上项目共42个, 签约金额2945841万元。

其中, 2006年签约项目30个, 签约金额1152084万元。2007年1月-5月, 新签合同中签约金额1亿元以上项目12个, 签约金额共计1793757万元。

(2) 水电工程公司存续合同转由存续公司承担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情况的说明

截至2007年7月17日, 水电工程公司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总签约额为人民币567.6亿元, 其中国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0.9亿元, 国际合同金额人民币176.7亿元。水电工程公司已向100多份合同的相对方发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函。

截至2007年7月17日, 已收到27家国内合同相对方同意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的回函, 这27家业主单位涵盖99份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68.12亿元, 占合同总签约额的47.24%。

另外, 水电工程公司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所有国际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6.7亿元, 占合同总签约额的31.13%。该类合同已经约定合同可以由合同双方之合法承继人承继履行, 无须再行确认, 且已有两份国际合同之相对方已经回函同意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以上已回函确认的国内工程项目和无须回函确认的国际工程项目合计金额444.82亿元, 占合同总签约额的78.37%。

目前水电工程公司就存续合同转由存续公司承担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二) 合并双方的担保事项

1、葛洲坝的担保事项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担保。截至2007年3月31日, 葛洲坝的担保事项如下:

(1) 截至2007年3月31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共计25项, 担保金额合计729,660,000.00元, 占本公司净资产的18.33%。

(2) 葛洲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 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 均按照《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在担保事项中, 葛洲坝为持股40%的参股子公司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66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此项担保是葛洲坝根据投资协议按出资比例对该公司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 葛洲坝其他的对外担保均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4) 葛洲坝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5) 葛洲坝没有因担保事项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批评或谴责。

(6) 葛洲坝的担保事项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法律障碍。

2、关于水电工程公司的担保事项

水电工程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系为水电工程公司控股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担保，担保金额总计 23,700 万元，共 17 笔。水电工程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吸收合并不会产生影响。

(三) 合并双方有关抵押和质押的情况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抵押和质押的情况如下：

2006 年 4 月 26 日，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申请软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因公司控股 85% 的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的需要，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6 亿元软贷款，期限 20 年。公司以所属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其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原 值(元)	累计折旧(或摊销) (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592,959,257.77	268,263,617.52	324,695,640.25
机器设备	569,906,049.01	381,026,705.15	188,879,343.86
土地使用权	605,357,913.40	13,399,959.84	591,957,953.56

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全部抵押物评估总值为 129445 万元。

除此之外，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和质押事项。

该事项对本次吸收合并不产生影响。

2、水电工程公司不存在抵押和质押的情况。

四、合并双方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诉讼、仲裁

(1) 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

葛洲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被吸收方的诉讼、仲裁事项

水电工程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a)水电工程公司诉香港丽亚（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水电工程公司对本案可能造成的损失已经全部计提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予以核销，本案的最终执行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b)青岛市城阳区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诉水电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案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本案的最终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c)姚长松等人诉水电工程公司企业产权纠纷案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本案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本案的最终结果不会增加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或有负债。

(d) 科威特诉水电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由于可能产生或有损失的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最终由集团公司承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增加葛洲坝的或有负债。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吸收方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考虑了葛洲坝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方案的确定较为合理；实施本次合并后，在不出现极端情况下存续公司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合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与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葛洲坝集团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存续公司为葛洲坝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注意到：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有所提高，但是仍然在合理范围内。

本次合并实施后，实现整体上市后的存续公司拥有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被吸收方财务顾问的意见

被吸收方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吸收合并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具有公正、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股东利益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如不出现极端情况，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可以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标准，能确保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的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葛洲坝集团公司与葛洲坝之间的同业竞争彻底消除，葛洲坝集团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三、吸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作为吸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合并各方具备合并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及其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获得批准和授权后可依法实施。”

四、被吸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作为被吸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水电工程公司和葛洲坝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式合法有效。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合并双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合并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葛洲坝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 3、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4、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 5、合并协议
- 6、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 7、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模拟财务审计报告
- 8、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5、2006年度及2007年1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 9、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5、2006年及2007年第1季度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 10、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存续公司章程（草案）
- 13、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6、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7、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8、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 19、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20、中国证监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第十六节 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7层

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2、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地址：湖北宜昌市清波路1号

电话：0717-6715950

传真：0717-6715950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联系人：罗浩、文宏、顾叙嘉、韩轶嵘、吴华贵、李伟敏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9320

二、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的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的盖章页)

